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2,9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11,6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建明，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施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汇蝶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张红星、范春跃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司股东之张利方、董旭明、庄利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之沈元新、张里浪、沈志荣、董旭丽、久景管理、顾林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建明，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施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汇蝶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张红星、范春跃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之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司股东之张利方、董旭明、庄利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之沈元新、张里浪、沈志荣、董旭丽、久景管理、顾林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彩蝶实业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

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彩蝶实业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建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③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如有）将暂不转让；
-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独立董事）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施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47.4988%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屹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施屹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股东闻娟英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闻娟英持有公司 5.2484%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不放松拓展国内客户的同时，加大国际知名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先进、可靠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已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健、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承诺出具后,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国家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制定了相应计划和方案，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近年来，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纺织行业向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方向发

展。

经对照《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若未来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在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江苏省及浙江省分别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针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为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部分地方政府组织实施高耗能企业用能预算管理、有序用电、限电、错峰生产等措施。

2021年10月起，公司涤纶长丝生产因限电影响较大，单日报产量下降幅度为50%-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也受到限电的部分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长丝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8%、35.15%、13.84%和16.9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10.86%、6.77%、3.19%和14.06%，涤纶长丝产量受限对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

但是，若未来限电限产政策呈现常态化趋势，公司各业务分部受影响程度加剧，公司将面临上游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量下降、交货延迟、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电力成本提升的风险

2021年10月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针对超过基准能耗的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分三档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分别为0.1元/千瓦时、0.2元/千瓦时和0.3元/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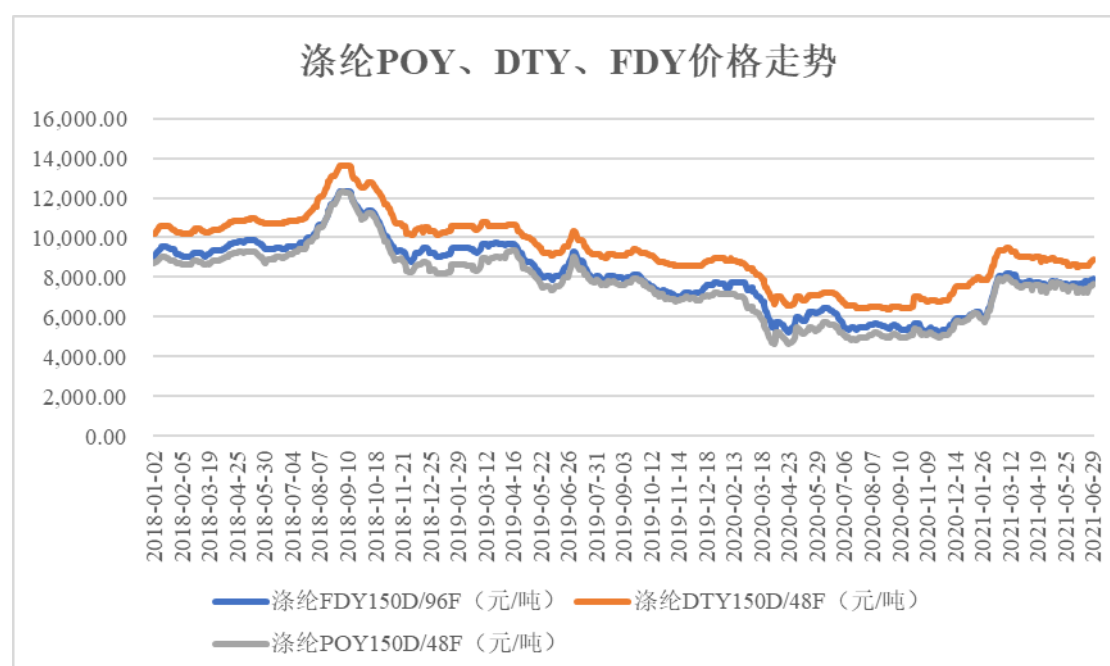
针对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分三档执行“超过限额标准全电量加价”制度，加价标准分别为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和 0.3 元/千瓦时。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量分别为 7,405.20 万度、7,555.12 万度、5,364.23 万度和 3,147.42 万度，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受到上述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以及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影响，但若后续公司年度能耗超出基准能耗，或者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亦或市场交易电价上涨幅度较高，公司将面临用电单价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氨纶、锦纶和染化料等均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走势如图所示：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截止日后，受能耗双控政策及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售价等方法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由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等产品价格调整周期较长，若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交货周期、利润空间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1%、20.10%、28.26%和 30.58%，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集中备货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业务规模缩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涤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4,262.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08%。公司结余的存货主要系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业务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等。若在以后的经营中，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各地区政府均出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现阶段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取得了有效控制，而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4,106.12 万元、33,840.45 万元、30,622.67 万元和 16,70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

和 44.64%。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公司销售产生冲击，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八）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开始，全球海运费不断上涨，且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和 44.64%，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外销的主要成交方式为 FOB，由客户承担运费，但若海运费持续上涨，不排除后续部分外销客户会谨慎下单、要求公司降价甚至放弃订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但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能耗双控”政策的落实，从 10 月开始，公司在用电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大幅下滑，其他业务也受部分影响；公司所受管辖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上涨，但并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财务风险	45
三、募投项目风险	47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7
五、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48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8
七、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49
八、环境保护风险	49

九、发行人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处罚的风险.....	49
十、境外投资风险.....	50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0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06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0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151
四、发行人的竞争力分析.....	157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2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91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99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199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9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5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	213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19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0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20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2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3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3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3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3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40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一、财务报表	245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3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07
六、分部报告信息	30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八、报告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311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1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4
十一、现金流量.....	31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四、财务指标.....	321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23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2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3
四、资本性支出.....	406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407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7
七、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40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16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416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8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18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420
二、募投项目介绍.....	422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428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4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0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6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36
二、重大合同	4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43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2
一、备查文件	452
二、文件查阅地址	4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彩蝶实业	指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有限、有限公司、蝶莉莎内衣	指	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蝶莉莎内衣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环蝶贸易	指	上海环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蝶化纤	指	湖州彩蝶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蝶商行（香港）	指	彩蝶商行有限公司，CAD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蝶商行（香港）	指	环蝶商行有限公司，HUANDI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汇蝶商行（香港）	指	汇蝶商行有限公司，HUIDI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埃及彩蝶	指	埃及彩蝶纺织股份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彩蝶纺织	指	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彩蝶针织	指	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湖州彩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汇蝶管理	指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灿物业	指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彩蝶纺织派生分立而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力投资	指	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华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彩蝶针织派生分立而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蝶贸易	指	湖州彩蝶服装贸易有限公司，由彩蝶有限派生分立而来，已注销
久景管理	指	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湖州久景投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兴辰置业	指	湖州兴辰置业有限公司，华力投资子公司
华力商行（香港）	指	华力商行有限公司，华力投资子公司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4
台华新材	指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55
迎丰股份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055
富春染织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189
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
盛虹科贸	指	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相关公司，包括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	指	桐昆股份（证券代码：601233）相关公司，包括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	指	新凤鸣（证券代码：603225）相关公司，包括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申沃	指	南浔申沃纺织厂
埃及泰达	指	埃及泰达特区开发公司
中非泰达	指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POY	指	全称 Pre-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DTY	指	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即拉伸变形丝，是利用 POY 做原丝，进行拉伸和加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称 Fully Drawn Yarn，即全拉伸丝，属于一种特定加工方式的纤维类别，是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丝束
涤纶长丝	指	纤维形态的一类，是长度较长的涤纶纤维，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划分标准，涤纶长丝长度一般千米以上，长丝卷绕成团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针织、机织、无纺布造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坯布制造成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两道工序完成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用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工艺对于开发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面料、提高使用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
中水回用	指	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使其达到软化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保护环境的目的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是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DMT	指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ADY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8,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建明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在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实现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彩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彩蝶有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彩蝶有限以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90,490,048.73元¹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8,100万元折合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209,490,048.7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彩蝶实业于2019年6月1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8,100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745844451F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施建明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州市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6年4月至1984年7月任练市公社农具厂工人、厂长，1984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湖州针织二厂厂长，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彩蝶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彩蝶纺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彩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施屹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销售员，2006年1月至今任环蝶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彩蝶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系父子关系，施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47.498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25.3810%的股份。此外，汇蝶管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9561%的股份，施建明先生持有汇蝶管理33.5366%的出资份额，且为汇蝶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¹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由于对2018年度相关数据的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决定对上述改制净资产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85,146,823.53元，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不存在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下同）

亦即汇蝶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4.83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897.15	38,287.98	33,653.20	33,540.95
非流动资产	54,689.39	45,130.10	31,949.54	24,010.75
资产总额	94,586.54	83,418.08	65,602.74	57,551.70
流动负债	34,651.25	30,117.83	26,036.05	30,263.93
非流动负债	5,674.21	5,116.22	786.26	659.21
负债总额	40,325.46	35,234.05	26,822.30	30,92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261.07	48,184.03	38,780.44	26,628.56
股东权益合计	54,261.07	48,184.03	38,780.44	26,62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86.54	83,418.08	65,602.74	57,551.7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981.79	62,437.26	86,522.77	91,282.00
营业利润	6,969.57	10,731.90	8,892.07	9,453.82
利润总额	6,958.08	10,692.05	8,807.79	9,102.87
净利润	6,012.49	9,347.59	7,588.94	7,9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2.49	9,347.59	7,588.94	7,987.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	3,470.90	18,850.65	3,7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8	-11,501.54	-12,588.52	-4,9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1	7,146.31	-4,199.62	3,22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44	-321.21	120.71	4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42	-1,205.54	2,183.22	2,008.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19	6,764.78	7,970.31	5,787.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15	1.27	1.29	1.11
2、速动比率（倍）	0.71	0.72	0.76	0.62
3、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3	42.24	40.89	53.73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9	39.25	40.27	52.61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89	2.33	0.15	0.03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3	10.88	15.56	16.7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36	6.72	7.91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00.25	14,633.80	12,277.88	12,501.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9	18.92	22.44	2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9	0.40	2.17	0.4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4	0.25	0.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投资于“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58,346.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且不低于【】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材料制作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建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红星

电话：0572-3958999

传真：0572-2636999

网址：<http://www.chinacaidie.com>

电子信箱：[cady_info@ chinacaidie.com](mailto:cady_info@chinacaidie.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董伟 傅毅清

项目协办人：杜旭

项目经办人：郭华敏、洪丹、李秋实、姚焕军、杨俊浩、赵淑苗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 鲁晓红 黄忠兰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维华 朱彬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文夫 章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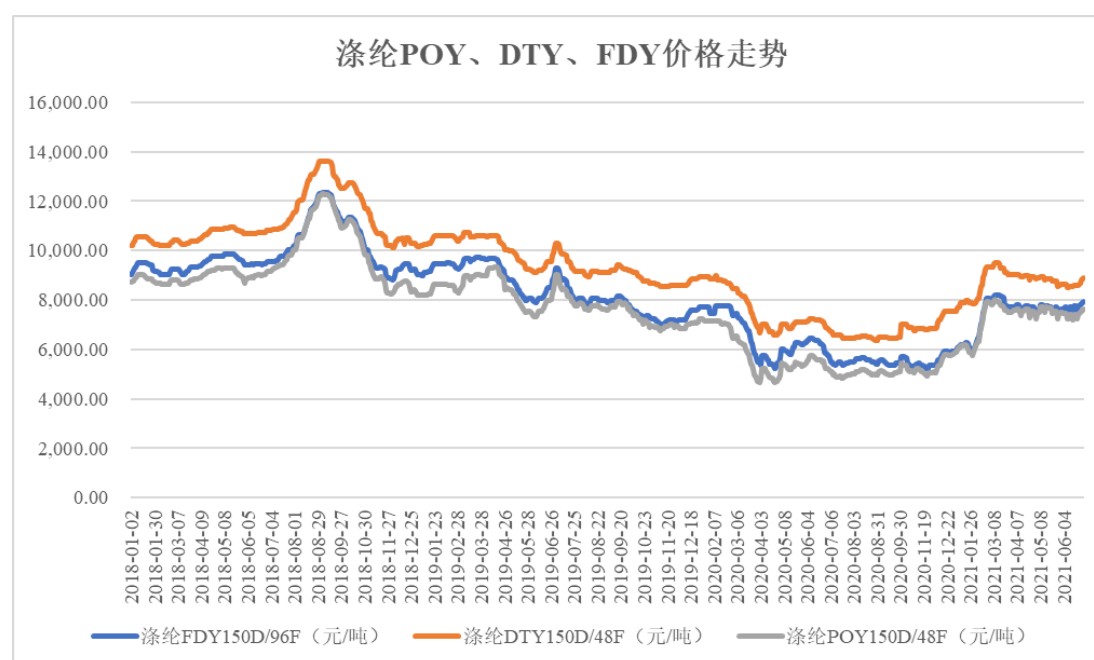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氨纶、锦纶和染化料等均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走势如图所示：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截止日后，受能耗双控政策及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售价等方法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由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等产品价格调整周期较长，若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交

货周期、利润空间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员流失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化纤纺织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化纤纺织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经成为行业领跑者的重要竞争策略。同时，纺织行业作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生产人员尤其是熟练工人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者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生产工人造成用工短缺，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下游行业主要为服装、家纺制造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未来若服装、家纺制造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需求发生变化，则将影响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订单和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销售风险。

（四）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产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优势让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纺织品出口国，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年提高，以及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行业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

虽然与东南亚地区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配套、劳动力素质、基础设施配备、产品质量及交期稳定性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优势，但是，若未来公司未能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引，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4,106.12 万元、33,840.45 万元、30,622.67 万元和 16,707.97 万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和 44.64%。随着我国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和反倾销进一步加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6,591.20 万元、5,599.36 万元、5,346.36 万元和 3,12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6.48%、8.56%和 8.22%。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无缝成衣产品的第三轮加征关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没有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国政策发生变化，存在贸易摩擦加剧的可能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开始，全球海运费不断上涨，且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和 44.64%，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外销的主要成交方式为 FOB，由客户承担运费，但若海运费持续上涨，不排除后续部分外销客户会谨慎下单、要求公司降价甚至放弃订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电力成本提升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针对超过基准能耗的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分三档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分别为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和 0.3 元/千瓦时；针对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分三档执行“超过限额标准全电量加价”制度，加价标准分别为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和 0.3 元/千瓦时。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量分别为 7,405.20 万度、7,555.12 万度、5,364.23 万度和 3,147.42 万度，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受到上述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以及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影响，但若后续公司年度能耗超出基准能耗，或者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亦或市场交易电价上涨幅度较高，公司将面临用电单价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比较长、涤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对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4,262.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08%。公司结余的存货主要系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业务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等。若在以后的经营中，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8%、14.02%、17.65%和 20.6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但应收账款余额仍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1%、20.10%、28.26%和 30.58%，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集中备货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业务规模缩

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和 44.64%，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收到的货款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56.39 万元、-102.54 万元、554.19 万元和 73.59 万元。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汇兑损失增加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需不断开拓创新来持续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保持竞争力，因此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3%、40.89%、42.24%和 42.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9、1.27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6、0.72 和 0.71，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进行定期复审，如果公司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40.46 万元、742.82 万元、1,092.76 万元和 188.68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8.43%、10.22%和 2.7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控制措施并规范了运作流程，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使得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完成建设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7%、22.63%、18.37%和 11.3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拟定了多种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但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公司存在被摊薄即期回报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建明和施屹，两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4.8359%的股份，比例较高。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9年11月，久景管理、顾林祥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施建明、施屹签署《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若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则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久景管理、顾林祥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回购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若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

（2）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增资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并且未在久景管理、顾林祥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如若触发上述对赌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国家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制定了相应计划和方案，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近年来，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纺织行业向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发展方向。

经对照《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若未来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在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江苏省及浙江省分别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针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为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部分地方政府组织实施高耗能企业用能预算管理、有序用电、限电、错峰生产等措施。

2021年10月起，公司涤纶长丝生产因限电影响较大，单日产量下降幅度为50%-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也受到限电的部分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纶长丝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8%、35.15%、13.84%和16.95%，毛利额占整体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10.86%、6.77%、3.19%和14.06%，涤纶长丝产量受限对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

但是，若未来限电限产政策呈现常态化趋势，公司各业务分部受影响程度加剧，公司将面临上游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量下降、交货延迟、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多个业务环节中，染整环节会使用较多的染料、助剂等化学物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少量废气，由于上述废水及废气中含有多重污染物，环境污染性较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存在污染物外泄、环境污染的风险。

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企业环保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业务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是增加规模小于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规定，纺织品制造染整规模增加 30%以下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因此，公司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若未来主管部门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及指导意见等需要对报告期内公司超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则可能存在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境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在埃及设立境外孙公司，一期计划投资2,285.77万美元，用于年产10,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项目。埃及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自然灾害、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法律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等外部风险，虽然公司在对外投资前已经深入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政策、上下游行业发展等信息，仍不排除上述风险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各地区政府均出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现阶段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取得了有效控制，而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4,106.12 万元、33,840.45 万元、30,622.67 万元和 16,70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9.38%、49.45% 和 44.64%。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公司销售产生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CADY INDUSTRY CO., LTD.
- 3、注册资本：8,7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施建明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5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 7、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 8、邮政编码：313013
- 9、联系电话：0572-3958999
- 10、传真号码：0572-2636999
- 11、互联网地址：<http://www.chinacaidie.com/>
- 12、电子信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彩蝶有限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彩蝶有限以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290,490,048.73 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8,100 万元折合为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209,490,048.7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彩蝶实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745844451F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建明	4,132.3932	51.0172%
2	施屹	2,208.1491	27.2611%
3	闻娟英	456.6132	5.6372%
4	蔡芳	369.8622	4.5662%
5	张红星	273.6504	3.3784%
6	杨忠明	213.7185	2.6385%
7	沈元新	57.9636	0.7156%
8	张里浪	57.9636	0.7156%
9	张利方	57.9636	0.7156%
10	沈志荣	57.9636	0.7156%
11	范春跃	16.6050	0.2050%
12	孙汉忠	16.6050	0.2050%
13	董旭丽	10.3761	0.1281%
14	汇蝶管理	170.1729	2.1009%
合计		8,1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系自然人施建明、施屹、闻娟英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彩蝶有限外，还持有汇蝶管理、华灿物业、华力投资、兴辰置业等公司的股权（股份），汇蝶管理、华灿物业、华力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兴辰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主要发起人施建明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施屹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从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彩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彩蝶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公司增加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曾与主要发起人施建明、施屹和闻娟英等的亲属及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无缝成衣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07 年开始从事涤纶长丝业务；2015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彩蝶有限收购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彩蝶纺织、彩蝶针织的股权，将涤纶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发行人涤纶长丝业务生产的 DTY 可以用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的生产，同时染色及后整理也是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生产的必要工序之一，至此，发行人形成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等较为完整的涤纶纺织产业布局。

（七）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彩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彩蝶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1、2002 年 12 月，设立蝶莉莎内衣

公司前身蝶莉莎内衣由施建明、闻娟英、吴关荣、张红星、杨洪林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18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练市镇湖盐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建明。经营范围：内衣、服装、针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除蚕茧、棉花）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2 年 12 月 5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嘉会（2002）所设第 200 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5 日，蝶莉莎内衣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04000005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蝶莉莎内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95.1375	80.63%
2	闻娟英	7.3750	6.25%
3	吴关荣	7.3750	6.25%
4	张红星	4.4250	3.75%
5	杨洪林	3.6875	3.13%
合计		118.0000	100.00%

2、200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至 518 万元

2009 年 1 月 1 日，经蝶莉莎内衣股东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 1:1 由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施建明出资 417.6575 万元，闻娟英出资 32.375 万元，吴关荣出资 32.375 万元，张红星出资 19.425 万元，杨洪林出资 16.1675 万元。

2009年1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09]100004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1月5日，蝶莉莎内衣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95.1375	80.63%	417.6575	80.63%
2	闻娟英	7.3750	6.25%	32.3750	6.25%
3	吴关荣	7.3750	6.25%	32.3750	6.25%
4	张红星	4.4250	3.75%	19.4250	3.75%
5	杨洪林	3.6875	3.13%	16.1675	3.12%
合计		118.0000	100.00%	518.0000	100.00%

3、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至2,018万元

2009年2月20日，经蝶莉莎内衣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至2,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1:1由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施建明出资1,627.1134万元，闻娟英出资126.125万元，吴关荣出资126.125万元，张红星出资75.675万元，杨洪林出资62.9616万元。

2009年2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09]100041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2月26日，蝶莉莎内衣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蝶莉莎内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417.6575	80.63%	1,627.1134	80.63%

2	闻娟英	32.3750	6.25%	126.1250	6.25%
3	吴关荣	32.3750	6.25%	126.1250	6.25%
4	张红星	19.4250	3.75%	75.6750	3.75%
5	杨洪林	16.1675	3.12%	62.9616	3.12%
合计		518.0000	100.00%	2,018.0000	100.00%

4、2009年3月，公司更名

2009年3月3日，湖州蝶莉莎内衣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

5、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关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25%股权计人民币126.125万元出资额以126.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芳；杨洪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2%股权计人民币62.9616万元出资额以62.96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忠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24日，吴关荣与蔡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洪林与杨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1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627.1134	80.63%	1,627.1134	80.63%
2	闻娟英	126.1250	6.25%	126.1250	6.25%
3	吴关荣	126.1250	6.25%	-	-
4	张红星	75.6750	3.75%	75.6750	3.75%
5	杨洪林	62.9616	3.12%	-	-
6	蔡芳	-	-	126.1250	6.25%
7	杨忠明	-	-	62.9616	3.12%
合计		2,018.0000	100.00%	2,018.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5,018万元

2013年12月18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上海环蝶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彩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环蝶贸易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3]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环蝶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627.1134	80.63%	1,627.1134	32.43%
2	闻娟英	126.1250	6.25%	126.1250	2.51%
3	蔡芳	126.1250	6.25%	126.1250	2.51%
4	张红星	75.6750	3.75%	75.6750	1.51%
5	杨忠明	62.9616	3.12%	62.9616	1.26%
6	环蝶贸易	-	-	3,000.0000	59.78%
合计		2,018.0000	100.00%	5,018.0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减资至 2,01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8 万元减至 2,018 万元，其中环蝶贸易的出资由 3,000.00 万元减少至 2,018 万元，施建明的注册资本由 1,627.1134 万元减少至 1,625.0954 万元，其他股东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 年 6 月 2 日，彩蝶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15 年 7 月 30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627.1134	32.43%	1,625.0954	80.53%
2	闻娟英	126.1250	2.51%	126.1250	6.25%
3	蔡芳	126.1250	2.51%	126.1250	6.25%
4	张红星	75.6750	1.51%	75.6750	3.75%
5	杨忠明	62.9616	1.26%	62.9616	3.12%
6	环蝶贸易	3,000.0000	59.78%	2.0180	0.10%
合计		5,018.0000	100.00%	2,018.0000	100.00%

8、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环蝶贸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股权计人民币 2.0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建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625.0954	80.53%	1,627.1134	80.63%
2	闻娟英	126.1250	6.25%	126.1250	6.25%
3	蔡芳	126.1250	6.25%	126.1250	6.25%
4	张红星	75.6750	3.75%	75.6750	3.75%
5	杨忠明	62.9616	3.12%	62.9616	3.12%
6	环蝶贸易	2.0180	0.10%	-	-
合计		2,018.0000	100.00%	2,018.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彩蝶有限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 807.20 万元

经 2015 年 6 月 28 日和 2015 年 8 月 1 日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彩蝶有限存续，派生出湖州彩蝶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贸易”）。分立后彩蝶有限原来资产、债权债务和劳动关系由彩蝶有限与彩蝶服装贸易共同承担，具体划分以本次会后两公司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6 月 29 日，彩蝶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分立的公告，

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彩蝶有限和彩蝶贸易签订的《分立协议书》，原彩蝶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分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彩蝶实业		彩蝶贸易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合计	50,516.63	39,601.94	10,914.70
负债合计	32,392.82	32,392.82	-
净资产合计	18,123.81	7,209.12	10,914.70

其中，彩蝶贸易所得资产为：（1）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200 万元）；（2）位于上海的房产（账面价值 5,714.70 万元）。

分立后，彩蝶有限和彩蝶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1）彩蝶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650.845	80.63%
2	闻娟英	50.450	6.25%
3	蔡芳	50.450	6.25%
4	张红星	30.270	3.75%
5	杨忠明	25.185	3.12%
合计		807.200	100.00%

（2）彩蝶贸易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976.268	80.63%
2	闻娟英	75.675	6.25%
3	蔡芳	75.675	6.25%
4	张红星	45.405	3.75%
5	杨忠明	37.777	3.12%
合计		1,210.8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分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0、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施建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8%股权计人民币 226.0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屹。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6.01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650.845	80.53%	424.829	52.63%
2	闻娟英	50.450	6.25%	50.450	6.25%
3	蔡芳	50.450	6.25%	50.450	6.25%
4	张红星	30.270	3.75%	30.270	3.75%
5	杨忠明	25.185	3.12%	25.185	3.12%
6	施屹	-	-	226.016	28.00%
合计		807.200	100.00%	807.200	100.00%

11、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至 7,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沈元新、张里浪、张利方、沈志荣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彩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 1:1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出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6]第 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792.8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424.829	52.63%	3,982.40	52.40%

2	施屹	226.016	28.00%	2,128.00	28.00%
3	闻娟英	50.450	6.25%	440.04	5.79%
4	蔡芳	50.450	6.25%	356.44	4.69%
5	张红星	30.270	3.75%	263.72	3.47%
6	杨忠明	25.185	3.12%	205.96	2.71%
7	沈元新	-	-	55.86	0.735%
8	张里浪	-	-	55.86	0.735%
9	张利方	-	-	55.86	0.735%
10	沈志荣	-	-	55.86	0.735%
合计		807.200	100.00%	7,600.00	100.00%

12、2017 年 9 月，彩蝶有限吸收合并

2017 年 5 月 1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彩蝶纺织、彩蝶针织，具体为：

（1）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存续，子公司彩蝶纺织和彩蝶针织注销；

（2）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实施完成日期间，两家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事项由吸收合并后的彩蝶有限承继；

（3）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彩蝶有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4）彩蝶纺织所持有的环蝶贸易的全部股权由彩蝶有限承继持有；

（5）吸收合并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债权债务均由彩蝶有限承继；

（6）吸收合并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职工均由彩蝶有限在原劳动合同期限内继续聘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彩蝶有限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7 年 9 月 1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至 7,806 万元

2018年12月20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并实施<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公司45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控股股东施建明与42名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认缴公司164万元注册资本，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等3名激励对象直接认缴公司42万元注册资本，合计认缴公司206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5元；并且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6万元，由新股东汇蝶管理、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共同认缴，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600万元增至7,806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8]5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汇蝶管理、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2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20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3,982.40	52.40%	3,982.40	51.0172%
2	施屹	2,128.00	28.00%	2,128.00	27.2611%
3	闻娟英	440.04	5.79%	440.04	5.6372%
4	蔡芳	356.44	4.69%	356.44	4.5662%
5	张红星	263.72	3.47%	263.72	3.3784%
6	杨忠明	205.96	2.71%	205.96	2.6385%
7	沈元新	55.86	0.74%	55.86	0.7156%
8	张里浪	55.86	0.74%	55.86	0.7156%
9	张利方	55.86	0.74%	55.86	0.7156%
10	沈志荣	55.86	0.74%	55.86	0.7156%
11	汇蝶管理	-	-	164.00	2.1009%
12	范春跃	-	-	16.00	0.2050%
13	孙汉忠	-	-	16.00	0.2050%
14	董旭丽	-	-	10.00	0.1281%

合计	7,600.00	100.00%	7,806.00	100.00%

14、201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

根据彩蝶有限2019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彩蝶有限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90,490,048.73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8,100万元折合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209,490,048.7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6月5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彩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90,490,048.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100万元，资本公积209,490,048.73元。

彩蝶实业于2019年6月11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8,100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3745844451F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建明	4,132.3932	51.0172%
2	施屹	2,208.1491	27.2611%
3	闻娟英	456.6132	5.6372%
4	蔡芳	369.8622	4.5662%
5	张红星	273.6504	3.3784%
6	杨忠明	213.7185	2.6385%
7	沈元新	57.9636	0.7156%
8	张里浪	57.9636	0.7156%
9	张利方	57.9636	0.7156%
10	沈志荣	57.9636	0.7156%
11	范春跃	16.6050	0.2050%
12	孙汉忠	16.6050	0.2050%

13	董旭丽	10.3761	0.1281%
14	汇蝶管理	170.1729	2.1009%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15、2019年11月，第六次增资至8,700万元

2019年11月1日，经彩蝶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久景管理、顾林祥为公司新股东，彩蝶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久景管理、顾林祥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11月21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4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久景管理、顾林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0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彩蝶实业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彩蝶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建明	4,132.3932	47.4988%
2	施屹	2,208.1491	25.3810%
3	闻娟英	456.6132	5.2484%
4	蔡芳	369.8622	4.2513%
5	张红星	273.6504	3.1454%
6	杨忠明	213.7185	2.4565%
7	沈元新	57.9636	0.6662%
8	张里浪	57.9636	0.6662%
9	张利方	57.9636	0.6662%
10	沈志荣	57.9636	0.6662%
11	范春跃	16.6050	0.1909%
12	孙汉忠	16.6050	0.1909%
13	董旭丽	10.3761	0.1193%
14	汇蝶管理	170.1729	1.9561%
15	久景管理	300.0000	3.4483%
16	顾林祥	300.0000	3.4483%

合计	8,7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久景管理、顾林祥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施建明、施屹签署《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
1	当事人	甲方：久景管理、顾林祥；乙方：施建明、施屹。
2	回购权	若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则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久景管理、顾林祥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回购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若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2）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增资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并且未在久景管理、顾林祥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最优惠条款	若公司在既往融资或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或公司给予任何其他股东更加优惠于甲方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则甲方有权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对价而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但甲方书面放弃的情形除外。

上述股东协议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要求：（1）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协议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予以清理。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地方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28 日，彩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股交股字[2013]53 号”《关于接受企业创业板挂牌备案的通知》：同意彩蝶有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

201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彩蝶实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彩蝶实业”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简称：彩蝶实业，企业代码：852018，现更名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终止挂牌。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4）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其他股东事项

1、汇蝶管理合伙人持股约束

根据持股平台汇蝶管理的合伙协议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书，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退伙等情况的相关约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有限合伙人合同期内主动与彩蝶实业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将其除名。

.....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自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包括转让所有权及单独转让收益权，下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成本，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转让决定时，转让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彩蝶实业净资产价值低于其所对应的原始出资成本，转让价格按该财产份额对应的彩蝶实业净资产价值确定，其他合伙人对此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彩蝶实业之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合伙企业将其所间接持有的彩蝶实业的相应股份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出售，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其作出承诺的规定和要求。所得收益在扣除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税、费后，向其进行分配，该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的持股约束

公司股东范春跃、孙汉忠及董旭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范春跃、孙汉忠及董旭丽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非其发生未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被彩蝶实业或其子公司依法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违反公司及子公司所签劳动合同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等其他一些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行为外，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上述3名员工可将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股东，但如果转让给股东之外的其他方，则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如果公司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也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份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出售，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其所做出承诺的规定和要求）。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年8月，派生分立彩蝶贸易

经2015年6月28日和2015年8月1日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彩蝶有限存续，派生出彩蝶贸易。分立后彩蝶有限原来资产、债权债务和劳动关系由彩蝶有限与彩蝶贸易共同承担，具体划分以本次会后两公司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年6月29日，彩蝶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分立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根据2015年8月1日，彩蝶有限和彩蝶贸易签订的《协议》，原彩蝶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分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彩蝶实业		彩蝶贸易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合计	50,516.63	39,601.94	10,914.70
负债合计	32,392.82	32,392.82	-
净资产合计	18,123.81	7,209.12	10,914.70

其中，彩蝶贸易所得资产为：（1）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5,200万元）；（2）位于上海的房产（账面价值5,714.70万元）。

分立后，彩蝶有限和彩蝶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1、彩蝶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650.845	80.63%
2	闻娟英	50.450	6.25%
3	蔡芳	50.450	6.25%
4	张红星	30.270	3.75%
5	杨忠明	25.185	3.12%
合计		807.200	100.00%

2、彩蝶贸易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976.268	80.63%
2	闻娟英	75.675	6.25%

3	蔡芳	75.675	6.25%
4	张红星	45.405	3.75%
5	杨忠明	37.777	3.12%
合计		1,210.800	100.00%

2015年8月19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分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2015年12月，收购彩蝶纺织、彩蝶针织股权

2015年12月3日，经彩蝶有限、彩蝶纺织和彩蝶针织股东会同意，彩蝶有限分别与施建明、闻娟英、张红星、沈志荣、沈元新、蔡芳、张里浪、张利方、杨忠明和华灿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建明、闻娟英、张红星、沈志荣、沈元新、蔡芳、张里浪、张利方、杨忠明和华灿物业将其合计持有的彩蝶纺织和彩蝶针织100%的股权转让给彩蝶有限。彩蝶有限已于2015年12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彩蝶纺织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3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计6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实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华灿物业	彩蝶实业	500.00	500.00
2	施建明		124.80	124.80
3	闻娟英		7.80	7.80
4	张红星		4.68	4.68
5	沈志荣		3.12	3.12
6	沈元新		3.12	3.12
7	杨忠明		3.12	3.12
8	蔡芳		3.12	3.12
9	张利方		3.12	3.12
10	张里浪		3.12	3.12
合计			656.00	656.00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方与彩蝶实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成为彩蝶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2、彩蝶针织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实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华灿物业	彩蝶实业	426.3600	426.3600
2	施建明		143.9649	143.9649
3	闻娟英		7.4145	7.4145
4	张红星		4.4452	4.4452
5	沈志荣		2.9692	2.9692
6	沈元新		2.9692	2.9692
7	蔡芳		2.9692	2.9692
8	张里浪		2.9692	2.9692
9	张利方		2.9693	2.9693
10	杨忠明		2.9693	2.9693
合计			600.00	6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方与彩蝶实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彩蝶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针织成为彩蝶实业之全资子公司。

(三) 2017 年 9 月，吸收合并彩蝶纺织、彩蝶针织

2017 年 5 月 1 日，经彩蝶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彩蝶纺织、彩蝶针织，具体为：

- (1) 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存续，子公司彩蝶纺织和彩蝶针织注销；

(2)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实施完成日期间，两家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事项由吸收合并后的彩蝶有限承继；

(3) 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彩蝶有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4) 彩蝶纺织所持有的环蝶贸易的全部股权由彩蝶有限承继持有；

(5) 吸收合并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债权债务均由彩蝶有限承继；

(6) 吸收合并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职工均由彩蝶有限在原劳动合同期限内继续聘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彩蝶有限与彩蝶纺织、彩蝶针织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7 年 9 月 1 日，彩蝶有限完成此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 彩蝶针织和彩蝶纺织的历史沿革

1、彩蝶针织

彩蝶针织系在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彩蝶集团”）改制的基础上由练市镇集体企业湖州针织二厂（曾用名“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和职工集体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以及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彩蝶针织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彩蝶集团成立

①工商登记的设立过程

1995 年 2 月 8 日，湖州针织二厂向湖州市体改委、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提交《关于要求组建“浙江康灵集团”的申请报告》，申请组建以“浙江康灵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成立时使用的名称为“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以“彩蝶”商标为品牌的企业集团。

1995 年 3 月，湖州针织二厂和杭州丝绸炼染厂共同签署《浙江康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5年3月17日，湖州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出具“湖评（1995）1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湖州针织二厂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8,319,27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17,728,126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0,591,151元。湖州市财政局于1995年3月22日以“（1995）国资第7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5年3月22日，杭州丝绸炼染厂出具《投资证明》，确认杭州丝绸炼染厂于1994年7月投入湖州针织二厂流动资金80万元，用于组建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投资款。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4月13日出具“湖社验（双练）字第C95-024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原注册资本180万元，投入康灵集团公司80万元，减资80万元。

1995年3月30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5）67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湖州针织二厂截至1995年3月24日所有者权益为31,889,74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678,911元。1995年4月9日，湖州针织二厂确认投入康灵集团公司3,000万元并经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查证核实。1995年4月11日，湖州市练市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确认上述出资情况属实。

1995年4月17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委员会、湖州市乡镇企业局联合下发“湖体改委[1995]13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康灵集团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一、康灵集团以湖州针织二厂与杭州丝绸炼染厂共同投资组建核心层；联合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湖州针织二厂康灵公司、练市针织三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紧密层企业；上海彩蝶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湖州巨龙运动服厂为半紧密层的多法人、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二、康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实有资金进行工商登记，集团各成员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紧密层企业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四、集团公司原行政隶属关系、财政税收渠道不变。五、原则同意《浙江湖州康灵集团章程》。”

1995年4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省）名称预核[1995]第22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彩蝶针织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即最终成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5月18日，彩蝶集团在湖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3,08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湖州针织二厂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杭州丝绸炼染厂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②彩蝶集团的实际出资情况

彩蝶集团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中，湖州针织二厂系1984年8月由湖州市练市工业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于2005年6月经湖州市练市镇企业服务中心同意注销了企业法人资格；杭州丝绸炼染厂系1989年8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8月经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喜得宝集团的批复》批准，杭州丝绸炼染厂与杭州丝绸印染厂合并组成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而注销法人资格，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于2001年2月改制为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的《公司章程》、湖州针织二厂与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签订的《联营合同》、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847号”《关于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账面实收情况说明》、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查阅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2001年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对外投资明细、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留存的验资工作底稿、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原湖州针织二厂和彩蝶集团法定代表人施建明、原杭州丝绸炼染厂法定代表人范广森、原杭州丝绸炼染厂副厂长赵伟民、孙丹凤以及原杭州丝绸炼染厂财务科长金益民进行访谈核实，杭州丝绸炼染厂虽参与了彩蝶集团的设立过程，但其没有对彩蝶集团实际出资，彩蝶集团系由湖州针织二厂以其整体资产和负债单独出资设立，设立后承接了湖州针织二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且延续了湖州针织二厂的账簿记账，并接收了湖州针织二厂的全体员工，即，彩蝶集团属于练市镇集体最终单独出资的企业。杭州丝绸炼染厂与湖州针织二厂历史上存在过联营合作关系，即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和湖州针织二厂共同组

建联营企业——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联营企业的注册资金 180 万元全部由湖州针织二厂以固定资产作价投入，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投入流动资金并负责承包经营，并通过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每年向湖州针织二厂支付承包费 18 万元，此外该厂的盈亏均由承包方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享有和承担，双方已于 1996 年末终止合作关系。彩蝶集团于 1995 年设立时，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设立公司需要二名以上股东，湖州针织二厂联系了杭州丝绸炼染厂作为名义股东出资，前述彩蝶集团设立时杭州丝绸炼染厂出具的《投资证明》提到的杭州丝绸炼染厂向湖州针织二厂投入 8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组建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所指即是根据双方约定并在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的《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作为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的承包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应向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投入 80 万元流动资金。杭州丝绸炼染厂精炼分厂将流动资金投入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后，已用于该厂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并未发生从湖州市杭练丝绸炼染厂减资退回，再投入彩蝶集团的过程，也不存在杭州丝绸炼染厂另行投入湖州针织二厂 80 万元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7 日，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来访回复函》，确认“一、原杭州丝绸炼染厂与原杭州丝绸印染厂合并组建原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并账时，未发现原杭州丝绸炼染厂 1994 年 7 月有投入湖州针织二厂流动资金人民币 80 万元的历史资料和账册记载。二、2001 年杭州喜得宝集团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也无反映原杭州丝绸炼染厂 1994 年 7 月有投入湖州针织二厂流动资金 80 万元的历史资料和财务报表。”

2021 年 3 月 4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函[2021]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彩蝶集团于 1995 年 5 月设立时，杭州丝绸炼染厂虽参与了彩蝶集团的设立过程，名义上出资 80 万元，但其没有对彩蝶集团实际出资，彩蝶集团系由湖州针织二厂以其整体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设立后承接了湖州针织二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且延续了湖州针织二厂的账簿记账，并接收了湖州针织二厂的全体员工。湖州针织二厂系由练市工业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故彩蝶集团属于练市镇集体单独出资的企业。”

（2）彩蝶集团改制

①工商登记情况

1998 年 9 月，彩蝶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该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9 月 8 日，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彩蝶集团根据“湖政[1997]1 号”文件、“练市镇委[1997]54 号”文件以及“湖政发[1998]20 号”文件通知精神并在湖州市练市镇人民政府鉴证下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企业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核实，企业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100 万元（单独进账，专款专用）后，净资产为 526.17 万元（其中包含对厂长历年股票奖励 26.17 万元）。

第二、产权界定：总产权 500 万元（即企业合计净资产 526.17 万元，减去企业厂长历年股票奖励 26.17 万元，剩余 500 万元）。其中，归属镇集体 50%计 250 万元（其中奖励给企业厂长 20%计 50 万元，转让给企业厂长、职工 40%计 100 万元，镇集体留 40%计 100 万元），奖励股可享受终极所有权，但不得支取现金；企业职工集体 50%计 250 万元（其中量化给企业厂长、管理人员、职工 70%计 175 万元，企业职工集体留 30%计 75 万元），量化股只享受分红权，终极所有权属职工集体所有。

A、上述转让给厂长、职工的 100 万元净资产，实际由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 100 万元净资产在改制后企业所形成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金额（万元）
1	施建明	62.50
2	吴关荣	5.00
3	闻娟英	5.00
4	张红星	3.00
5	杨洪林	2.50
6	沈志荣	2.00
7	沈有方	2.00

序号	姓名	受让金额（万元）
8	沈元新	2.00
9	蔡 芳	2.00
10	张里浪	2.00
11	张利方	2.00
12	张法祥	2.00
13	杨忠明	2.00
14	庄四娜	2.00
15	沈阿仁	2.00
16	李小平	2.00
合计		100.00

B、上述量化给企业厂长、管理人员、职工的 175 万元净资产，实际系量化给了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量化金额（万元）
1	施建明	100.00
2	吴关荣	10.00
3	闻娟英	10.00
4	张红星	6.00
5	杨洪林	5.00
6	沈志荣	4.00
7	沈有方	4.00
8	沈元新	4.00
9	蔡芳	4.00
10	张里浪	4.00
11	张利方	4.00
12	张法祥	4.00
13	杨忠明	4.00
14	庄四娜	4.00
15	沈阿仁	4.00
16	李小平	4.00
合计		175.00

C、上述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的 250 万元净资产，除上述量化给企业厂长、管理人员、职工 175 万元之外，企业职工集体留 75 万元。职工集体的 75 万元净资产权益（以下为表述方便，将该等权益及该等权益之任何增减变化均称为“职

工集体股”）实际由彩蝶针织工会委员会（注：由于彩蝶集团承接了湖州针织二厂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改制后的彩蝶针织工会一直沿用“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的名称）持有，涉及职工集体股处置及相关运作事项均由工会委员会办理。

第三、改制后公司的股权设置：镇集体股 100 万元，占 19.01%；企业职工集体股 75 万元，占 14.25%；企业职工个人股 112.5 万元（其中量化股 75 万元；现金股 37.5 万元），占 21.38%；企业厂长个人股 238.67 万元（其中奖励股 50 万元；量化股 100 万元；现金配股 62.5 万元；历年股票奖励 26.17 万元），占 45.36%。

第四、企业厂长、职工配股必须现款，统一上缴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第五、企业转制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转制后关系不变，继续由企业负责承付债务，催讨应收款。

第六、企业转制后，确保镇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固定分红形式优先支付镇集体股红利，经双方商定为（暂定至 1998—2000 年）1998 年上缴镇政府 30 万元，1999 年上缴镇资产经营公司固定分红 12 万元，2000 年上缴镇资产经营公司固定分红 12 万元。

第七、企业除股份分红外，还承担下列上缴款项：土地有偿使用费，1999 年起按 8.13 万元/年上缴镇政府；农业发展基金，1999 年起按 2.10 万元/年上缴镇政府；工办管理费，1998 年起按 5 万元/年（上交市民政局的管理费除外）上缴镇政府。上述上缴款项管理费按月上缴，其余逢双月上缴，年终结清。

第八、改制以后，凡每年享受的福利企业减免税按“湖镇发（1998）20 号”文件执行。原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及转制后的职工安置、退休由企业负责。

1999 年 6 月 1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9）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彩蝶集团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6,379,207.71 元。

1999 年，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彩蝶集团在湖州市练市镇人民政府鉴证下签订《关于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协议补充说明》，主要内容为：“由于镇转制领导小组与企业转制基准日定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核定净

资产为 526.17 万元，而资产评估报告核定净资产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379,267.71 元（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净资产为 6,379,207.71 元）。两基准日差 6 个月，现经双方商量决定，把协议中基准日净资产核定数与评估基准日核定数的差额 111.756771 万元作 1998 年 6 月 30 日-1998 年 12 月 30 日企业经济效益数（即利润）。 ”

1999 年 8 月 28 日，练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练开发委[1999]18 号”《关于同意湖州彩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批复》，同意彩蝶集团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 年 10 月 28 日，振企会计师事务所以“振会验（99）274 号”《验资报告》确认彩蝶针织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0,789,352.3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261,700 元，资本公积 777,248.90 元，盈余公积 1,271,424.94 元，未分配利润 3,478,978.51 元。

1999 年 11 月 8 日，彩蝶针织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浙江湖州彩蝶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建明，注册资本为 526.1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238.67	45.36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62.5 万元、净资产奖励 76.17 万元，净资产量化 100 万元
2	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9.01	净资产
3	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	75.00	14.25	净资产量化
4	吴关荣	15.00	2.85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5 万元、净资产量化 10 万元
5	闻娟英	15.00	2.85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5 万元、净资产量化 10 万元
6	张红星	9.00	1.71	其中，现金购买净资产 3 万元、净资产量化 6 万元
7	杨洪林	7.50	1.43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5 万元、净资产量化 5 万元
8	沈志荣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 万元、净资产量化 4 万元

9	沈有方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0	沈元新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1	蔡 芳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2	张里浪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3	张利方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4	张法祥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5	杨忠明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6	庄四娜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7	沈阿仁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18	李小平	6.00	1.14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量化4万元
合计		526.17	100.00	

2001年5月,因企业改制为彩蝶针织,经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彩蝶集团注销法人资格。

②对彩蝶集团改制情况的进一步核查确认

2021年3月4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函[2021]9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一)彩蝶集团改制时的企业资产清查、核销核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已经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二)彩蝶集团改制时,对企业厂长实行股票奖励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三)彩蝶集团改制时,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彩蝶集团净资产中的50%计250万元,并将其中的100万元净资产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建明等16名自然人。该次镇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镇集

体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四）彩蝶集团改制时，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净资产中的 50%计 250 万元，并将其中的 175 万元净资产量化给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该次职工集体资产（股权）量化符合集体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

（3）股权转让、确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09 年 4 月 20 日，彩蝶针织作出职工大会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企业职工集体原界定股份 250 万元股权计 250 万元出资额（详见下表 1）转为正式股份，该股份的持有人拥有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一切处分权），以及同意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将所持的彩蝶针织 75 万元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详见下表 2）。

表 1: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额（万元）
1	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	75.00
2	施建明	100.00
3	吴关荣	10.00
4	闻娟英	10.00
5	张红星	6.00
6	杨洪林	5.00
7	沈志荣	4.00
8	沈有方	4.00
9	沈元新	4.00
10	蔡 芳	4.00
11	张里浪	4.00
12	张利方	4.00
13	张法祥	4.00
14	杨忠明	4.00
15	庄四娜	4.00
16	沈阿仁	4.00
17	李小平	4.00
合计		250.00

表 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1	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 工会委员会	施建明	52.28
2		吴关荣	3.20
3		闻娟英	3.20
4		张红星	1.92
5		杨洪林	1.60
6		沈志荣	1.28
7		沈有方	1.28
8		沈元新	1.28
9		蔡 芳	1.28
10		张里浪	1.28
11		张利方	1.28
12		杨忠明	1.28
13		庄四娜	1.28
14		沈阿仁	1.28
15		李小平	1.28
合计			75.00

2009 年 4 月 25 日，湖州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与上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合计为 75 万元。

2009 年 4 月 25 日，张法祥与施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法祥将其所持彩蝶针织 1.14%的股权计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转让价格为 6 万元。张法祥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9 年 4 月 25 日，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管理委员会（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经湖州市练市镇人民政府核准注销，其持有的彩蝶针织股权由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管理委员会接管）与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彩蝶针织 19.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1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1	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管理委员会	施建明	69.6700
2		吴关荣	4.2700
3		闻娟英	4.2700
4		张红星	2.5600
5		杨洪林	2.1300
6		沈志荣	1.7100
7		沈有方	1.7100
8		沈元新	1.7100
9		蔡芳	1.7100
10		张里浪	1.7100
11		张利方	1.7100
12		杨忠明	1.7100
13		庄四娜	1.7100
14		沈阿仁	1.7100
15		李小平	1.7100
合计			100.0000

2009年4月25日，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原奖励给企业厂长施建明的奖励股76.17万股计76.17万元出资额转为正式股份，该股份的持有人拥有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一切处分权）。

2009年4月25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2009年5月27日，彩蝶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366.62	69.67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64.5万元、净资产出资302.12万元

2	吴关荣	22.47	4.27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5万元、净资产出资17.47万元
3	闻娟英	22.47	4.27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5万元、净资产出资17.47万元
4	张红星	13.48	2.56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3万元、净资产出资10.48万元
5	杨洪林	11.23	2.13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5万元、净资产出资8.73万元
6	沈志荣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7	沈有方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8	沈元新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9	蔡芳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0	张里浪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1	张利方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2	杨忠明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3	庄四娜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4	沈阿仁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15	李小平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2万元、净资产出资6.99万元
合计		526.17	100.00	

②关于集体股转让、量化股确权的核查

第一、关于镇集体股转让

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已于2000年8月将其所持的彩蝶针织100万元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了施建明等15名自然人。鉴于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彩蝶针织系以固定分红的方式领取股利,不承担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因此该等股权系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收到该次转让款,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第二、关于职工集体股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时点的彩蝶针织职工出具的确认函、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彩蝶针织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彩蝶针织 75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的实际时间亦为 2000 年 8 月，实际转让价格为零元。2020 年 3 月、4 月、5 月，该转让时点的彩蝶针织 150 名职工中的 133 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00 年 8 月，彩蝶针织工会委员会（当时使用的印章名称为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所以以该名称作为股东登记）将其持有的彩蝶针织 14.25%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并于 2009 年 4 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因另外 17 人无法取得联系，彩蝶实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9 在《工人日报》发布公告，通知转让时点的彩蝶针织职工与公司联系并确认相关事宜。根据彩蝶实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人员就登报内容与公司进行联系；同时，2009 年 4 月参加职工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表决的 53 名职工对此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发生时间为 2000 年 8 月，但一直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 2009 年 4 月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故当时召开职工大会对此事予以表决。本人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针织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彩蝶针织股权。为了维护职工集体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5 月按实际转让时点 2000 年 8 月转让股权对应的彩蝶针织的净资产份额作价将合计 3,177,893.07 元捐赠给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作为工会经费，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第三、关于量化股确权

根据彩蝶针织的职工大会决议文件、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享有分红权的量化股份在履行职工同意程序的前提下，自确权之日（即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2021 年 3 月 4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函[2021]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改制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一）2000 年 8 月，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彩蝶针织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并

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鉴于湖州市练市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彩蝶针织系以固定分红的形式领取股利，不承担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因此该等股权系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作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二）2000 年 8 月，湖州市练市针织二厂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彩蝶针织 75 万元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建明等 15 名自然人。鉴于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捐赠形式将本次转让股权按实际交割时间对应的彩蝶针织净资产份额作价支付给彩蝶实业工会，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三）2009 年 4 月，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享有的量化股份经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后取得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以及职工权益的行为。”

（4）集体股退出后，彩蝶针织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6 日，吴关荣、杨洪林、庄四娜、沈阿仁、李小平与施建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关荣、杨洪林、庄四娜、沈阿仁、李小平将其所持彩蝶针织股权转让给施建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关荣、杨洪林、庄四娜、沈阿仁、李小平将其所持彩蝶针织股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关荣	施建明	22.47	26.40225
2	杨洪林		11.23	13.19525
3	庄四娜		8.99	10.56325
4	沈阿仁		8.99	10.56325
5	李小平		8.99	10.56325

2012 年 12 月 7 日，彩蝶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427.29	81.20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78 万元、净资产出资 349.29 万元
2	闻娟英	22.47	4.27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5 万元、净资产 17.47 万元
3	张红星	13.48	2.56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3 万元、净资产 10.48 万元
4	沈志荣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5	沈有方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6	沈元新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7	蔡 芳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8	张里浪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9	张利方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10	杨忠明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合计		526.17	100.00	

②2014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4 日, 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沈有方将其所持彩蝶针织 1.71%的股权计 8.9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建明, 转让价格为 17.28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 沈有方与施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彩蝶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彩蝶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436.28	82.9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80 万元、净资产出资 356.28 万元
2	闻娟英	22.47	4.27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5 万元、净资产 17.47 万元
3	张红星	13.48	2.56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3 万元、净资产 10.48 万元
4	沈志荣	8.99	1.71	其中, 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 万元、净资产 6.99 万元

5	沈元新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万元、净资产6.99万元
6	蔡芳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万元、净资产6.99万元
7	张里浪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万元、净资产6.99万元
8	张利方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万元、净资产6.99万元
9	杨忠明	8.99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万元、净资产6.99万元
合计		526.17	100.00	

③2015年11月，公司分立

2015年9月15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主要内容为：将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派生设立湖州华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9月更名为华力投资），原彩蝶针织存续。彩蝶针织的注册资本由526.17万元减少至173.64万元，派生设立的华力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52.53万元。彩蝶针织以2015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5年9月21日，彩蝶针织在《湖州日报》上发布《分立公告》，公告称“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和湖州华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债权、债务另行签订协议”。

2015年10月10日，彩蝶针织与各股东签署《分立协议书》，就本次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分割、债权债务分割、职工安置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以及分立协议，分立后存续的彩蝶针织和新设的华力投资之股权结构及具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分情况如下：

第一、分立后存续的彩蝶针织和新设的华力投资之股权结构

存续的彩蝶针织注册资本为173.64万元，实收资本为173.64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143.9649	82.9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6.4 万元、净资产出资 117.5649 万元
2	闻娟英	7.4145	4.27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65 万元、净资产 5.7645 万元
3	张红星	4.4452	2.56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99 万元、净资产 3.4552 万元
4	沈志荣	2.969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2 万元
5	沈元新	2.969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2 万元
6	蔡 芳	2.969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2 万元
7	张里浪	2.969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2 万元
8	张利方	2.969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3 万元
9	杨忠明	2.969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0.66 万元、净资产 2.3093 万元
合计		173.6400	100.00	

派生设立的华力投资注册资本为 352.5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2.53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建明	292.2826	82.9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53.6 万元、净资产出资 238.6826 万元
2	闻娟英	15.053	4.27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3.35 万元、净资产 11.703 万元
3	张红星	9.0248	2.56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2.01 万元、净资产 7.0148 万元
4	沈志荣	6.028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3 万元
5	沈元新	6.028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3 万元
6	蔡 芳	6.028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3 万元
7	张里浪	6.0283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3 万元
8	张利方	6.028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2 万元
9	杨忠明	6.0282	1.71	其中,货币出资(现金购买净资产) 1.34 万元、净资产 4.6882 万元

合计	352.5300	100.00	

第二、分立所涉彩蝶针织具体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划分情况

彩蝶针织本次分立所涉资产、负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彩蝶针织		华力投资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总额	241,761,676.78	142,165,351.14	99,596,325.64
负债总额	98,035,759.42	94,735,759.42	3,300,000.00
净资产总额	143,725,917.36	47,429,591.72	96,296,325.64
实收资本	5,261,700.00	1,736,400.00	3,525,300.00

其中，划入彩蝶针织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

彩蝶针织资产、负债明细	
科目名称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1,079,107.55
应收账款净额	796,251.87
其他应收款	86,963,294.55
存货	13,929,169.21
固定资产净值	7,915,934.02
无形资产	1,481,593.94
资产合计	142,165,351.14
短期借款	31,9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610,645.93
其他应付款	2,225,052.06
应付工资	926,142.00
未交税金	73,919.43
负债合计	94,735,759.42
实收资本	1,736,400.00
未分配利润	45,693,191.72
净资产合计	47,429,591.72

其中，划入华力投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

华力投资资产负债明细		
科目名称	明细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	64,396,325.64
长期股权投资	湖州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0,000.00

华力投资资产负债明细		
资产合计	-	99,596,325.64
其他应付款	-	3,300,000.00
负债合计	-	3,300,000.00
实收资本	-	3,525,300.00
资本公积	-	24,901,290.62
盈余公积	-	36,582,148.01
未分配利润	-	31,287,587.01
净资产合计	-	96,296,325.64

2015年11月6日，彩蝶针织与华力投资的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彩蝶针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彩蝶针织、华力投资按有关协议承担，债权人对彩蝶针织分立无异议。

2015年11月10日，彩蝶针织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彩蝶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43.9649	82.91
2	闻娟英	7.4145	4.27
3	张红星	4.4452	2.56
4	沈志荣	2.9692	1.71
5	沈元新	2.9692	1.71
6	蔡 芳	2.9692	1.71
7	张里浪	2.9692	1.71
8	张利方	2.9693	1.71
9	杨忠明	2.9693	1.71
合计		173.64	100.00

④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6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彩蝶针织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6.36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华灿物业认缴。

2015年11月25日，彩蝶针织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彩蝶针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灿物业	426.3600	71.0600
2	施建明	143.9649	23.9941
3	闻娟英	7.4145	1.2357
4	张红星	4.4452	0.7408
5	沈志荣	2.9692	0.4949
6	沈元新	2.9692	0.4949
7	蔡 芳	2.9692	0.4949
8	张里浪	2.9692	0.4949
9	张利方	2.9693	0.4949
10	杨忠明	2.9693	0.4949
合计		600.0000	100.0000

⑤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彩蝶针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华灿物业	彩蝶有限	426.3600	426.3600
2	施建明		143.9649	143.9649
3	闻娟英		7.4145	7.4145
4	张红星		4.4452	4.4452
5	沈志荣		2.9692	2.9692
6	沈元新		2.9692	2.9692
7	蔡 芳		2.9692	2.9692
8	张里浪		2.9692	2.9692
9	张利方		2.9693	2.9693

10	杨忠明		2.9693	2.9693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方与彩蝶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彩蝶针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针织成为彩蝶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⑥2017 年 9 月，彩蝶针织注销

2017 年 9 月 1 日，彩蝶针织被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2、彩蝶纺织

彩蝶纺织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彩蝶纺织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彩蝶纺织系一家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由施建明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州彩蝶染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住所地为练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施建明，经营范围：炼、染、整丝棉织品、化纤面料。其设立时履行了下列手续：

2001 年 10 月 1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湖州彩蝶染整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1 年 10 月 19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湖嘉会（2001）所设第 2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止，彩蝶纺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20 万元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10 月 22 日，彩蝶纺织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彩蝶纺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325.00	62.50
2	吴关荣	26.00	5.00

3	闻娟英	26.00	5.00
4	张红星	15.60	3.00
5	杨洪林	13.00	2.50
6	庄四娜	10.40	2.00
7	沈志荣	10.40	2.00
8	沈有方	10.40	2.00
9	沈元新	10.40	2.00
10	张法祥	10.40	2.00
11	沈阿仁	10.40	2.00
12	杨忠明	10.40	2.00
13	蔡 芳	10.40	2.00
14	张利方	10.40	2.00
15	张里浪	10.40	2.00
16	沈金祥	10.40	2.00
合计		520.00	100.00

(2)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0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法祥将其所持彩蝶纺织 2%的股权计 1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建明，转让价格为 10.4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0 日，张法祥与施建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19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335.40	64.50
2	吴关荣	26.00	5.00
3	闻娟英	26.00	5.00
4	张红星	15.60	3.00

5	杨洪林	13.00	2.50
6	庄四娜	10.40	2.00
7	沈志荣	10.40	2.00
8	沈有方	10.40	2.00
9	沈元新	10.40	2.00
10	沈阿仁	10.40	2.00
11	杨忠明	10.40	2.00
12	蔡 芳	10.40	2.00
13	张利方	10.40	2.00
14	张里浪	10.40	2.00
15	沈金祥	10.40	2.00
合计		520.00	100.00

(3)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2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施建明将其所持彩蝶纺织 1%的股权计 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针织。

2007 年 6 月 13 日，施建明与彩蝶针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建明将其所持彩蝶纺织 1%的股权计 5.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针织，转让价格为 5.2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330.20	63.50
2	吴关荣	26.00	5.00
3	闻娟英	26.00	5.00
4	张红星	15.60	3.00
5	杨洪林	13.00	2.50
6	庄四娜	10.40	2.00

7	沈志荣	10.40	2.00
8	沈有方	10.40	2.00
9	沈元新	10.40	2.00
10	沈阿仁	10.40	2.00
11	杨忠明	10.40	2.00
12	蔡 芳	10.40	2.00
13	张利方	10.40	2.00
14	张里浪	10.40	2.00
15	沈金祥	10.40	2.00
16	彩蝶针织	5.20	1.00
合计		520.00	100.00

(4)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6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吴关荣、杨洪林、沈阿仁、沈金祥、庄四娜、彩蝶针织将其所持彩蝶纺织股权转让给施建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关荣	施建明	26.00	40.30
2	杨洪林		13.00	20.15
3	沈阿仁		10.40	16.12
4	沈金祥		10.40	16.12
5	庄四娜		10.40	16.12
6	彩蝶针织		5.20	8.0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吴关荣、杨洪林、沈阿仁、沈金祥、庄四娜、彩蝶针织与施建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405.60	78.00
2	闻娟英	26.00	5.00
3	张红星	15.60	3.00
4	沈志荣	10.40	2.00
5	沈有方	10.40	2.00
6	沈元新	10.40	2.00
7	杨忠明	10.40	2.00
8	蔡 芳	10.40	2.00
9	张利方	10.40	2.00
10	张里浪	10.40	2.00
合计		520.00	100.00

(5)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4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有方将其所持彩蝶纺织 2%的股权计 1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建明，转让价格为 22.12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沈有方与施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416.00	80.00
2	闻娟英	26.00	5.00
3	张红星	15.60	3.00
4	沈志荣	10.40	2.00
5	沈元新	10.40	2.00
6	杨忠明	10.40	2.00
7	蔡 芳	10.40	2.00
8	张利方	10.40	2.00

9	张里浪	10.40	2.00
合计		520.00	100.00

(6) 2015 年 11 月，公司分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派生设立华灿物业，原彩蝶纺织存续。彩蝶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减少至 156 万元，派生设立的华灿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364 万元。彩蝶纺织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分立后原彩蝶纺织的资产、债权债务和劳动关系由双方享有和承担，具体划分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 年 9 月 16 日，彩蝶纺织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称“经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议，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另行签订协议”。

2015 年 10 月 18 日，彩蝶纺织与各股东共同签署《分立协议书》，就本次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分割、债权债务分割、职工安置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前述彩蝶纺织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分立后存续的彩蝶纺织和新设的华灿物业之股权结构及具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分情况如下：

①分立后存续的彩蝶纺织和新设的华灿物业之股权结构

存续的彩蝶纺织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6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24.80	80.00
2	闻娟英	7.80	5.00
3	张红星	4.68	3.00
4	沈志荣	3.12	2.00
5	沈元新	3.12	2.00
6	杨忠明	3.12	2.00

7	蔡 芳	3.12	2.00
8	张利方	3.12	2.00
9	张里浪	3.12	2.00
合计		156.00	100.00

派生设立的华灿物业注册资本为 36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4.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291.20	80.00
2	闻娟英	18.20	5.00
3	张红星	10.92	3.00
4	沈志荣	7.28	2.00
5	沈元新	7.28	2.00
6	杨忠明	7.28	2.00
7	蔡 芳	7.28	2.00
8	张利方	7.28	2.00
9	张里浪	7.28	2.00
合计		364.00	100.00

②分立所涉彩蝶纺织具体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划分情况

彩蝶纺织本次分立所涉资产、负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彩蝶纺织		华灿物业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总额	501,573,761.06	245,095,596.24	256,478,164.82
负债总额	203,553,278.75	155,689,451.55	47,863,827.20
净资产总额	298,020,482.31	89,406,144.69	208,614,337.62
实收资本	5,200,000.00	156,0000.00	364,0000.00

其中，划入彩蝶纺织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

彩蝶纺织资产负债明细

科目名称	金额（元）
货币资金	58,613,401.22
应收票据	1,153,985.65
应收账款净额	136,461,833.29
其他应收款	-38,926,596.93
存货	18,000,116.89
固定资产净值	65,436,175.66
无形资产	2,326,680.46
长期股权投资	2,030,000.00
资产合计	245,095,596.24
短期借款	80,700,000.00
应付票据	49,660,000.00
应付账款	10,677,116.81
其他应付款	2,144,292.18
应付工资	10,071,617.20
未交税金	-1,133,150.82
预提费用	3,569,576.18
负债合计	155,689,451.55
实收资本	1,56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846,144.69
净资产合计	89,406,144.69

其中，划入华灿物业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

华灿物业资产负债明细	
科目名称	金额（元）
货币资金	72,592.51
其他应收款	149,071,397.99
长期股权投资	104,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534,174.32
资产合计	256,478,164.82
其他应付款	47,863,827.20
负债合计	47,863,827.20
实收资本	3,640,000.00
资本公积	458,064.63
盈余公积	27,544,396.01
未分配利润	176,971,876.98
净资产合计	208,614,337.62

2015年11月1日，彩蝶纺织、华灿物业的全体股东共同作出《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彩蝶纺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彩蝶纺织、华灿物

业按有关协议承担，债权人对彩蝶纺织的分立无异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彩蝶纺织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124.80	80.00
2	闻娟英	7.80	5.00
3	张红星	4.68	3.00
4	沈志荣	3.12	2.00
5	沈元新	3.12	2.00
6	杨忠明	3.12	2.00
7	蔡芳	3.12	2.00
8	张利方	3.12	2.00
9	张里浪	3.12	2.00
合计		156.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6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华灿物业认缴。

2015 年 11 月 25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彩蝶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灿物业	500.00	76.2195
2	施建明	124.80	19.0243
3	闻娟英	7.80	1.1890
4	张红星	4.68	0.7134
5	沈志荣	3.12	0.4756
6	沈元新	3.12	0.4756

7	杨忠明	3.12	0.4756
8	蔡 芳	3.12	0.4756
9	张利方	3.12	0.4756
10	张里浪	3.12	0.4756
合计		656.00	100.00

增资方华灿物业系由施建明控制的企业，彩蝶纺织本次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新股东的原因系股东商定调整公司股权架构。

(8)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彩蝶纺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计 6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彩蝶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华灿物业	彩蝶有限	500.00	500.00
2	施建明		124.80	124.80
3	闻娟英		7.80	7.80
4	张红星		4.68	4.68
5	沈志荣		3.12	3.12
6	沈元新		3.12	3.12
7	杨忠明		3.12	3.12
8	蔡 芳		3.12	3.12
9	张利方		3.12	3.12
10	张里浪		3.12	3.12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转让方与彩蝶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彩蝶纺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彩蝶纺织成为彩蝶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9) 2017 年 9 月，彩蝶纺织注销

2017年9月1日，彩蝶纺织被彩蝶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五）重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上述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上述重组，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将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等完整的纺织产业链集中于彩蝶实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产架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重组完成前后，彩蝶实业的管理团队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则随着业务的整合得以大幅提升。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2年12月，设立蝶莉莎内衣

2002年12月5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嘉会（2002）所设第200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09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518万元

2009年1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分验第（2009）100004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至2,018万元

2009年2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

信浙分验第（2009）100041号”《验资报告》，对蝶莉莎内衣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5,018万元

2013年12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3）第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环蝶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至7,6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6）第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792.8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六）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至7,806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5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汇蝶管理、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2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七）201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

2019年6月5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彩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90,490,048.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100万元，资本公积209,490,048.73元。

（八）2019年11月，第六次增资至8,7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405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久景管理、顾林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0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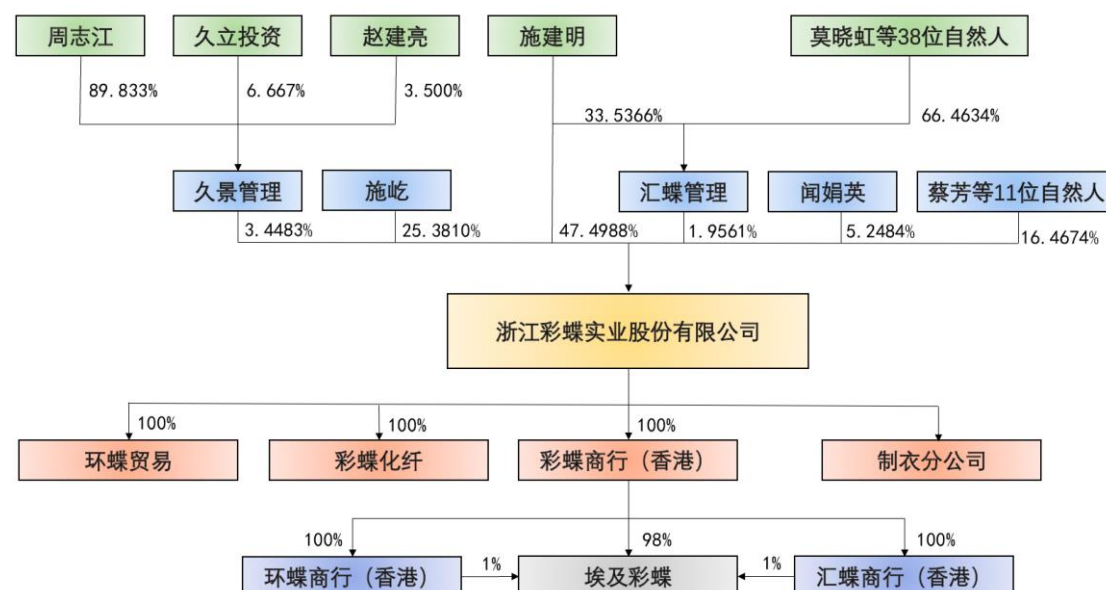
（九）2021 年 6 月，验资复核

2021 年 6 月 2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1）273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彩蝶有限 2009 年 1 月、2009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共 4 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天健事务所认为，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止，彩蝶有限实收资本从 118.00 万元增加到 51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止，彩蝶有限实收资本从 518.00 万元增加到 2,01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彩蝶有限实收资本从 2,018.00 万元增加到 5,01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彩蝶有限实收资本从 807.20 万元增加到 7,6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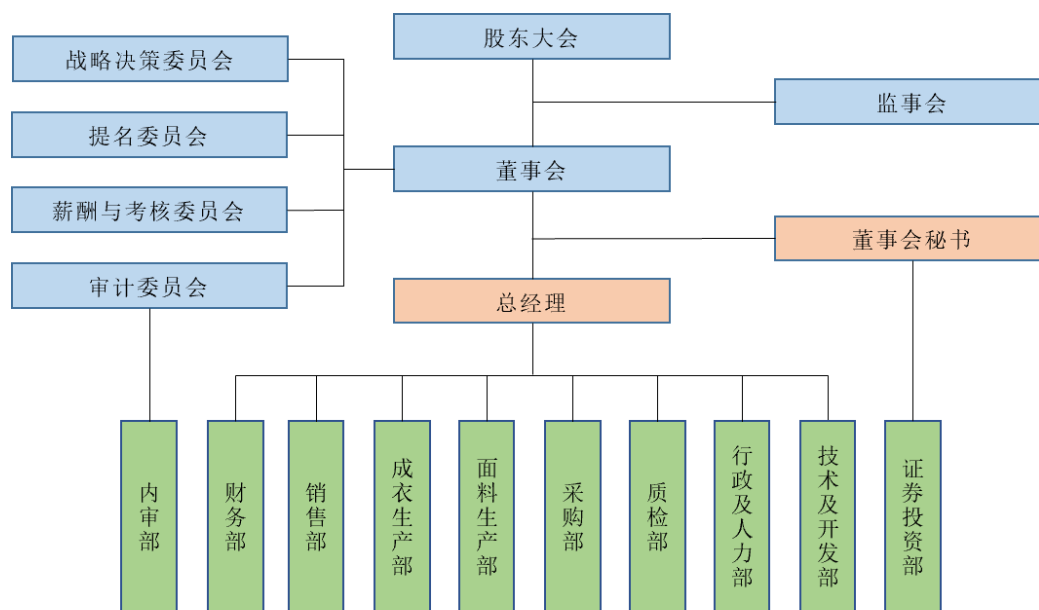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内审部	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实施审计监督，对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跟踪，降低重大经营活动风险；开展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根据监事会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事务，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其他证券事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健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定期提供财务相关报表；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组织公司预算编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保管公司各类印章，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负责制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盘点；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核算及分析。
销售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整体营销战略规划、市场开拓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建立、健全销售规章制度，推动公司销售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负责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开拓、业务洽谈、货款回收、售后服务工作；维系与客户的关系，发掘客户潜在需求。

成衣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无缝成衣生产，协调生产部内部各个工序之间的生产，保障能够按时交货；定期盘点原材料存量，结合销售订单，及时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做好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保管，加强库存管理，加快存货周转；负责生产现场、仓库等区域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做到安全生产。
面料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面料生产，协调生产部内部各个工序之间的生产，保障能够按时交货；定期盘点原材料存量，结合销售订单，及时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做好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保管，加强库存管理，加快存货周转；负责生产现场、仓库等区域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做到安全生产。
采购部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销售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执行公司采购计划，监控采购合同的履行；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维护好与供应商的关系，保障原材料能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协助财务部等部门做好供应商货款排款工作。
质检部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制定明确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并监督实施；根据检验标准，对原材料入库前进行检验，控制源头治理；根据工艺生产流程，对生产重要工序进行检验，有异常时及时向生产部门反馈；根据检验标准，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分析，协助公司做好售后服务。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协助修订、发布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实施；协助设计与完善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负责员工招聘，为公司的发展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人才；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组织制定、汇总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协助公司后勤管理，参与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
技术及开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标准及各项技术管理制度，指导技术革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参与新产品样品的试制生产；开展技术更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推进公司技改项目；参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复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公司品牌、形象创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蝶实业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三家孙公司和一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环蝶贸易

企业名称	上海环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屹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纺织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彩蝶实业出资 5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蝶贸易的总资产为 1,502.67 万元，净资产为 91.27 万元；2020 年度，环蝶贸易净利润为 287.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蝶贸易的总资产为 1,149.40 万元，净资产为 211.37 万元；2021 年 1-6 月，环蝶贸易净利润为 120.1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彩蝶商行（香港）

企业名称	彩蝶商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1103 11/E,SHANGHAI INDL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施屹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贸易及项目投资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彩蝶实业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彩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243.90 万元，净资产为 240.24 万元；2020 年度，彩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7.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彩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529.56 万元，净资产为 528.56 万元；2021 年 1-6 月，彩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2.6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3、彩蝶化纤

企业名称	湖州彩蝶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彩蝶路与湖盐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施建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内容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饰研发；纺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化纤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彩蝶实业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彩蝶化纤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故其无 2020 年度报表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彩蝶化纤的总资产为 4,750.72 万元，净资产为 3,977.76 万元；2021 年 1-6 月，彩蝶化纤的净利润为 65.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孙公司

1、环蝶商行（香港）

企业名称	环蝶商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1103 11/E,SHANGHAI INDL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施屹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贸易及项目投资
实际经营业务	股本投资
股权结构	彩蝶商行（香港）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1.97 万元，净资产为-0.48 万元；2020 年度，环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7.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4.89 万元，净资产为 4.81 万元；2021 年 1-6 月，环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2.3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汇蝶商行（香港）

企业名称	汇蝶商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1103 11/E,SHANGHAI INDL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施屹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贸易及项目投资
实际经营业务	股本投资
股权结构	彩蝶商行（香港）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1.97 万元，净资产为-0.48 万元；2020 年度，汇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7.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蝶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4.89 万元，净资产为 4.81 万元；2021 年 1-6 月，汇蝶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2.3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3、埃及彩蝶

企业名称	埃及彩蝶纺织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埃及苏伊士省苏伊士湾西北侧经济区第三区泰达投资服务公司大厦一层 103 办公室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存放各类纺织用品原料辅料；加弹织造各种面料坯布；印染、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面料、家纺面料、服装面料等纺织品；服装制造、印染及销售；轻经原料、辅料、纺织类货物进出口等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彩蝶商行（香港）认缴 98%的股份，环蝶商行（香港）认缴 1%的股份，汇蝶商行（香港）认缴 1%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埃及彩蝶的总资产为 3,796.76 万元，净资产为 189.01 万元；2020 年度，埃及彩蝶的净利润为-6.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埃及彩蝶的总资产为 4,046.26 万元，净资产为 385.37 万元；2021 年 1-6 月，埃及彩蝶的净利润为-129.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三）分公司

1、制衣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衣分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彩蝶路 2 号 401、602、603、604
负责人	杨忠明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内容	内衣、服装、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

制衣分公司自成立以后均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独立核算，故无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施建明、施屹及闻娟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988%、25.3810%及 5.2484%的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施建明	中国	否	330511195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施屹	中国	否	3305011980*****	上海市徐汇区***
闻娟英	中国	否	330511196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

关于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先生和施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华力投资

企业名称	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1DX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注册资本	1,563.3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3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施建明出资 1,268.55 万元，持股 81.14%；闻娟英等 8 名自然人出资 294.78 万元，持股 18.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力投资的总资产为 22,164.25 万元，净资产为 21,156.63 万元；2020 年度，华力投资的净利润为 80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力投资的总资产为 22,856.28 万元，净资产为 21,864.77 万元；2021 年 1-6 月，华力投资的净利润为 719.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华灿物业

企业名称	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17F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注册资本	3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204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施建明出资 291.2 万元，持股 80%；闻娟英等 8 名自然人出资 72.8 万元，持股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灿物业的总资产为 41,558.87 万元，净资产为 41,350.87 万元；2020 年度，华灿物业的净利润为 3,303.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灿物业的总资产为 45,662.50 万元，净资产为 41,633.63 万元；2021 年 1-6 月，华灿物业的净利润为 308.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州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州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762146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明
注册地址	湖州市环庄路春江名城 19 幢 101、202 室
主要经营地	湖州市环庄路春江名城 19 幢 101、202 室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4 日——202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华灿物业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辰置业的总资产为 25,976.24 万元，净资产为 12,737.46 万元；2020 年度，兴辰置业的净利润为 527.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辰置业的总资产为 26,998.26 万元，净资产为 13,015.85 万元；2021 年 1-6 月，兴辰置业的净利润为 317.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华力商行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力商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1103 11/E,SHANGHAI INDL INVESTMENT BLD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施屹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股权结构	华力投资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19.37 万港元，净

资产为 19.37 万港元；2020 年度，华力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3.89 万港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力商行（香港）的总资产为 0.00 万港元，净资产为 0.00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华力商行（香港）的净利润为-19.37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汇蝶管理

（1）汇蝶管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5Q8D6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建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271 号
合伙份额	8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3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蝶管理的总资产为 820.02 万元，净资产为 819.9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0.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蝶管理的总资产为 820.02 万元，净资产为 819.92 万元；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汇蝶管理的股权结构

汇蝶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经营骨干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蝶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明	普通合伙人	275.00	33.5366
2	庄利明	有限合伙人	25.00	3.0488
3	仰新荣	有限合伙人	25.00	3.0488
4	莫晓虹	有限合伙人	25.00	3.0488
5	嵇旭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6	邵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7	郁晓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8	邵永坚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9	蒋建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0	施泉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1	董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2	周莉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3	宋洪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4	裘莉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5	嵇玉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6	周小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7	叶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18	邵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19	杨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0	张世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1	皇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2	史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3	朱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4	凌卫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5	张建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6	叶金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7	朱佳帆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8	陆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9	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0	邓玉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1	张萍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2	陈琴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3	沈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4	沈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5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6	张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7	唐瑛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8	沈伟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9	从晓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合计			82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蝶管理的出资人均系公司员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施建明	4,132.3932	47.4988	4,132.3932	35.6241
	施屹	2,208.1491	25.3810	2,208.1491	19.0358
	闻娟英	456.6132	5.2484	456.6132	3.9363
	蔡芳	369.8622	4.2513	369.8622	3.1885
	张红星	273.6504	3.1454	273.6504	2.3591
	杨忠明	213.7185	2.4565	213.7185	1.8424
	沈元新	57.9636	0.6662	57.9636	0.4997
	张里浪	57.9636	0.6662	57.9636	0.4997
	张利方	57.9636	0.6662	57.9636	0.4997
	沈志荣	57.9636	0.6662	57.9636	0.4997
	范春跃	16.6050	0.1909	16.6050	0.1431
	孙汉忠	16.6050	0.1909	16.6050	0.1431
	董旭丽	10.3761	0.1193	10.3761	0.0894
	汇蝶管理	170.1729	1.9561	170.1729	1.4670
	久景管理	300.0000	3.4483	300.0000	2.5862
	顾林祥	300.0000	3.4483	300.0000	2.5862

本次发行股数	-	-	2,900.00	25.00
合计	8,7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建明	4,132.3932	47.4988
2	施屹	2,208.1491	25.3810
3	闻娟英	456.6132	5.2484
4	蔡芳	369.8622	4.2513
5	久景管理	300.0000	3.4483
6	顾林祥	300.0000	3.4483
7	张红星	273.6504	3.1454
8	杨忠明	213.7185	2.4565
9	汇蝶管理	170.1729	1.9561
10	沈元新	57.9636	0.6662
11	张里浪	57.9636	0.6662
12	张利方	57.9636	0.6662
13	沈志荣	57.9636	0.666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施建明	4,132.3932	董事长
2	施屹	2,208.1491	董事、总经理
3	闻娟英	456.6132	副总经理
4	蔡芳	369.8622	副总经理
5	顾林祥	300.0000	—
6	张红星	273.650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忠明	213.7185	副总经理
8	沈元新	57.9636	染色车间主任
9	张里浪	57.9636	机电水车间主任
10	张利方	57.9636	监事、定型车间主任
11	沈志荣	57.9636	销售副总之助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施建明与施屹系父子关系，蔡芳系施建明的外甥女，董旭丽系蔡芳的弟媳，汇蝶管理系施建明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汇蝶管理中嵇旭健系施建明的外甥，董旭明系董旭丽的弟弟。

施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7.4988%的股份；施屹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5.3810%的股份；施建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蝶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9561%的股份；蔡芳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2513%的股份；董旭丽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1193%的股份。嵇旭健持有汇蝶管理 2.4390%的合伙份额，董旭明持有汇蝶管理 2.4390%的合伙份额。

凌卫祥和郁晓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均系汇蝶管理的合伙人，分别持有汇蝶管理 1.2195%、2.4390%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均为合同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242	1,048	1,162	1,175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3	5.07
生产人员	994	80.03
销售人员	63	5.07
研发人员	122	9.82
合计	1,242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7	3.78
大专	78	6.28
高中及以下	1,117	89.94
合计	1,242	100.00

（3）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41	11.35
31—40 岁	306	24.64
41—50 岁	345	27.78
51 岁以上	450	36.23
合计	1,24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

①彩蝶实业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社保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7.5%	2%	8.5%	1%	8.5%	1%	7-8.5%	1%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90%	-	0.90%	-	0.90%	-	0.90%	-
工伤保险	1-4月 0.36% 5-6月 0.72%	-	0.23%	-	0.23-0.45%	-	0.90%	-

注：2018年9月，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下调至7%，2019年1月，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调回至8.5%；2019年1月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下调至0.45%，2019年2月再次下调至0.23%。

②子公司环蝶贸易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社保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	8%	16%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	10%	2%	9.50%	2%	9.50%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	-	-	-	1%	-	1%	-
工伤保险	0.256%	-	0.256%	-	0.32%	-	0.32%	-

③子公司彩蝶化纤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社保类别	2021年3-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	-	-	-	-	-
医疗保险	7.5%	2%	-	-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	-	-	-	-	-
生育保险	0.90%	-	-	-	-	-	-	-
工伤保险	0.90%	-	-	-	-	-	-	-

注：子公司彩蝶化纤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18 年末	1,175	90	退休返聘 84 人、自行缴纳 6 人
2019 年末	1,162	97	退休返聘 91 人、自行缴纳 3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停薪留职 1 人
2020 年末	1,048	96	退休返聘 92 人、自行缴纳 4 人
2021 年 6 月末	1,242	189	退休返聘 172 人、新入职员工 13 人、自行缴纳 4 人

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因缴费未满足规定年限不能享受退休待遇，经员工申请，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系：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依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个别员工系在入职公司后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18 年末	1,175	535	退休返聘 92 人、自行缴纳 6 人、自愿放弃缴纳 437 人
2019 年末	1,162	166	退休返聘 151 人、自行缴纳 7 人、停薪留职 3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
2020 年末	1,048	151	退休返聘 144 人、自行缴纳 7 人

2021年6月末	1,242	234	退休返聘 216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自行缴纳 6 人

报告期内，彩蝶实业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5%，员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5%；子公司环蝶贸易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7%，员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7%。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①2018 年度，因部分员工临近退休或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②未缴纳的员工大部分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系入职公司后选择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额 (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 差额合计(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 影响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70	2.06	3.76	6,958.08	0.05%
2020 年度	1.63	2.40	4.03	10,692.05	0.04%
2019 年度	1.56	74.01	75.57	8,807.79	0.86%
2018 年度	2.15	144.60	146.75	9,102.87	1.61%

注：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测算时未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146.75 万元、75.57 万元、4.03 万元和 3.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86%、0.04%和 0.0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般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员工按照相应签订的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彩蝶实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依法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 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彩蝶实业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依法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 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彩蝶实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中心亦不会因该公司以往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亦不会对其实施追缴。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彩蝶实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中心亦不会因该公司以往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亦不会对其实施追缴。

根据 2021 年 2 月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确认: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对环蝶贸易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1 年 7 月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确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对环蝶贸易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确认: 环蝶贸易于

2008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本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3月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彩蝶化纤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3月5日至今，彩蝶实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本中心亦不会因该公司以往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其实施追缴。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和实际控制人施屹已出具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彩蝶实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彩蝶实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彩蝶实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彩蝶实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彩蝶实业。”

（三）劳务派遣情况

2020年12月开始，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通过湖州聚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州鼎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使用的员工数分别为17名、12名，该部分员工从事的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学历、技能与

经验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和实际控制人施屹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彩蝶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彩蝶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彩蝶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彩蝶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三）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其中，涤纶长丝业务生产的 DTY 可以用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的生产，同时染色及后整理也是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生产的必要工序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公司涤纶面料业务下游以服装生产企业为主，同时涉及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无缝成衣业务下游主要为服装销售业；涤纶长丝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下游主要为面料生产企业。

公司设立之初，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包含多家企业，其中，公司主要从事无缝成衣的生产和销售，彩蝶纺织、彩蝶针织主要从事涤纶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为配合涤纶面料业务发展，公司于 2007 年新增涤纶长丝业务；2015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彩蝶有限收购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彩蝶纺织、彩蝶针织的股权，将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内，形成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等较为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展示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及服务描述	图示

涤纶面料	公司涤纶面料属于针织面料，包含经编面料和纬编面料。针织面料是利用织针将纱线或长丝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织造成坯布，坯布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等工序形成成品面料，用于制作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	
无缝成衣	无缝成衣运用了无缝针织技术，其生产过程是以人体曲线数据库和人体生理机能需求的数字化模型为基础，依托电脑辅助设计工具完成款式设计，采用工业智能数字化控制技术，使纱线以“立体的、一片的”造型结构直接从工业针织机器上成为服装产品。由于无缝成衣无侧缝、不同组织结构间无缝连接、不同原材料间无缝连接，使其具有较高的合体性和舒适性。	
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是将涤纶 POY 加弹形成涤纶 DTY。涤纶 DTY 具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公司自产的涤纶 DTY，部分用于内部生产领用，其余用于对外销售。	
染整受托加工	染色及后整理同纺丝、织造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坯布制造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等工序完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7

纺织业”之“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二）纺织基本概念和分类

1、纺织基本概念

纺织原意是取自纺纱与织布的总称，传统的纺织品包括针织物和机织物等，随着纺织知识体系和技术体系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是非织造纺织材料和三维复合编织等技术产生后，纺织品范畴已不局限于纺纱和织布，也包括无纺布技术、三维编织技术等生产的服装用、家用、产业用纺织品。

2、纺织产品的分类

（1）按纺织原料分类

从纺织品的原料构成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包括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公司所使用原料主要为化学纤维中的合成纤维。天然纤维类有棉、毛、麻、丝等制品；人造纤维类有黏胶纤维、醋酸纤维、铜铵纤维等制品；合成纤维类有涤纶、锦纶、氨纶、丙纶、腈纶等制品。

（2）按生产工艺分类

从纺织品的生产工艺可分为：针织物、机织物和非织造织物，公司产品属于针织物。针织物是用织针将纱线或长丝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而成的织物。针织技术又可分为纬编和经编两种，纬编是将一根或数根纱线由纬向喂入针织机的工作针上，使纱线顺序地弯曲成圈，且加以串套而形成织物。经编与纬编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所形成的线圈沿垂直方向或经纱方向排列，由相邻的纱线相互套接而成。针织物质地松软，有良好的抗皱性与透气性，并有较大的延伸性与弹性。机织物是指由相互垂直排列即横向和纵向两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织物。非织造织物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黏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或纤网等。

（3）按终端用途分类

从纺织品的终端用途可分为：服装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服装用纺织品需具备实用、舒适、美观等基本功能，根据气候、工作环境的特

殊情况有时要求具备特殊功能，例如阻燃、抗静电、防紫外、反光等，以保护人体的安全和健康。家用纺织品突出了纺织品在室内的装饰功能和审美性特质，对于美化家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产业用纺织品是经专门设计的、具有与行业相关的特定功能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应急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包括纺织行业在内的各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包括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等。自律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01
8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工信部	2017.10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8.01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1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2013 年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国务院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2018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
4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2018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的实施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年版）	201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事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事关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近年来，我国印染行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能耗水耗不断降低，废水排放持续减少，一批绿色化、智能化装备得到推广应用，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和“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等列为鼓励类。
8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0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成若干世界级先进纺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
11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研究采用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纱布加工技术、多功能整理技术等，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12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到2025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13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14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
1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
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年均下降 3.2%；能源消费总量为 26,910 万吨标准煤，新增能耗 2,250 万吨标准煤（以上数据均不含国家能耗单列项目）；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腾出存量用能 8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17	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落实国家能耗双控制度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价格机制倒逼企业加强节能降耗和转型升级作用，对我省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3、国内行业主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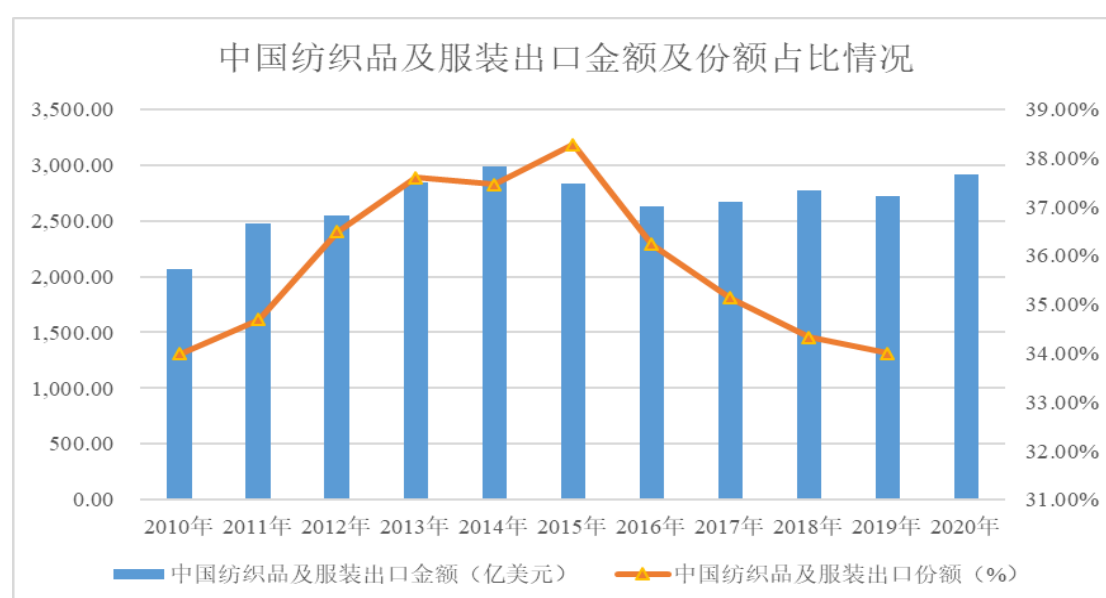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涤纶低弹丝》	GB/T 14460-2015
2	《涤纶低弹网络丝》	FZ/T 54004-1993
3	《针织坯布》	GB/T 22847-2009
4	《涤纶针织面料》	FZ/T 72001-2009
5	《定向导湿快干针织运动面料》	Q/CD 003-2019
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纺织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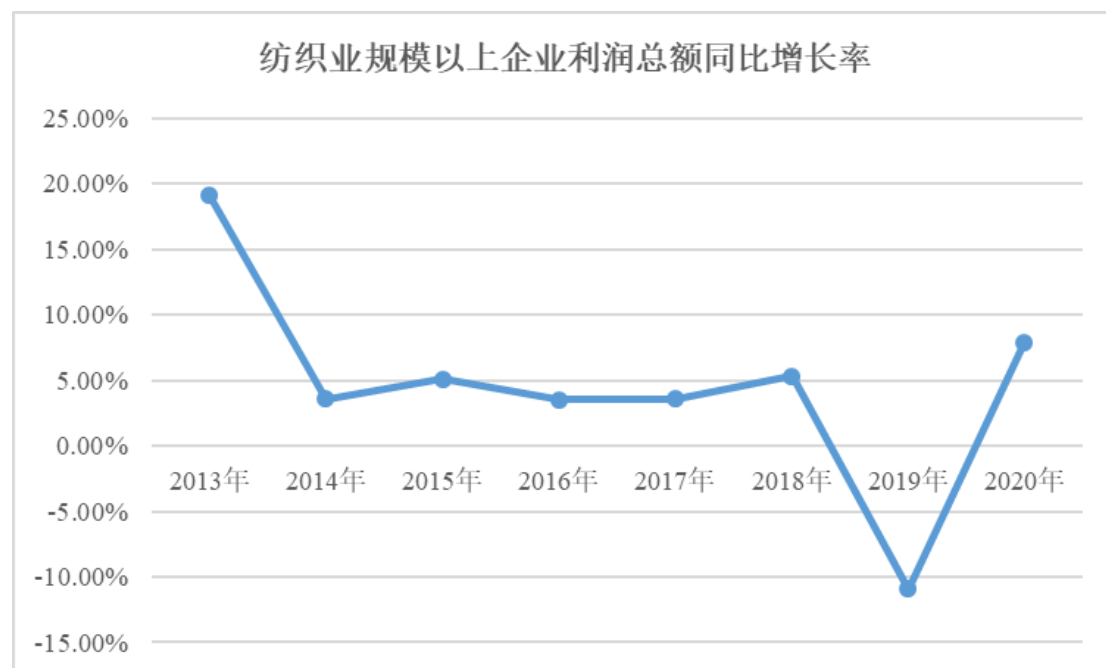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纺织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国际贸易地位不断提高。根据数据统计，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总额占同期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33.99% 上升至 2015 年的 38.28%，随后有所下降，2019 年我国共计出口纺织品及服装 2,715.67 亿美元，占同期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的 34%。2020 年，在“稳外贸”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纺织品服装行业顶住疫情冲击，全年出口纺织品及服装 2,912.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成为拉动全国货物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TO《世界贸易报告》及东方财富 choice，2020 年度全球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尚未披露。

2013 年-2018 年，伴随着纺织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呈现增长态势，年同比增长率始终维持在 3.5% 以上。2019 年，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加复杂、综合成本不断增加的多重压力下，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滑，但全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克服下行风险压力，加之防疫物资需求增长，在 2020 年实现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9%，展现出较为强大的韧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纺织大国，纺织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显著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在全球纺织产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全球纺织产业正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我国纺织业面临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纺织产业现代化进程和发达国家推进工业 4.0 的双重压力，纺织行业未来增长方式将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由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阶段，转向以质量提升为主的新阶段。

2、涤纶面料行业概况

（1）涤纶面料介绍

涤纶面料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种化纤服装面料，其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因此适合做外套服装、各类箱包和帐篷等户外用品，广泛的应用于纺织行业中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业等细分子行业。

（2）涤纶面料需求状况及发展前景

涤纶面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主要得益于下游的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对涤纶面料等产品的需求提升。

①纺织服装业需求

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

A、服装生产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97.3 亿元，利润总额 640.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工业企业单位共有 13,300 家，较上年同期减少 876 家，而随着服装产业竞争格局加剧，优胜劣汰的行业生存环境反而促使优质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经营效率，整个行业得以维持健康稳定发展。

纵观服装行业发展历程，其在过去十几年间能够维持快速发展的趋势，主要因素在于我国各个地区在市场化的经济环境下能够集中区域资源优势，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产业联盟，以此扩大行业比较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从产业分布区域来看，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我国服装加工生产的主要区域，出现这种产业发展布局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相比于内陆地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发展基础强劲，这些地区吸引了大量劳动力人口，为服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国沿海地区陆路和水路交通都较为发达，港口设施完善为服装出口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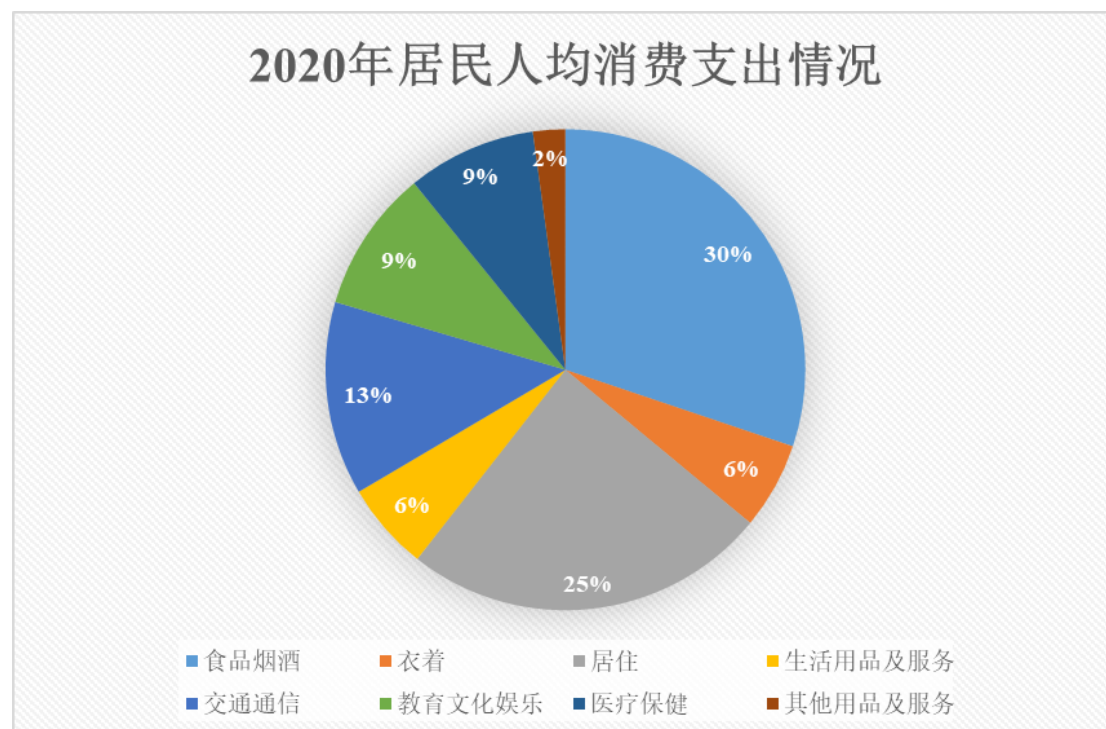
服装行业快速发展的另一个因素则是我国有丰富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以棉、麻、毛、丝为主的服装原材料呈现出供应产量大、区域集中的特征。化纤产量的迅速增长亦为纺织服装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原料保障。

原材料供应稳定集中，叠加人口红利优势、交通设施完善等因素，我国服装行业在过去十年外需增长强劲的环境下快速发展，并且形成了以我国沿海地区为主的涵盖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出口贸易一体的产业集群。

B、服装消费市场

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及进程的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等因素均有利于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

-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8,322 元增长至 21,21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0%，其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始终高于 5.5%，2020 年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服装行业占我国纤维加工总量近 50%，伴随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高品质时尚服装需求的增长，我国居民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着装消费，服装市场的总体规模也将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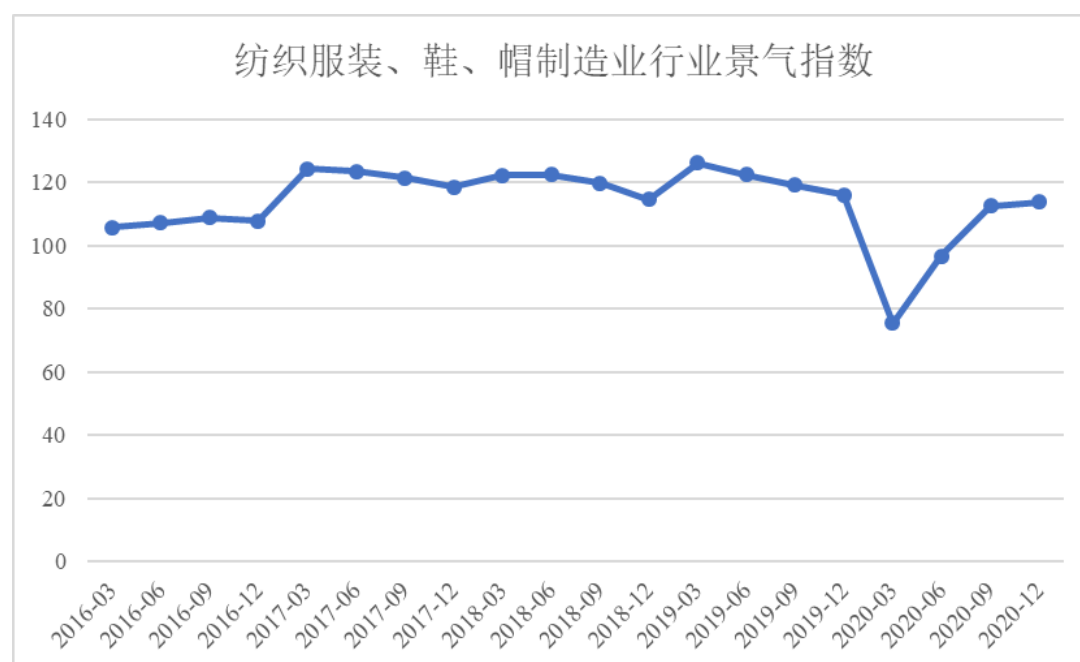
C、服装出口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以来，纺织服装已经成为我国对外出口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过去十几年间，随着行业出口配额制度的逐步取消，服装出口拥有了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有利的外部环境因素为我国服装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基础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凭借我国在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供应上的优势，我国纺织服装的国际竞争力得以提高。2001 年-2020 年，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由 365.62 亿美元增长至 1,373.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2%。

相比加入 WTO 初期的出口规模，现阶段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的出口规模

较大，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国，美国、欧洲和日本是我国主要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家和地区。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的数据统计，2016 年-2019 年，我国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行业景气指数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景气指数下降至 75.4，随后逐步上升，截至 2020 年四季度，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行业景气指数达到 113.9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②家纺业需求

家纺行业作为纺织三大终端产业之一，是传统民生产业，在拉动内需增长、促进就业、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11 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373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2,310 亿元。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口结构中中产阶级的占比不断提升，家纺消费中出现注重品牌和质量、重视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新特征。此外，随着三四线城市居民收入增长，客群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升级趋势加速，中高端家纺市场前景广阔，预测 2021 年我国家纺行业规模将达到 2,587 亿元。

③产业用纺织品需求

随着农业、汽车、交通、航空、建材、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产业

用纺织品已逐渐成为我国纺织业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长 54.1%。

涤纶面料产品下游行业纺织服装业、家纺业、产业用纺织品需求的增加，必将带动涤纶面料产品的需求量，未来涤纶面料市场容量较大。

3、无缝成衣行业概况

（1）无缝成衣介绍

无缝成衣运用了无缝针织技术。无缝针织技术是一种数字智能化的服装生产技术，其生产过程是以人体曲线数据库和人体生理机能需求的数字化模型为基础，依托电脑辅助设计工具完成款式设计，采用工业智能数字化控制技术，使纱线以“立体的、一片的”造型结构直接从工业针织机器上成为服装产品。简言之，无缝针织使用专用无缝针织设备，运用电脑的数字化模拟功能，以三维立体形式生产的一次性成型服饰，使颈、腰、臀等曲线部位无需缝合，可以做到从纱线到成衣直接完成。

由于无缝成衣具有无侧缝、不同组织结构间无缝连接、不同原材料间无缝连接等特点，使其具有较高的合体性和舒适性。同时，由于无缝织造技术一次成型的特点，省略面料织造的整道工序，并精简裁剪和缝合这两道工序的部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可减少原料浪费、节省劳动力成本。

（2）无缝成衣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前景

无缝服装作为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型服装行业，是传统服装产业升级的方向之一。中国于 1992 年进入该行业，受益于全球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的趋势，2005 年以来，中国无缝服装企业通过主动融入国际无缝服装产业链，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到制造工艺水平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并开始尝试性进行自主品牌运营。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对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样发生较大变化，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文化性和个性化转变。因此中高端无缝成衣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加，而定位于中高档产品的优势企业能够依靠其

设计研发能力与技术工艺优势，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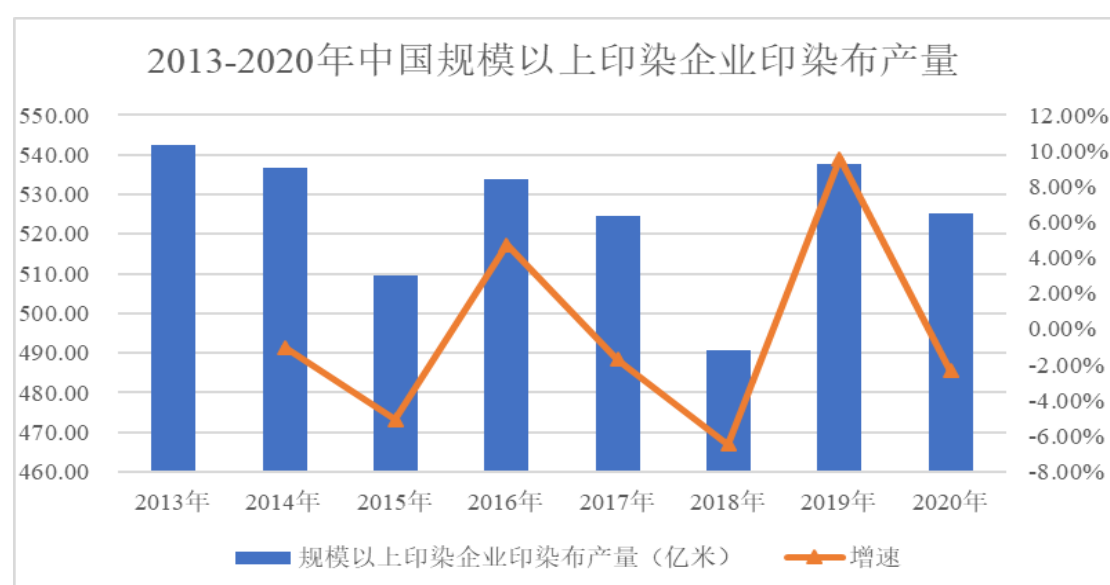
根据西南证券的研究报告，全球无缝成衣占成衣的比重约为 20%，国内约为 10%，随着无缝织造工艺的提升发展、机器产能的提升、以及消费者消费方向的转移，运动服装品牌和大众服饰品牌也在持续加码无缝服装市场。2018 年，无缝织造设备在我国成衣行业市场占有率约为 5%，由于无缝针织技术单位劳动生产率为传统纺织技术的 3 倍左右，从设备统计分析延伸至产品市场占有率，预计无缝成衣占比将从 10% 上升至 15% 甚至 20%，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4、染整行业概况

（1）染整行业介绍

染整行业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衔接着上游的纺织纤维和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在整个纺织工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42.36 亿米，受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2013 年-2018 年印染布产量波动下降至 490.69 亿米。2019 年趋势转变，当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7.63 亿米，较 2018 年增加了 46.94 亿米，同比增长 9.5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染整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穿着需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的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服装面料不仅要求花式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

未来，染整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高技术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将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着力点，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具备技术优势，践行绿色环保的部分企业有机会获得进一步发展，主要体现如下：

①市场需求较为广阔

我国是纺织服装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纺织品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个性化、时尚化、环保化、功能化的趋势，中高端纺织服装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包含染整行业在内的产业链各环节快速发展。

②中小产能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

传统染整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发展初期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造成了中低端产能普遍过剩，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较为严重的局面。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染整行业的环保监管趋严，染整企业的运行标准有所收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的背景下，不达标的中小产能逐步淘汰，有助于行业进一步整合，提升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③产业政策引导

近年来，国家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继续引导和推动染整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注重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染整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

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

同时，由于我国印染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当前政策导向主要为淘汰落后产能，并鼓励优质企业兼并重组，进行行业整合。部分生产经营水平落后的中小企业关停或合并，而行业内经营水平较高的企业利用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的契机，不断增强规模化与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5、涤纶长丝行业概况

（1）涤纶长丝介绍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它是以 PTA 或 DMT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价格相对便宜，具有结实耐用、弹性好、不易变形、耐腐蚀、绝缘、挺括、易洗快干等特点，因此涤纶的用途很广，大量用于制造服装和工业制品。

根据纤维长度的不同，涤纶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大类：涤纶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的纤维，涤纶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几十厘米的短纤维。其中，涤纶长丝产量较高、应用更为广泛。

根据生产工艺及特性的不同，涤纶长丝可以分为初生丝、变形丝和拉伸丝，POY（即预取向丝）属于初生丝，DTY（即拉伸变形丝）属于变形丝，FDY（即全拉伸丝）属于拉伸丝。

（2）涤纶长丝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前景

从整体来看，涤纶长丝需求较为旺盛且具备极大发展空间。我国土地资源有限，粮棉争地、城乡争地的矛盾日显突出，棉花等天然纤维难以满足纺织工业发展需要。长期来看纤维消费量增长将主要依靠化纤的增长来支撑，化纤仍将是纺织工业发展最主要的原料保障，这也为涤纶长丝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世界竞争格局来看，受劳动力成本和制造业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化

纤纺织行业产能已经完成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梯度转移。在产量方面，我国继超越日本、韩国后，已跃居为第一大生产国，同时在产品品种、质量等方面，正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年提高，以及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加剧，纺织行业产业链呈现出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但与东南亚地区的纺织企业相比，我国纺织企业在产业链配套、劳动力素质、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优势，目前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业加工国的地位仍然不可撼动。

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国内纺织行业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部分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设备升级等方面逐步加大投入，通过引进新型生产设备，逐步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纺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市场影响力。

同时，我国化纤纺织产业集聚效用凸显，形成了以浙江、江苏以及福建等为主的化纤纺织产业集聚地区。浙江和江苏两省都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及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能力。

（六）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有关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区。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通常是征收一定比例的海关关税。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2018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无缝成衣。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无缝成衣产品加征关税15%。

2020年2月14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缝成衣产品加征关税7.5%。

2、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6,591.20 万元、5,599.36 万元、5,346.36 万元和 3,12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6.48%、8.56%和 8.22%。

为有效应对贸易摩擦风险，上述关税政策实施后公司与美国部分客户进行了沟通，双方约定对新征收关税进行一定比例的分摊。由于涉及公司无缝成衣产品的第三轮加征关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有所下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其中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工厂主要为美国、欧洲客户提供服装成衣或加工服务，虽然东南亚地区比如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国劳动力密集，用工成本低廉，但是仍面临着一定的制约因素，如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绝大部分生产原料依赖进口等。与东南亚等地区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配套、劳动力素质、基础设施配备、产品质量及交期稳定性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优势。

美国、欧洲当地面料企业拥有几十年至上百年的历史与传承，在设计理念，技术水平等方面领先于其它国家和地区。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加深，美国当地企业将相关织造环节逐渐转移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在本土仅保留了设计研发和销售等环节，制造环节也基本依赖于中国等地。而中国服装面料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拥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

（七）行业进入壁垒

产业政策、生产技术研发、企业规模及资金优势是纺织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获得领先优势的关键要素。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一批优秀企业已开始围绕上述方面构建起核心竞争优势，由此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壁垒。

1、产业政策壁垒

为推动纺织行业，特别是印染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和污染防治措施，限制重污染项目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对于新建或改建项目，国家在企业布局、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如果无法满足相关条件，将难以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研发壁垒

涤纶成品面料，尤其是差别化功能性面料的开发和生产，纺织产品的色牢度、耐磨度、抗撕裂和缩水率等指标对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需要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各环节全面配合，对每一个环节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均有较高要求，从而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环节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

涤纶纺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注重化纤丝线开发和织造、染整生产加工技术领域的研究，涉及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和使用。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相关企业形成了多项生产专利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能够有效提升纺织产品的质量，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纺织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之一。

3、规模与资金壁垒

纺织行业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一般情况下企业需要形成较大的规模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企业形成较大的规模有利于其组织生产与供应链管理，从获取潜在客户商业机会，到实现大批量生产，再到产品交付给客户，时间要求往往较为紧迫，因此供应链的高效运作显得尤为重要。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通过有效的供应链管理组织上游供应商与相应的物流公司，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形成规模化经营需要一定时间，盈利能力在短期内也无法得到保证。而且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采购环节需要持有较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设备的采购、维护和更新方面也需要承担巨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企业规模与资金压力也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对的壁垒之一。

4、环保壁垒

目前，纺织行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正改变着纺织品生产过程和人们的消费观念。国际市场对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出台严格的环保法规和生态纺织品认证标准和规定，我国对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2012年，新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正式实施，新标准更加关注纺织产品的环保、安全性。2016年，国家工信部在化纤工业和纺织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均提出了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的目标，坚持低能耗、循环再利用，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完善绿色制造的技术支撑体系。

纺织行业及纺织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提高了纺织企业的环保投入成本，增加了纺织技术工艺复杂程度，对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纺织品及服装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规模、设计研发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设计研发领先、技术工艺成熟、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甚至被迫退出市场。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制造技术的升级，纺织行业逐渐走向成熟，行业总体利润率也将逐步趋于稳定。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纺织业及纺织服装、服饰业利润变动呈现新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规模以上纺织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105.4亿元，同比增长7.9%，主要原因系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全力投入口罩、防护服、消毒湿巾等防疫物资生产保障工作，带动整个行业生产、销售、出口和利润大幅增长，当期规模以上产业用纺织品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5.3亿元，同比增长203.2%；2020年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及印染企业分别实现利润总额640.4亿元和126.68亿元，同比下降21.3%和19.01%，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使得企业生产经营受阻所致。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纺织品及服装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上述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呈现逐步修复态势，行业利润水平逐步好转。同时，行业内部分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能够有效抵御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从而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等内容被列为鼓励类。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要按照“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

业”发展方向，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成若干世界级先进纺织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巩固纺织强国地位并为我国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2）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我国纺织行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有强大的化纤、染料及助剂等各类原料及辅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且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程度日益提高，下游则有日益完善的物流、网络等配套服务的保障。纺织产业集中地周边均有较为完备的原辅料市场相匹配，同时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动了物流、金融、网络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纺织产业链的完整、成熟、相互协同给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纺织行业的科技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信息化技术在纺织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应用，如纺纱全流程在线监控系统、织机监控系统、染化料自动配送系统及工艺控制系统等逐步成熟，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生产制造数控集成系统等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提高了纺织服装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其次，纺织机械制造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纺织机械机电一体化已向深层次的智能化、网络化、系统化方向发展，电脑提花圆纬机、电脑自动横机、高速特里科经编机等成套装备技术已推向市场，节能环保技术也在纺织机械中得到推广，节能、降耗、减排的理念在纺织机械设计中得到贯彻。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和纺织机械的优化都将提高纺织企业的研发和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4）生活消费水平提升带来的发展机遇

从消费结构来看，我国中高档纺织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在如今多元化的消费时代，纺织品在满足消费者基本实用性、经济性需求的基础上，还需要满足其对品质、品牌价值、情感认同的追求，纺织服装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体验化

等新的消费特征。这种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消费观念的升级，为服装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服装市场的空间进一步扩大。从消费能力来看，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为我国纺织品消费增长提供了强大购买力。随着中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实和社保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意愿都将保持增长势头，纺织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1）能耗双控政策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7 纺织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的实施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因此，发行人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在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江苏省及浙江省分别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针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为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部分地方政府组织实施高耗能企业用能预算管理、有序用电、限电、错峰生产等措施。

公司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和浙江省，均属于能耗双控预警区域。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深入开展，国家相关部门将出台更多有关能耗双控的政策规定。从长期发展考虑，能耗双控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推动企业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企业经营压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①上游原材料产量下降，主要原材料存在无法及时供应的风险；②原材料生产成本增加，推动原材料市场价格提升；③生产计划受阻，产品交付时间延缓，订单量下滑；④生产受限，生产设备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2）电力加价政策的不利影响

2021年10月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关于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对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超过基准能耗，以及对用能企业超过国家、省政府或省标准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布实施的能耗限额标准消耗的能源量（折电量）实行的电价加价政策。

针对超过基准能耗的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或产品），分三档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分别为0.1元/千瓦时、0.2元/千瓦时和0.3元/千瓦时；针对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分三档执行“超过限额标准全电量加价”制度，加价标准分别为0.1元/千瓦时、0.2元/千瓦时和0.3元/千瓦时。

公司所处行业电力消耗量较大，行业内公司若出现年度能耗超出基准能耗，或者单位产品用能量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形，将面临用电单价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劳动力成本上升

化纤、染化料助剂生产行业属于石油化工的下游行业，其市场价格易受国际油价及市场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也经历着较大的结构性转变，

供给结构正从劳动力过剩向劳动力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我国城乡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这导致了纺织行业劳动力紧张、用工成本上升。

（4）贸易摩擦加剧对纺织品出口形成一定冲击

随着我国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和反倾销进一步加剧，2018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第三轮 3,000 亿美元征税 A 清单涉及纺织织物、针织服装等，所涉及产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应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对应的关税税率为 7.5%。中美贸易摩擦除直接影响关税外，也可能对中美两国间的汇率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会给行业内出口占比较高的企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纤维材料技术、纺织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节能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方面。

（1）纤维材料技术

化纤的差别化和功能性开发取得了长足进展，满足了下游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数据，2015 年化纤的差别化率达到 58%。品种更加丰富，质量和附加值持续提高，细旦和超细旦、高导湿等新一代聚酯仿棉及仿真纤维，易染纤维、免染纤维、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酯纤维、蛋白复合纤维等差别化纤维迅速发展，占化纤总产量 30%。

纤维材料技术的突破及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应用丰富了纱线和织物品种，有效促进了化纤纺织的发展。当前化纤纺织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较为广泛，包括涤纶、锦纶、氨纶等化纤和各种天然纤维以及混纺材料、特殊材料等。化纤纺织新产品的开发注重通过将两种及以上的不同色泽纤维或不同性能的纤维混和纺成纱，或者常规纱线通过不同的工艺使纱线具有相应特性，从而使得织造后

的面料呈现出透气导湿、色彩丰富、层次清晰、立体感强等特点。

（2）纺织产品生产加工技术

纺纱织造方面，化纤纺织新设备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电脑提花圆纬机、电脑自动横机、高速特里科经编机等成套装备技术均已推向市场。纺织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自动化、高速化的新型纺纱工艺技术及装备广泛使用，行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

染色整理方面，染化料自动配送、自动调浆、在线检测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面有所扩大，提高了印染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精细化、个性化加工水平。纺织企业与染料、助剂生产企业协同开发，新型染料、助剂的应用使得面料后整理加工由抗菌、抗皱等单一功能发展为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多功能整理，用于改善面料外观、风格、手感的磨毛、轧光、柔软等整理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面对中高端纺织品市场提出的新需求，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开发，染料助剂生产企业与纺织企业深入合作，共同提升了面料的加工技术水平。

（3）节能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纺织印染过程中冷凝水及冷却水回用、中水回用、丝光淡碱回收利用、高温废水热能回用、定型机尾气热能回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少污泥生物处理，超滤、纳滤及反渗透膜技术等废水处理技术在行业中逐步得到应用，对于推动印染行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发挥了重要作用。

2、行业技术特点

纺织产业链条长，自动化程度高，从纤维至纺织品生产涉及纺纱、织造、染整等多个工序，每一生产工序均有其对应的工艺技术和纺织装备。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产业升级，纺织产业链整体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化纤纺织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化纤纺织企业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涌现。不足之处在于，化纤纺织行业中低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生产效率高、产量大，而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技术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决定面料档次和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不足，化纤面料在功能性和时尚性等方面

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

（二）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涤纶面料

我国涤纶面料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两种，分别为单环节模式和全产业链模式。前者主要从事涤纶面料单个环节的生产经营，如化纤供应商、坯布供应商、印染布企业、面料贸易商；后者则建立了从纺丝、织造到染色、后整理完整的产业链，从事一体化的生产经营，能够提供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包括涤纶长丝、涤纶面料（坯布）及涤纶面料（成品）在内的所有产品。

2、无缝成衣

我国无缝成衣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三种，分别为 OEM 模式、ODM 模式和 OBM 模式。OEM 模式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ODM 模式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OBM 模式是指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3、染整

我国染整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两种，分别为自营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自营模式的企业一般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印染处理后，将成品面料销售给客户，在该种模式下，印染仅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价值最终在成品面料中体现；受托加工模式下的企业仅提供染整加工服务，由委托方（客户）提供坯布，印染企业按其要求对坯布进行染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印染加工费用。

4、涤纶长丝

我国涤纶长丝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以 PTA 和 MEG 为生产原料，生产包括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复合丝在内的全系列涤纶长丝产品；第二类则是以涤纶 POY 为原材料，经加弹生产出涤纶 DTY。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纺织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存在相关性，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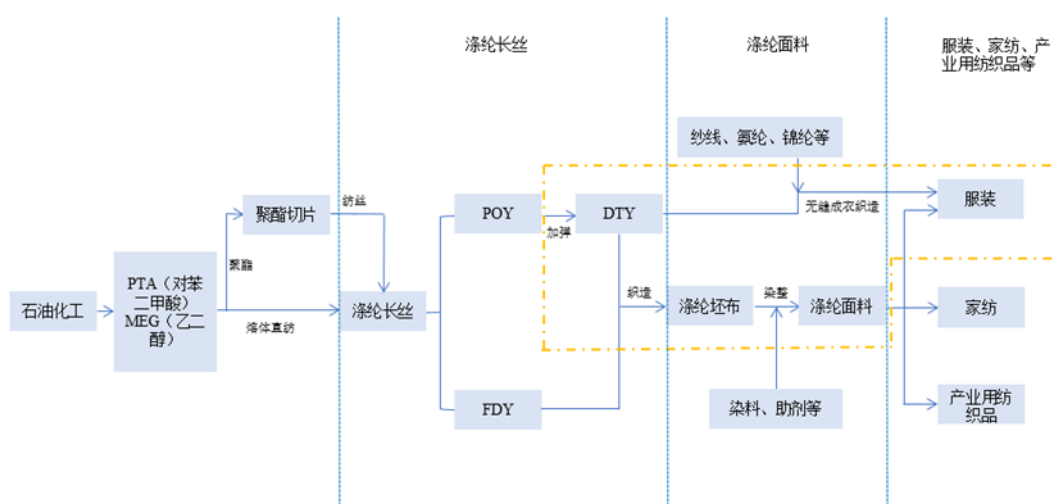
我国化纤纺织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形成了以浙江、江苏以及福建等为主的化纤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其中，浙江和江苏两省都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及面料印染后整理生产能力，同类产业相对集中，整体优势明显。

3、季节性

化纤纺织行业没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与下游细分市场相关性较强的一些面料企业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比如在秋冬季节，消费者对于户外和防寒等服装的需求较大；在春夏季节，消费者对运动系列成衣的需求增加。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注：虚框内系公司所涉业务

1、上下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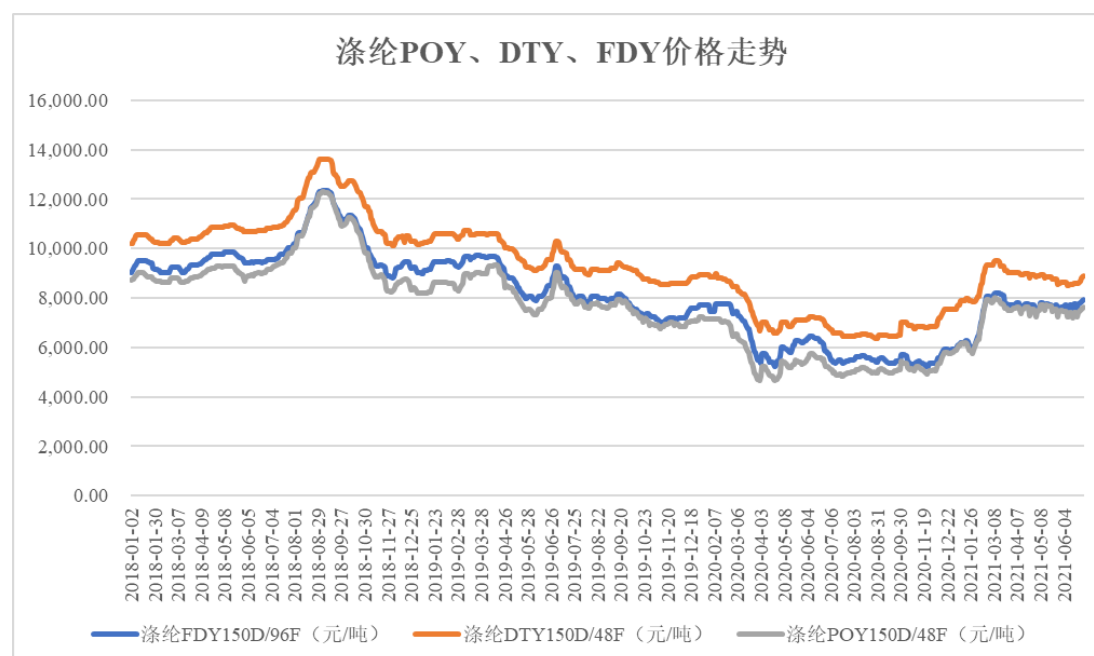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化纤纺织行业的上游包括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以涤纶为主，少量的锦纶、氨纶等）、辅料（染料、助剂等）制造行业以及能源供应行业。对于行业下游，由于纺织产品有半成品、成品等不同类别，因而市场销售渠道也各有差异，有些纺织产品面向终端产品的生产厂商（如涤纶面料等），有些则面向服装品牌商、渠道商（如无缝成衣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终端产品制造业与服装销售业。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化纤纺织行业原材料主要是涤纶长丝（主要为 POY、FDY、DTY 等），因此涤纶纤维的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对化纤纺织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从成本构成来看，涤纶长丝价格的波动对产业链下游纺织企业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涤纶 POY、DTY、FDY 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一般情况下，在纺织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涤纶价格上升将导致行业的

利润率下降，反之则会导致行业利润率上升。对纺织生产企业来说，涤纶长丝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如果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定价权，在售价既定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将不得不在微利情况下生产，甚至会出现亏本生产的情形；第二，在涤纶长丝价格上升情况下，采购成本的上升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从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化学纤维材料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新型功能性纤维不断涌现，给纺织生产企业开发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产品提供了便利。无缝成衣制造是从纤维直接到成衣的生产过程，纤维的技术特性和应用性功能一定程度决定了无缝服装的性能、质量和功能。消费者对纺织、服装产品品质及功能越来越多元化的要求，纺织企业对产品创新的不断追求，将促使上游化学纤维行业创造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品质的新材料。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涤纶面料的下游为服装、家纺制造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无缝成衣的下游为服装销售业。

从下游的服装、家纺制造行业对涤纶面料的影响来看，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纺织品在满足消费者基本实用性、经济性需求的基础上，还需要满足其对品质、品牌价值、情感认同的追求，服装、家纺消费呈现出高端化、体验化等新的消费特征。化纤面料在生产过程中可以设计其功能性，结合差别化纤维材料和染料助剂的应用，可赋予织物以各种不同风格和用途，因而化纤面料越来越受到服装家纺的欢迎。同时，产业用纺织品规模逐渐扩大，亦将带动涤纶面料市场的需求量。

从下游的服装销售业对无缝成衣的影响来看，服装品牌商、渠道商是无缝成衣消费的主要推广者。品牌商、渠道商的市场地位、品牌管理理念、对设计和市场潮流的把控能力，以及包括对上下游供应链和物流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都可能对服装生产商产生影响。相对于传统服装消费品种，无缝成衣还属于体验推广期的新产品，无缝成衣所具有舒适贴身、时尚性强、功能性多等优点，还需要品牌商和渠道商利用其对消费者的影响力进行消费引导。

目前，品牌商和渠道商在整个产业链中仍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无缝产品的消费认可度提高后，品牌商和渠道商的议价能力会相对弱化，对于制造端和技术端的依赖度会相对强化。

四、发行人的竞争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建立的产业布局中，包含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和无缝成衣等多项业务。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绿色企业、湖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外经贸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2、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面料及无缝成衣外销收入占同类产品出口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涤纶面料及无缝成衣外销收入	13,342.70	27,446.22	30,462.40	30,091.45
同类产品出口额	11,831,262.63	27,186,340.73	24,561,463.87	31,158,929.10
占比	0.11%	0.10%	0.12%	0.10%

注：同类产品出口额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海关编码与公司涤纶面料及无缝成衣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出口总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以公司染整产量及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亿米）	287.43	525.03	537.63	490.69
公司染整产量（吨）	18,900.90	32,481.02	32,291.63	31,264.77
公司染整产量（亿米）	0.57	0.97	0.97	0.94
占比	0.20%	0.19%	0.18%	0.19%

注：公司染整产量（亿米）系以 1 吨布=0.3 万米布折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长丝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涤纶长丝产量	1.21	1.93	4.18	4.03
国内涤纶长丝总产量[注]	-	3,869.28	3,731.00	3,125.57
占比	-	0.05%	0.11%	0.13%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2021年1-6月数据尚未公布。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涤纶面料

（1）宏达高科（00214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目前是医疗器械和经编面料双主业，同时还拥有贸易、染整和家纺等业务。在经编面料方面，主要从事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类面料及其他功能性面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编业务主要是将化学纤维通过织造和染整成为汽车内饰、服饰面料产品。

（2）台华新材（603055）

台华新材成立于2001年，自设立起即从事锦纶织造业务，随后逐渐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形成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完整的纺织产业链，台华新材锦纶产品主要包括锦纶长丝、锦纶坯布和锦纶成品面料，涤纶产品主要包括涤纶坯布和涤纶成品面料。

（3）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为针织面料制造商，以经编家纺面料和纬编服装面料两条产业为主线，拥有经编、纬编织造、印染、功能性后整理的纵向一体化完整的针织面料生产产业链，产品远销北美和欧洲等海外市场。

2、无缝成衣

（1）棒杰股份（002634）

棒杰股份成立于1993年，专注于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的主

要业务，主要产品是无缝服装，产品种类丰富、结构完善，包括内衣系列产品、套装系列产品、休闲服饰产品、运动服饰产品等多个系列产品。

3、染整受托加工

（1）迎丰股份（605055）

迎丰股份成立于 2008 年，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迎丰股份的印染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由客户提供坯布，按客户的要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的印染处理，主要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

（2）富春染织（605189）

富春染织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富春染织产品以色纱为主，即将胚纱经过染整加工后，络成适合袜机、圆纬机、横机、梭织机等纺织机械使用的筒形纱线，广泛应用于服饰、服装、家纺等领域。

4、涤纶长丝

（1）桐昆股份（601233）

桐昆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 PTA 的生产。桐昆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包括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复合丝四大系列一千多个品种，覆盖了涤纶长丝产品的全系列。

（2）新凤鸣（603225）

新凤鸣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及其主要原材料之一 PTA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涤纶长丝的主要产品为 POY、FDY 和 DTY，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研发、技术、产品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的产业布局中，包含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和无缝成衣等多项业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1）有利于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多为服装企业，服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个性化趋势增强，对供应商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交货期是国际采购商对纺织、无缝成衣生产企业最基本的要求之一，公司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使得信息传递顺畅，能够快速反映下游信息，促进所在产业链环节的创新与改善，使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

（2）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多种专业测试设备，便于公司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实施品质控制，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从而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

（3）有利于降低成本

公司不同产业链环节之间运输距离较近，节约了运输费用；产业链流转过程中，部分环节的产品可以直接投料到下一生产环节，减少包装费用，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可根据订单需求，从前端开始合理分类安排生产，提升产业链产品的价值。

（4）有利于提高公司抗行业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多种产品，并且产业链后端的产品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仅生产涤纶长丝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可以有效降低上游石化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保持在比较稳定的较高水平。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线结构清晰，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通过多年来在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上的大力投入，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覆盖全产业链，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打样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在产业链各个环节联合研发，确保产品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外部合作，提升研发实力。公司建立了终端客户反馈机制，积极收集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公司在涤纶面料、无缝成衣产品开发过程中，与知名品牌服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利用与产业链后端客户合作的机会，及时反馈终端客户需求，并将研发推导至产业链前端进行联动研发，增强了研发有效性。公司的研发团队还紧跟市场趋势，适时推出功能性面料产品，攻克面料在阻燃性能、防紫外线性能等各类技术难题，接枝型阻燃改性涤纶纤维及高透气性纳米 TiO₂ 防紫外线功能面料获得浙江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实现了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上的稳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赢得了众多品牌客户的认可，新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

3、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专注于纺织、无缝针织、染整技术的深度开发和应用。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技术开发的范畴不仅参与到下游服装生产厂商、服装品牌商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中，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上游纤维的生产开发过程中，基本建立了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公司在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生产各环节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浙江省彩蝶绿色纺织染整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同时，在多年的纺织生产过程中，公司培育了大批技术娴熟的职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能够有效提升纺织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

4、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湖州，坐落于杭嘉湖平原腹地，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原料供应、面料织造、染色后整理及纺织品服装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化纤和纺织产业发达的桐乡、绍兴、吴江等地，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提供了较大便利。出口的装运港口一般为上海港，距离海运港口较近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并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可见，公司所处地区能为纺织产品的生产提供相应支持与便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支撑公司增长的资金主要源自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公司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及产品受到客户青睐，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有染整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量已难以继续提升，急需把握机会，扩大产能以满足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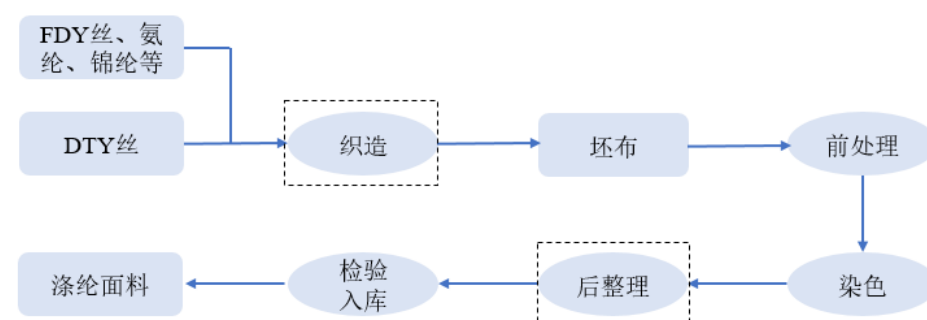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其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1、涤纶长丝工艺流程图：



公司涤纶长丝主要工艺流程仅涉及加弹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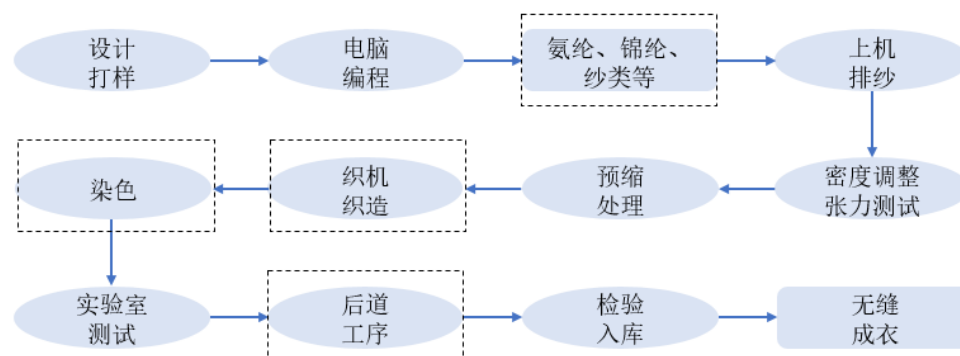
2、涤纶面料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工序涉及外协加工。

公司涤纶面料主要工艺流程中，织造环节包括经编和纬编两种织造工艺，织造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集中在纬编加工；前处理主要包括缝头和除油等工序；染色主要包括染色、漂洗、脱水、理布等工序；后整理主要包括预定型、拉毛/磨毛、成品定型等工序，后整理环节的外协加工主要集中在拉毛/磨毛工序。

3、无缝成衣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内工序涉及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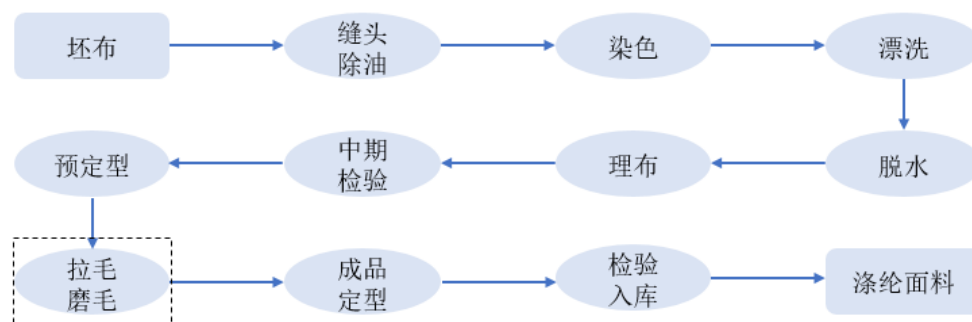
公司无缝成衣主要工艺流程中，设计打样环节主要记录使用原料、尺寸规格、克重、机型、筒径、针数、染料要求、注意事项等，形成生产工艺单，以此作为生产标准，在设计打样环节已经完成的电脑设计、预缩处理，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无需重复进行，只需按照电脑编程和生产工艺单的相应数据进行操作即可。

无缝成衣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氨纶包覆纱系以氨纶丝为芯，以长丝或短纤维纱线按螺旋形的方式对伸长状态的氨纶丝予以包覆而形成的弹力纱，报告期内，公司氨纶包覆纱存在外协加工。

无缝成衣染色环节主要考虑颜色标准、色牢度、光照牢度、染料环保要求等因素选定染料，填写完整的染色生产工艺单，并根据染色生产工艺单进行染色。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染色存在外协加工。

无缝成衣的后道工序相对简单，包括对已经标记裁剪口的样衣进行剪裁，使用缝纫设备进行对部分裁剪部位进行缝合，附加花边、装饰等。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后道工序存在外协加工。

4、染整受托加工



注：虚线框内工序涉及外协加工。

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主要工艺流程中，染色是将坯布放入染缸加水加染料升温，达到染色温度后保温 30 分钟，使染料分子在布匹上分布的更加均匀、更加牢固，随后冲水降温进行水洗，水洗后出缸进行脱水、开幅退捻。

拉毛/磨毛主要是染色后的面料经过轧车柔软后进行起毛，起毛分为拉毛和磨毛，拉毛工艺是同一道工序需要重复多次才能达到毛感多而密的效果，磨毛

的面料毛高相对要短，有柔软的效果即可，公司后整理工序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集中在拉毛/磨毛工序。

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在织物中的形态，从而克服织物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功能型面料主要在定型这一步骤中实现面料的特殊功能，如：防水、防污、防静电、抗菌、防辐射、防紫外线、吸湿排汗等。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涤纶面料织造环节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 DTY、涤纶 FDY，亦有氨纶、锦纶及纱类等，涤纶面料染整环节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料为染料、染色助剂、定型助剂等。涤纶面料织造所需的涤纶 DTY 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外购的涤纶 DTY、涤纶 FDY 优先考虑质量及供货稳定的因素。染整环节所需的染料、助剂采购实行“以产定购”和“提前备货”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考虑订单需求与染料质量进行采购。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差异情况，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部分成品面料。

（2）无缝成衣

无缝成衣的原材料主要为氨纶、锦纶、纱类、涤纶 DTY 等，所需的涤纶 DTY 部分为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原材料具体品种规格的选择与确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或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研发分析，确定原材料的构成并执行采购或自主生产；②由客户指定原材料构成，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执行采购或自主生产。

（3）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 POY，该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自主采购。其中，由于涤纶 POY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涤纶 POY 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一般会采取备货策略，从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减轻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供应商的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的原则，公司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涤纶 POY 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企业。市场上涤纶 POY 供应充足，价格每日在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价格透明。

2、生产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公司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涤纶面料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产品所涉及的大部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部分涤纶面料产品的织造工序，后整理涉及的印花、拉毛、磨毛等工序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在选取外协生产商时，对资质、工艺、设备状况、质控制度进行充分的调研，综合考虑外协厂商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交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进行选择和评估。具体安排外协生产时，公司根据自有生产能力的情况确定外协需求，向合格外协生产商下达订单，同时根据外协产品的工艺技术、合格率等与外协厂商议定价格。

（2）无缝成衣

公司无缝成衣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款式、面料等要求进行设计打样并组织生产。公司无缝成衣生产同样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部分无缝成衣产品的织造、染色、缝制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3）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规格类型多样，采取“提前备货”为主，“以销定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备货”主要针对标准化产品，综合历史经验和生产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销定产”主要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对应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

公司涤纶面料的销售兼有内销、外销，主要客户分为三类，其一为直接客户，该类客户采购涤纶面料主要用于生产加工服装家纺等下游产品；其二为一般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向公司下单，随后销售给不同的下游厂商；其三为特殊贸易客户，该类客户首先自下游领域的生产商处获取订单，随后按照下游生产商的要求向公司下单，并将产品销售给对应的下游生产商以赚取差价。公司涤纶面料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定期参加展会、业务员开拓、客户介绍、居间商介绍等。

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均为内销。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后，根据客户提供的颜色、染料类型等要求进行打样，并交客户确认，打样过程中记录染料用量、注意事项等，形成生产工艺单，以此作为生产标准及报价基础，双方对公司提供的报价协商后形成最终报价。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部分主要客户一般派驻人员现场监督生产进度。

（2）无缝成衣

公司无缝成衣的销售兼有内销、外销，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国内及国外主要纺织服装展会，与全球无缝服装采购商保持接触并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除通过参加展会获取订单外，公司无缝成衣获取订单的方式还包括业务员开拓、客户介绍、居间商介绍等。

公司无缝成衣销售为 OEM 模式，即公司依据客户授权，按照客户提供的样品款式、面料等要求进行设计打样，经客户确认后形成生产工艺单，双方协

商形成最终报价，通过合同书、形式发票、网上订单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立销售关系。

（3）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的销售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周边地区。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产品成本核算、供需状况确定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以价格表形式发放到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价格表执行销售活动。同时，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部分客户存在先货后款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瓶颈工序及生产设备如下：

项目	瓶颈工序	关键生产设备	产能计算方法
涤纶面料	织造	经编机、针织大圆机	单台设备日标准产量*工作天数*关键设备数量
染整	染色	染色机	单台设备日标准产量*工作天数*关键设备数量
无缝成衣	织造	电子提花机	单台设备日标准产量*工作天数*关键设备数量
涤纶长丝	加弹	加弹机	单台设备日标准产量*工作天数*关键设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1）涤纶面料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涤纶面料（白坯）	涤纶面料（成品）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量	产量	销量		
2021年1-6月	5,500.00	5,680.51	7,051.88	6,838.75	103.28%	96.98%
2020年	10,500.00	9,645.25	12,340.97	12,422.66	91.86%	100.66%
2019年	10,500.00	9,606.45	12,589.59	12,701.85	91.49%	100.89%
2018年	9,250.00	9,544.13	13,587.02	13,591.56	103.18%	100.03%

注：产能利用率=涤纶面料（白坯）产量/产能；产销率=涤纶面料（成品）销量/涤纶面料（成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成品）产量高于涤纶面料（白坯），主要原因系公司涤纶面料（白坯）存在外协加工及对外直接采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涤纶面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缓解纬编部门针织大圆机运转压力，于 2018 年 12 月购入针织设备增加产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染整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生产自用量	受托加工量		
2021 年 1-6 月	16,200.00	18,900.90	7,320.17	11,265.13	116.67%	98.33%
2020 年	32,300.00	32,481.02	12,863.59	19,831.71	100.56%	100.66%
2019 年	31,500.00	32,291.63	13,239.07	18,907.08	102.51%	99.55%
2018 年	28,000.00	31,264.77	14,281.70	16,433.07	111.66%	98.24%

注：产销率=（生产自用量+受托加工量）/产量

2018 年-2020 年，公司染整业务实际产能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染整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逐步购进新型染色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2021 年 1-6 月，公司染整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涤纶面料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需求较为旺盛，公司通过严控交接班增加染整缸次等方式增加染整产量。报告期内，公司染整业务产销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业务的产能系根据关键设备数量计算所得，环评批复产能为 25,000 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是增加规模小于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规定，纺织品制造染整规模增加 30%以下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因此，公司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同时，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确认意见：彩蝶实业由于对设备更

新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导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染整加工 25,000 吨高仿真新型纺织面料项目”实际产能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经第三方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彩蝶实业就该项目生产能力增加规模小于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生产能力增加和技术改变的同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仍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 5 关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彩蝶实业超产能生产事项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彩蝶实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彩蝶实业超产能生产事项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声明：我局知悉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对设备更新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导致“年染整加工 25,000 吨高仿真新型纺织面料项目”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我局未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专项声明：根据彩蝶实业提供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产量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我局知悉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该公司因设备更新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整体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导致实际产量超过 2009 年备案的《年染整加工 25000 吨高仿真新型纺织面料项目》（备案号：330503091012443310）核定产能，上述情形，在我局权限范围内不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3）无缝成衣

单位：万件

年份	产能	产量	采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1-6月	430.00	493.81	0.33	479.24	114.84%	96.98%
2020年	890.00	675.04	22.39	708.44	75.85%	101.58%
2019年	820.00	643.01	1.51	618.69	78.42%	95.99%
2018年	570.00	598.33	-	604.01	104.97%	100.95%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产能利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扩大无缝成衣车间面积，增加购置提花机，使得产能上涨较为明显；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缝成衣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产量增长缓慢，使得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1-6月，公司无缝成衣需求量提升，产量增加，推动产能利用率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4）涤纶长丝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采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生产自用量	对外销售量	受托加工量		
2021年1-6月	11,700.00	12,091.18	206.67	3,687.78	6,593.53	310.72	103.34%	86.13%
2020年	31,000.00	19,630.05	223.33	5,789.16	10,841.92	347.70	63.32%	85.52%
2019年	40,500.00	41,817.68	285.90	8,602.76	32,764.26	-	103.25%	98.25%
2018年	43,000.00	40,324.54	412.95	6,943.25	33,024.70	194.06	93.78%	98.59%

注：产销率=（生产自用量+对外销售量+受托加工量）/（产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实际产能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加弹机进行更新换代并逐步减少加弹机总量。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D20210825的《加弹机转让合同》，约定将11台加弹机及随机备件转让给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转让尚未完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主动减少涤纶长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1-6月，随着涤纶长丝市场价格回暖，

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涤纶面料	15,088.10	40.31	27,924.58	45.09	30,789.03	35.83	32,566.16	35.99
无缝成衣	7,375.51	19.71	11,089.13	17.91	10,288.54	11.97	9,247.33	10.22
染整受托加工	6,744.28	18.02	11,715.26	18.92	11,829.20	13.76	9,950.87	11.00
涤纶长丝	6,345.27	16.95	8,570.27	13.84	30,204.12	35.15	35,357.60	39.08
其他	1,875.49	5.01	2,627.59	4.24	2,827.44	3.29	3,355.99	3.71
合计	37,428.65	100.00	61,926.83	100.00	85,938.32	100.00	90,477.94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涤纶面料	元/吨	19,862.39	20,332.65	21,896.73	22,303.96
无缝成衣	元/件	15.39	15.65	16.63	15.31
染整受托加工	元/吨	5,986.86	5,907.34	6,256.49	6,055.39
涤纶长丝	元/吨	9,623.48	7,904.76	9,218.62	10,706.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851.62	4.88%
	2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1,835.17	4.83%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1,754.06	4.62%
	4	DREAMWEAR INC	1,340.77	3.53%
	5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1,015.95	2.67%
	前五大客户合计		7,797.57	20.53%
2020 年	1	DREAMWEAR INC	2,698.71	4.32%
	2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2,556.29	4.09%
	3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2,451.60	3.93%
	4	TAIHAN TEXTILE CO., LTD	2,399.55	3.84%
	5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2,058.67	3.3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164.82	19.48%
2019 年	1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3,528.00	4.08%
	2	DREAMWEAR INC	2,666.77	3.08%
	3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2,110.04	2.44%
	4	ALPINE CREATIONS LTD[注 2]	2,008.49	2.32%
	5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56	2.2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280.86	14.19%
2018 年	1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4,365.85	4.78%
	2	DREAMWEAR INC	3,165.44	3.47%
	3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2,648.39	2.90%
	4	BABYFAIR INC	2,071.24	2.27%
	5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1,964.47	2.15%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215.39	15.57%

注 1：含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桐乡珞耀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含 ALPINE CREATIONS LTD、ALPINE CREATIONS PTE LTD 与无锡沛莱斯纺织有限公司。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15.39 万元、12,280.86 万元、12,164.82 万元和 7,797.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7%、14.19%、19.48%和 20.53%。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系：①涤纶长丝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使得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②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涤纶面料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1,835.17	4.83%	12.16%
	2	TAIHAN TEXTILE CO., LTD	919.38	2.42%	6.09%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782.95	2.06%	5.19%
	4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695.46	1.83%	4.61%
	5	BABYFAIR INC	677.39	1.78%	4.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4,910.34	12.93%	32.54%
2020 年	1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2,461.32	3.94%	8.81%
	2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2,451.60	3.93%	8.78%
	3	TAIHAN TEXTILE CO., LTD	2,239.41	3.59%	8.02%
	4	PROSPERITY FABRIC CO.,LTD	2,003.75	3.21%	7.18%
	5	ALPINE CREATIONS LTD[注 2]	1,044.89	1.67%	3.74%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200.97	16.34%	36.53%
2019 年	1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3,516.93	4.06%	11.42%
	2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2,109.91	2.44%	6.85%
	3	P.T. RODEO PRIMA JAYA	1,062.19	1.23%	3.45%
	4	青岛格绂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3]	1,043.16	1.21%	3.39%
	5	OLDOS[注 4]	992.52	1.15%	3.22%
	前五大客户合计		8,724.71	10.08%	28.34%

2018 年	1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4,365.56	4.78%	13.41%
	2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2,637.49	2.89%	8.10%
	3	好景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329.30	1.46%	4.08%
	4	RAJCO INDUSTRIES	1,190.45	1.30%	3.66%
	5	CLASSIC FASHION APPAREL INDUSTRY LTD CO	1,083.21	1.19%	3.3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606.01	11.62%	32.57%

注 1：含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含 ALPINE CREATIONS LTD、ALPINE CREATIONS PTE LTD 与无锡沛莱斯纺织有限公司；

注 3：含青岛格绫纺织品有限公司与青岛泛欧服饰有限公司；

注 4：含 OLDOS、TORGTEKSTIL LTD 与 PETROTEK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涤纶面料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2.57%、28.34%、36.53%和 32.54%。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销售规模减少所致；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 TAIHAN TEXTILE CO., LTD 销售规模上涨所致。

②无缝成衣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851.62	4.88%	25.11%
	2	DREAMWEAR INC	1,340.77	3.53%	18.18%
	3	TENDAM[注 1]	1,014.45	2.67%	13.75%
	4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注 2]	752.41	1.98%	10.20%
	5	INGRID&ISABEL,LLC	396.93	1.05%	5.38%
	前五大客户合计		5,356.18	14.10%	72.62%
2020 年	1	DREAMWEAR INC	2,698.71	4.32%	24.34%
	2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注 2]	1,689.07	2.71%	15.23%
	3	INGRID&ISABEL,LLC	859.15	1.38%	7.75%
	4	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818.11	1.31%	7.38%

	5	TENDAM[注 1]	672.94	1.08%	6.07%
	前五大客户合计		6,737.98	10.79%	60.76%
2019 年	1	DREAMWEAR INC	2,666.77	3.08%	25.92%
	2	ALPINE CREATIONS LTD[注 3]	1,693.21	1.96%	16.46%
	3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注 2]	919.16	1.06%	8.93%
	4	INGRID&ISABEL,LLC	709.62	0.82%	6.90%
	5	ASIA[注 4]	565.66	0.65%	5.50%
	前五大客户合计		6,554.42	7.58%	63.71%
2018 年	1	DREAMWEAR INC	3,165.44	3.47%	34.23%
	2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注 2]	704.16	0.77%	7.61%
	3	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654.84	0.72%	7.08%
	4	ALPINE CREATIONS LTD[注 3]	627.47	0.69%	6.79%
	5	INGRID&ISABEL,LLC	596.11	0.65%	6.45%
	前五大客户合计		5,748.01	6.30%	62.16%

注 1: 含 EUROFIEL CONFECCION SA 和 CORTEFIEL COMMERCIAL SA;

注 2: 含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嘉兴领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鲸程经贸有限公司、CROYDON CO LTD 与 ITEX TRADING LTD;

注 3: 含 ALPINE CREATIONS LTD、ALPINE CREATIONS PTE LTD 与无锡沛莱斯纺织有限公司;

注 4: 含 ASIA EXCEL TRADING LIMITED、GBX TRADING FZE-PMV、GLOBAL CITY INDUSTRIAL LTD、德清德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意欣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无缝成衣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6%、63.71%、60.76%和 72.62%，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对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③染整受托加工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1,015.95	2.67%	15.06%
	2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971.11	2.56%	14.40%
	3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00	2.39%	13.45%

	4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673.18	1.77%	9.98%
	5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注 2]	279.26	0.74%	4.14%
	前五大客户合计		3,846.51	10.13%	57.03%
2020 年	1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2,058.67	3.30%	17.57%
	2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70	1.61%	8.60%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942.78	1.51%	8.05%
	4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874.44	1.40%	7.46%
	5	海宁峰泰纺织有限公司	517.67	0.83%	4.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5,401.25	8.65%	46.10%
2019 年	1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7.56	2.27%	16.63%
	2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1,822.40	2.11%	15.41%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766.66	0.89%	6.48%
	4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685.41	0.79%	5.79%
	5	海宁汇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521.82	0.60%	4.41%
	前五大客户合计		5,763.85	6.66%	48.73%
2018 年	1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1,964.47	2.15%	19.74%
	2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84	1.20%	11.01%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	492.11	0.54%	4.95%
	4	海宁市恒盛经编有限公司	363.17	0.40%	3.65%
	5	海宁峰泰纺织有限公司	359.14	0.39%	3.61%
	前五大客户合计		4,274.73	4.68%	42.96%

注 1：含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含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和海宁答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6%、48.73%、46.10%和 57.03%，2021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④涤纶长丝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同类产品 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ZEN-FA FIBER CO.,LTD	450.62	1.19%	7.10%
	2	慈溪市永佳毛绒有限公司	411.74	1.08%	6.49%
	3	ALL SEVEN TEXTILE. CO.,LTD.	388.93	1.02%	6.13%
	4	K.M.ASHRAF & SONS (PVT) LTD.	381.61	1.00%	6.01%
	5	张家港保税区元杰贸易有限公司	296.69	0.78%	4.68%
	前五大客户合计		1,929.58	5.08%	30.41%
2020 年	1	慈溪市永佳毛绒有限公司	551.23	0.88%	6.43%
	2	K.M.ASHRAF & SONS (PVT) LTD.	392.67	0.63%	4.58%
	3	浙江乐鸣针纺有限公司	355.61	0.57%	4.15%
	4	吴江市斯必得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301.00	0.48%	3.51%
	5	STYLE TEXTILE PVT LTD	212.10	0.34%	2.4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12.61	2.90%	21.15%
2019 年	1	慈溪市永佳毛绒有限公司	1,117.10	1.29%	3.70%
	2	昆山芄展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840.17	0.97%	2.78%
	3	吴江市斯必得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718.11	0.83%	2.38%
	4	K.M.ASHRAF & SONS (PVT) LTD.	671.75	0.78%	2.22%
	5	池州市永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86.07	0.56%	1.61%
	前五大客户合计		3,833.19	4.43%	12.69%
2018 年	1	昆山芄展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1,117.52	1.22%	3.16%
	2	慈溪市永佳毛绒有限公司	905.68	0.99%	2.56%
	3	K.M.ASHRAF & SONS (PVT) LTD.	767.21	0.84%	2.17%
	4	吴江市斯必得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690.24	0.76%	1.95%
	5	宁波朗亿布业有限公司	567.55	0.62%	1.61%
	前五大客户合计		4,048.20	4.43%	11.45%

注：含苏州斯美得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江顺经编纺织有限公司与吴江市斯必得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涤纶长丝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5%、12.69%、21.15%和 30.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

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57.60 万元、30,204.12 万元、8,570.27 万元和 6,345.27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前五大涤纶长丝客户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未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50%。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料是涤纶（主要为 POY、DTY 和 FDY）、氨纶、锦纶、纱类、染料及助剂等，其中，生产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所需的原材料涤纶 DTY 部分由公司自产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涤纶 POY	4,395.23	3,153.64	25,685.20	12,573.97	40,767.71	29,731.46	39,694.31	34,600.37
涤纶 DTY	684.45	803.20	4,264.99	3,707.40	998.30	1,210.63	2,881.47	3,335.47
涤纶 FDY	1,068.79	760.78	6,424.36	3,692.40	4,392.78	3,341.52	4,386.01	3,970.24
氨纶	212.74	872.71	288.02	890.29	241.70	887.39	370.16	1,393.56
锦纶	275.44	546.92	433.78	788.96	499.44	948.35	425.83	981.95
纱类	281.24	461.56	629.36	976.69	473.27	959.37	328.30	668.78
染料	378.29	1,281.31	1,126.99	3,386.19	1,008.99	4,020.70	906.73	3,425.93
助剂	4,106.20	804.46	6,837.27	1,337.60	7,487.20	1,473.43	6,957.80	1,418.12
辅料、配件	-	1,830.25	-	3,206.84	-	4,709.61	-	4,837.04
合计	-	10,514.83	-	30,560.34	-	47,282.45	-	54,631.45

注：辅料、配件计量单位分为多种，故未统一列示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涤纶 POY	元/吨	7,175.13	4,895.41	7,292.90	8,716.71
涤纶 DTY	元/吨	11,734.94	8,692.64	12,126.94	11,575.57
涤纶 FDY	元/吨	7,118.15	5,747.49	7,606.84	9,052.04
氨纶	元/吨	41,021.84	30,911.27	36,714.66	37,647.17
锦纶	元/吨	19,856.00	18,187.98	18,988.11	23,059.40
纱类	元/吨	16,411.60	15,518.94	20,271.21	20,370.74
染料	元/吨	33,871.04	30,046.37	39,848.74	37,783.54
助剂	元/吨	1,959.14	1,956.33	1,967.93	2,038.1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涤纶 POY、涤纶 DTY 和涤纶 FDY 采购价格整体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 PTA、MEG 价格变动所致，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018 年-2020 年，国内 MEG 平均价格由 7,244.35 元/吨下降至 3,852.63 元/吨，PTA 平均到岸中间价由 860.20 美元/吨下降至 464.27 美元/吨，2021 年 1-6 月分别上涨至 5,038.23 元/吨和 634.67 美元/吨。2019 年度，公司涤纶 DTY 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单价较高的再生丝 DTY 采购数量比例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油价格波动使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所致，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018 年-2020 年，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由 71.31 美元/桶下降至 41.69 美元/桶，2021 年 1-6 月上涨至 64.88 美元/桶。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油价格波动使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所致，2020 年，公司锦纶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四季度锦纶价格有所回升，公司于四季度采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纱类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纱类产品以涤纶为主要原料，受涤纶上游原材料 PTA、MEG 价格波动影响。

2018-2020 年，公司染料平均采购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染

料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以分散黑 ECT300%（华东）为例，2018-2020 年，其年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37,810.06 元/吨、38,050.80 元/吨和 28,299.50 元/吨，与公司染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近。2021 年 1-6 月，公司染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1 年 1-6 月，单价相对较高的托黄 8GFF（200%）及蓝 2BLM（200%）占比提升，单价较低的黑 ECT/ECO（300%）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助剂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蒸汽、煤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单价
电	2021 年 1-6 月	1,836.54	3,147.42 万度	0.58 元/度
	2020 年度	3,160.31	5,364.23 万度	0.59 元/度
	2019 年度	4,724.23	7,555.12 万度	0.63 元/度
	2018 年度	4,510.19	7,405.20 万度	0.61 元/度
天然气	2021 年 1-6 月	484.20	173.15 万立方	2.80 元/立方
	2020 年度	953.51	355.01 万立方	2.69 元/立方
	2019 年度	781.11	278.40 万立方	2.81 元/立方
	2018 年度	423.05	177.13 万立方	2.39 元/立方
蒸汽	2021 年 1-6 月	1,812.05	9.35 万吨	193.76 元/吨
	2020 年度	2,863.34	15.43 万吨	185.53 元/吨
	2019 年度	2,693.65	14.61 万吨	184.41 元/吨
	2018 年度	1,797.60	10.01 万吨	179.52 元/吨
煤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429.28	0.66 万吨	650.16 元/吨
	2018 年度	924.64	1.39 万吨	664.40 元/吨

2020 年度，公司用电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涤纶长丝的产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和蒸汽用量呈现上涨趋势，煤炭用量大幅下降，主要系：为进一步践行节能环保，响应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理念，公司染色工艺逐步使用天然气替代煤，2019年7月起，公司不再使用煤作为定型工艺的能源。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随市场合理波动。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年 1-6月	1	桐昆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2,029.38	7.71%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	1,815.36	6.90%
	3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812.05	6.88%
	4	盛虹科贸	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1,171.93	4.45%
	5	海宁市尚品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涤纶面料	718.60	2.73%
	合计			7,547.33	28.67%
2020年 度	1	盛虹科贸	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7,822.18	17.46%
	2	桐昆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5,011.86	11.19%
	3	新凤鸣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4,732.62	10.57%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	3,137.08	7.00%
	5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863.34	6.39%
	合计			23,567.08	52.62%
2019年 度	1	桐昆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15,222.60	22.00%
	2	新凤鸣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10,184.84	14.72%
	3	盛虹科贸	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5,364.19	7.75%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	4,707.25	6.80%
	5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693.65	3.89%
	合计			38,172.53	55.17%

2018 年 度	1	桐昆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20,262.60	27.04%
	2	新凤鸣集团	涤纶 POY、涤纶 FDY	9,044.17	12.07%
	3	盛虹科贸	涤纶 POY、涤纶 DTY、 涤纶 FDY	4,557.17	6.08%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	4,510.19	6.02%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 POY、涤纶 FDY	3,500.62	4.67%
	合计			41,874.75	55.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55.89%、55.17%、52.62%和 28.6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涤纶长丝市场价格较低时，对涤纶 POY 及涤纶 FDY 进行备货，2021 年 1-6 月涤纶 POY 及涤纶 FDY 采购量下降。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范围包括涤纶面料中的织造、拉毛、印花等工序，无缝成衣中织造、染色、缝制等工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随着公司染整、无缝成衣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的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尤其在遇到突发性和季节性订单激增的情况下，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能够扩充生产能力。

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及其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工序	外协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海宁市湘知内衣有限公司[注 1]	成衣缝制	240.68	0.91%
	2	申沃	面料后整理（拉毛）	223.98	0.85%
	3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染色	120.78	0.46%
	4	吴江市双杰服装厂	成衣缝制	75.47	0.29%
	5	吴江市圆明印花厂	面料后整理（印花）	70.02	0.27%

	合计			730.94	2.78%
2020 年	1	申沃	面料后整理（拉毛）	362.64	0.81%
	2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注 2]	成衣缝制	234.47	0.52%
	3	海宁市湘知内衣有限公司[注 1]	成衣缝制	233.57	0.52%
	4	常熟市虞山镇正辰文针织厂	面料纬编织造	195.54	0.44%
	5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染色	185.52	0.41%
	合计			1,211.74	2.71%
2019 年	1	申沃	面料后整理（拉毛）	252.89	0.37%
	2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注 2]	成衣缝制	212.43	0.31%
	3	常熟市虞山镇正辰文针织厂	面料纬编织造	177.58	0.26%
	4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后整理（拉毛、印花、摇粒）	143.50	0.21%
	5	张家港市信美针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纬编织造	140.96	0.20%
	合计			927.36	1.34%
2018 年	1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注 2]	成衣缝制	193.72	0.26%
	2	海宁市鑫隆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织造、缝制	174.79	0.23%
	3	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注 3]	面料纬编织造	156.63	0.21%
	4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注 4]	面料纬编织造	138.53	0.18%
	5	海宁迪羽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纬编织造	136.01	0.18%
	合计			799.68	1.07%

注 1：含海宁市湘知内衣有限公司、河南巧约服饰有限公司、鲁山县雅园服饰加工店、鲁山县姿博服装加工店；

注 2：含南浔练市欣民服装厂、南浔练市欣荣制衣厂、南浔练市欣怡服装厂、南浔练市欣锦服装厂、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

注 3：含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南浔练市欣昌针织厂；

注 4：含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南浔练市巨丰针织厂、南浔练市祥升针织厂。

上述外协厂商中，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和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系公司过往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即重视安全生产，为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企业内

部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使安全生产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管理有序，保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规程得到落实和严格执行。

为保证设备的良好安全运转，公司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设备、设施变更、报废和拆除管理制度》等各项设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进行设备的日常维修，加强设备使用全过程中的自查工作，以消除隐患。为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措施管理制度》，设有应急救援小组，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定期进行演练，并进行演习后总结；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的隐患，消灭事故于萌芽之中，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818S10457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类的化纤面料、无缝内衣的加工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以来，未接到彩蝶实业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503745844451F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503745844451F004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彩蝶化纤目前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503MA2JJ3QR6W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同时，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12月1日分别与湖州新加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同舟皮业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通过交易共计受让化学需氧量排污权12吨/年，氨氮排污权1.2吨/年，折算水量240,000吨/年，交易总价为1,200万元。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纺丝、织造、前处理、染色、后整理、成衣裁剪缝合等，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①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面料染色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②废气：主要为纺丝产生的油剂废气，前处理及后整理产生的定型废气、燃气废气、纤维尘，食堂经营产生的油烟废气等；③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煤渣、生活垃圾、废油、废化学品包装物等；④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噪声。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属的纺织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3）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年度	指标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气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021年1-6月	总量指标（t/a）	61.69	6.169	/	/	/
	排放量（t/a）	22.28	2.23	/	/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	/	/
2020年度	总量指标（t/a）	61.91	6.191	17	18.35	2.55
	排放量（t/a）	39.73	3.97	-	6.53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19年度	总量指标（t/a）	61.91	6.191	17	18.35	2.55
	排放量（t/a）	56.02	5.60	6.01	10.95	0.90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18年度	总量指标（t/a）	61.91	6.191	17	18.35	2.55
	排放量（t/a）	60.39	6.04	15.19	18.21	2.28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总量指标取自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的《排污许可证》；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再施行总量控制，排放量未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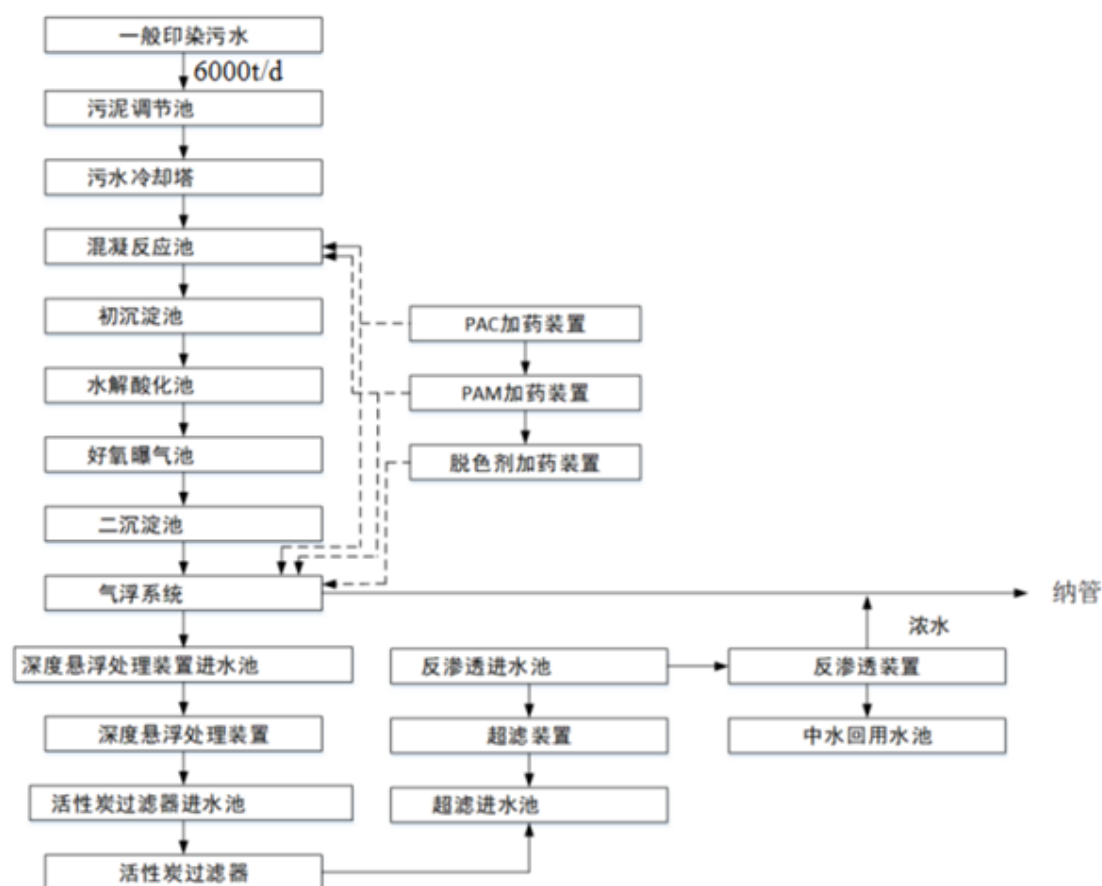
（4）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为有效减轻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工程、定型废气处理系统以及废气除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详细情况如下：

① 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面料染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全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

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综合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6,000m³/d，中水回用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750m³/d。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废气

公司定型机主要用于坯布的预定型和染色后的定型，定型过程有废气产生。公司采取“水喷淋+静电处理”工艺对定型废气进行集中处理，目前共有3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60,000m³/h、50,000m³/h及50,000m³/h，设计收集率达到97%，总颗粒物去除率85%以上，油烟去除率80%以上，其中两套一拖五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设置一根排气筒、一套一拖四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设置一根排气筒，定型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有恶臭气体产生，目前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并设置1套一级碱洗塔+氧化塔+二级碱洗塔的除臭装置进行废气除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m³/h，设计收集效率达到90%，污水处理站废气可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面料在起毛、剪毛、磨毛过程有纤维尘产生。目前每台生产设备均配套收尘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达到95%，除尘效率达到98%以上，含尘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公司染整厂区内导热油锅炉（已于2019年6月停用并拆除）以低硫煤为燃料，燃煤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碱喷淋脱硫塔装置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3.3t/h，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除尘效率在90%以上、脱硫效率在70%以上，去除氮氧化物的效率约为30%，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涤纶DTY生产过程中有油剂废气产生，主要是由于涤纶POY自身含有的油剂以及上油过程沾附的加弹油剂受热挥发引起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目前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制外排，确保厂区内及厂界达标。

公司在食堂厨房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于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中，废布、废丝、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污水站污泥、煤渣外运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目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措施；各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	854.20	462.88	170.16	47.32
其中：废气处理投资	-	-	127.52	4.78
废水处理投资	854.20	462.88	42.64	42.53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419.88	688.03	700.43	657.33
其中：污水处理剂	42.60	66.17	89.53	83.14
排污权分摊	108.40	84.46	31.77	31.77
污泥处理费	94.03	167.76	164.78	105.50
污水处理费	99.21	174.57	263.29	283.82
环保设备折旧	70.66	139.68	135.07	130.91
其他	4.98	55.39	16.00	22.19
合计	1,274.08	1,150.92	870.60	704.6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度，发行人新购成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定型机废气净化器，同时对污水池进行改造，使得环保投资有所上升；②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污水站，使得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呈现波动变化的趋势。2019年度，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污泥处理费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发行人2019年计划逐步停用燃煤锅炉，自2019年年初起不再用燃煤锅炉对污泥进行烘干，使得污泥处理重量上升，污泥处理费增加。2020年度，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当期中水回用量增加，污水排放量下降，污水处理费减少；②当期公司涤纶面料染整过程中，颜色较深的黑色面料数量减少，染料及助剂使用量下降，染色废水中杂质减少，使得污水处理剂使用量及使用金额减少。2021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

上涨，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新购排污权，排污权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6)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与废气处理投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废气	SO ₂ (t/a)	/	-	6.01	15.19
	NO _x (t/a)	/	6.53	10.95	18.21
	颗粒物 (t/a)	/	-	0.90	2.28
废气处理投资		-	-	127.52	4.78

注：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再施行总量控制，排放量未作统计。

2019年度，公司新购成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定型机废气净化器，增强废气处理能力，同时拆除燃煤锅炉，不再使用煤作为定型工艺的能源，使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与废水处理投资、污水处理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废水	COD (t/a)	22.28	39.73	56.02	60.39
	NH ₃ -N (t/a)	2.23	3.97	5.60	6.04
废水处理投资		854.20	462.88	42.64	42.53
污水处理费		99.21	174.57	263.29	283.82

2019年度，公司对污水池进行改造，使得经污水池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提升，便于进行中水回用处理。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加大中水回用系统的使用力度，减少污水排放量，使得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水处理费逐渐下降。

(7)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完成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意见或环评登记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8) 环保部门意见

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8月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说明：2018年1月1日-2021年8月3日，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743.62	5,784.02	-	16,959.60
专用设备	24,618.98	10,942.53	146.41	13,530.04
运输工具	1,132.74	884.79	-	247.96
其他设备	2,328.91	1,806.18	-	522.73
合计	50,824.25	19,417.52	146.41	31,260.32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2375号	44,583.30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888号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9523号	28,099.37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溪大道281号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9524号	19,818.88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庄家村路518号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38398号	30,937.1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庄家村）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61,215.84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	工业	抵押

		0072325 号				
6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910 号	163.06	湖州市国际花园 4 号楼 A 单元 A1201 室	住宅	无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记载及实地勘验情况，发行人目前约有 2,7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其中 1,177 平方米的房屋此前办理了权证，后因新建仓库施工需要拆除了该幢厂房的一部分，导致发行人在重新办理新的权证时无法就该幢房屋剩余部分办理权证，目前用于临时存放染整外加工单位的白坯布，其他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系用于堆放原料、废料等辅助性用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记载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40,796.3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并处罚的风险。

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总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染整等业务将整体搬迁，上述未获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将不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同意就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华力投资	环蝶贸易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901 室	195.24 m ²	2019/7/1-2024/6/30	房租 2 万元/月
2	华灿物业	彩蝶实业	湖州市镭宝大厦 1601 室	285.97 m ²	2019/7/1-2024/6/30	房租 5,250 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3	发行人	申沃	发行人原东拉毛车间及机器设备	1,315 m ²	2021/1/1 -2022/12/31	房租 13 万元/年，机器设备 9.5 万元/年
4	发行人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茹家甸路 888 号 2 号宿舍楼 3 层 12 间宿舍	635 m ²	2020/8/20-2021/8/19	12 万元/年
5	发行人	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茹家甸路 888 号 2 号宿舍楼 2、4 层共 24 间宿舍/5 层共 12 间宿舍	1,270 m ² /635 m ²	2020/9/15-2022/9/14/; 2021/2/17-2022/9/14	14 万元/年; 7 万元/年
6	发行人	浙江宏南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茹家甸路 888 号 2 号车间部分使用面积及 3 号宿舍楼 1-5 层共 100 间宿舍	12,526 m ²	2020/9/1-2022/8/31	164 万元/年
7	发行人	苏州尊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茹家甸路 888 号 1 号车间及办公楼一层	厂房 16,235 m ² (分三期交付)/办公楼 1,121 m ²	2020/11/1-2022/12/15; 2020/12/1-2022/12/15; 2021/3/22-2022/12/15; 2020/12/1-2022/11/30	车间租金 180 元/平米/年; 办公楼租金 20 万元/年
8	王加林	彩蝶化纤	新丰村东兴路 69 号 81 幢	250 m ²	2021/3/10-2022/2/28	租赁期限内 26,000 元

注：自2021年3月22日起，苏州尊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房屋及厂房租赁的权利义务由湖州尊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截至报告期末，第1-7项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8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8项房屋租赁系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农房，用作成衣缝制加工场所。该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足2%，如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继续经营，发行人子公司可租赁周边合适房屋继续经营或委托第三方加工。该房屋所在地村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村委会以及周边村民对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行为无异议，合同双方不存在现时或潜

在的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建明已出具承诺：“若承租房屋的不规范性情形显著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若因承租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人索赔），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加弹机	27	7,170.04	4,814.23	67.14%
电子提花机	130	3,970.61	2,997.44	75.49%
定型机	11	2,214.39	894.44	40.39%
经编机	40	2,900.35	718.88	24.79%
针织大圆机	121	1,659.11	1,109.96	66.90%
染色机	87	2,549.13	1,206.74	47.34%
中水回用	1	471.97	156.37	33.13%
废气处理装置	8	439.47	241.73	55.01%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03.14	728.16	-	7,474.98
管理软件	84.05	41.03	-	43.02
排污权	1,124.12	140.33	-	983.7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75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888 号	61,190.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6.11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3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溪大道 281 号	27,71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26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4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庄家村路 518 号	23,978.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9.30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8398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庄家村）	37,0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4.15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25 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62,07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12.01	抵押
6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910 号	湖州市国际花园 4 号楼 A 单元 A1201 室	51.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0.03.01	无
7	发行人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64067 号	练市镇工业园区（练市镇 2017-14 号地块）	29,7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2.26	无

根据埃及彩蝶（当时埃及彩蝶尚未成立，由施屹作为代表）与埃及泰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订的《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埃及彩蝶向埃及泰达购买位于埃及的占地面积为 145,50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 552.91 万美元，因埃及彩蝶尚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埃及彩蝶尚未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权证。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33136100 号		第 24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18123186 号		第 24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16489637 号		第 24 类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16489545 号		第 23 类	201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3401711 号		第 25 类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921277 号		第 25 类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注：第921277号商标系受让于彩蝶针织。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国家	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国家	商标证书编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香港	第303999430号		第24类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马德里商标(印度、瑞典、土耳其、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士、越南)	第1359924号		第24类	2017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1030204X	一种高密度防水型面料及其加工方法	2017年10月3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0988043	染整定型机废气清洁处理系统	2017年2月2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7712364	提高大圆机传动稳定性的方法及大圆机	2016年8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7610680	染色稳定性好的织布染色方法	2016年8月2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0214419	一种织布印染用加热定型方法及定型装置	2016年1月14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0225894	一种高效型丝线用油脂添加系统	2016年1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797953	一种经编机停车检测装置	2015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798759	一种高效环保污泥烘干机	2015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799022	一种退捻开幅机	2015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799037	一种节能环保的染色机	2015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4800299	一种布料双面起毛机	2015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283650	耐水洗抗静电涤纶混纺面料	2019年12月13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083	污水池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2019年12月13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190088	紧身运动套装	2019年1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1155	涤纶 DTY 假捻加弹系统	2019年1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7880	超薄透气运动衣	2019年12月1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4675	多功能氨纶包覆丝	2018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7902	用于生产海岛复合丝的 TMT 加弹机	2018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86503X	一种阳涤复合丝	2018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879935	一种涤锦复合丝	2018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515531	一种高稳定性的加弹机	2018年6月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3322	一种纬编大圆机的喂纱嘴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043403	一种单向导湿环保运动上衣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052120	无染色环保竹炭运动套装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7249	染色机冷凝水的回收系统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093879	一种竹炭纤维面料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096472	内衣机出料自停装置	2018年5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953026	一种耐磨的高弹力基布	2018年5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1499	经编机多重纱线张力平衡装置	2018年5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5456	防紫外线、远红外功能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5460	抗静电低缩率涤纶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548X	纳米银离子抗菌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5494	纺织高温废水的处理装置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65704	高效阻燃型涤纶纤维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874351	一种超导湿透气型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956811	一种防水透气型面料	2017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无

注：一种节能环保的染色机系受让于彩蝶纺织。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浔水）字[2018]第034号	2022年12月31日	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118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3	环蝶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196010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9368	-	-
5	环蝶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4088	-	-
6	彩蝶化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1758	-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进出口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及功能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防水透气特种功能面料	面料在加强布料气密性、水密性的同时，其独特的透气性能，可使结构内部水汽迅速排出，避免结构滋生霉菌，解决了透气与防水等问题，是一种健康环保的新型面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透气性纳米 TiO ₂ 防紫外线功能面料	采用纳米 TiO ₂ 作为整理剂，吸收紫外线能力强，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 UPF 值预计可达到 4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中空涤纶交织高导湿功能面料	利用差动毛细效应开发交织面料，引导织物内层的液态水流向外层，在外层表面蒸发，提高导湿性能。选用高密度涤纶，加大织物内外层纤维线密度比，增大了织物内外层的附加压力差，能加快织物液态水传导，降低织物的保水率，加快织物整体的干燥速度，提高面料导湿、快干、舒适功能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一浴一步短流程染整技术	采用新型染料 KYR-CN 系列活性染料和 KMAQ-LE 系列分散染料及助剂，开发涤棉针织物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一步法染色工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分散染料低温染色工艺	通过新型促进剂的增溶作用可提高分散染料在胶束中的分配比重，再通过胶束内染料分子簇与水相中溶解状态染料分子间的动态平衡，可快速提高体系中溶解状态染料分子的含量，有利于分散染料的上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涤纶织物超疏水功能性整理工艺	通过超疏水整理工艺处理，涤纶纤维表面有明显乳突状的粗糙结构，且乳突粒径大小有所差异，与荷叶表面的微结构相似，在纤维表面形成了一定的粗糙结构，空气存在于粗糙结构之间，在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气体薄膜，水珠无法进入，使纤维表面具有疏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印染助剂自动称量系统的应用	系统功能主要分化料搅拌、上料、储存、发料等，实现数据管理及实时统计，通过实时监控功能与所有操作终端运行的触摸屏软件进行数据的在线交互，进而实现实时采集与统计。	自主研发	试生产
8	数字化印染自动测配色系统的应用	应用新型双光束分光光度测色仪，测色精准，波长分辨率达到 3nm，通过其测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色后转变为数据传输给软件。配色系统采用 Smart match 配色技术, 可从色库中以最快速度匹配接近的颜色和配方, 并通过日常生产中积累的经验和修色, 给出智能化配方。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花型的开发与创新工作, 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所耗用材料、研究开发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 公司母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253.58	2,688.07	2,768.55	2,667.73
营业收入	35,834.91	60,035.18	82,890.67	88,324.15
占比	3.50%	4.48%	3.34%	3.02%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医用防护服用高透湿 TPU 薄膜层压复合针织面料关键技术研发	基础研究	开发可重复使用的医用防护服用高透湿 TPU 薄膜层压复合针织面料。
2	无染色抗静电针织衣物的开发	基础研究	开发兼顾保暖性和吸湿透气性、可以有效抗静电的无染色抗静电针织衣物。
3	高效阻燃/抗紫外绿色功能纺织品研发	基础研究	制备具有良好手感和外观, 具有耐水性、阻燃、抗紫外线的功能纺织品。
4	反应型阻燃/抗紫外功能性绿色涤纶纺织产品开发	基础研究	赋予涤纶织物阻燃、防紫外的特殊功能, 提升涤纶制品的使用价值及利润空间。
5	新型磷氮系阻燃剂合成及其对涤纶织物绿色染整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制备得到新型磷氮类阻燃剂, 合理设计其在涤纶织物上的后整理改性工艺, 最终制备得到具有阻燃功能的新型涤纶纺织品。
6	新型紫外线吸收剂合成及其对涤纶织物绿色染整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制备得到新型可反应涤纶用紫外吸收剂, 合理设计其在涤纶织物上的后整理改性工艺, 最终制备得到具有抗紫外功能的涤纶纺织品。

7	经编生产能耗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基础研究	基于纺织企业经编生产能耗管理系统, 对企业生产能耗进行管理, 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推动绿色节能生产。
8	经编生产智能工艺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基础研究	实现公司经编生产的信息化、自动化。
9	珍珠负离子抑菌面料的研究	基础研究	生产具有珍珠保健和释放负离子双重功效的珍珠负离子抑菌面料。
10	阶梯式高温高压高效低浴比喷射染色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采用超声辅助染色手段降低染色浴比和染色温度, 实现超低浴比染色, 并通过响应面法优化染色工艺条件。
11	涤纶针织物无水浸轧染色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一种涤纶织物专用的无水染色方法, 增强针织物色牢度, 减少污水排放。
12	常温阳离子涤纶染色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降低涤纶织物的染色温度, 实现节能环保染色
13	抗静电多功能混纺面料的开发	基础研究	通过混纺导电纤维的方式来改善面料静电现象
14	磁性涤纶透气面料的开发	基础研究	制备具有耐洗、超顺磁性等特点的磁性功能涤纶织物
15	磁性涤纶功能纤维的开发	基础研究	通过双螺杆挤出, 调节纤维纺丝料中的磁性粉料含量, 提高纤维的磁性性能。
16	连续化智能纺纱工艺的研究	基础研究	实现从并条至粗纱至细纱至络筒的连续化生产,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减少用工, 实现混纺纱的全流程的连续化生产
17	抗熔滴阻燃涤纶丝的开发	基础研究	通过化学方法解聚成 BHET 的主要产物, 通过再次缩聚调整再生聚酯的结构, 以改善再生聚酯的物理与化学性能, 制备高品质的再生涤纶纤维。
18	抗熔滴再生聚酯切片的开发	基础研究	通过熔融缩聚在 PET 分子链中引入自交联功能基因, 制备一种高温自交联智能阻燃抗熔滴聚酯。

3、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1) 浙江理工大学-彩蝶实业功能纺织品研发中心

2020 年 11 月, 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签订《浙江理工大学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组建“浙江理工大学-彩蝶实业功能纺织品研发中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 双方重点在功能性面料开发、染整工艺技术提升、技术转化(让)等方面展开合作。

协议书对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由公司提供研发经费、浙江理工大学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专利权、著作权)归双方

共有，浙江理工大学如需使用必须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双方对互相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遇其他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涉及到合作工作内容或技术资料应预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获许可。

（2）高品质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开发

2021年6月，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就“高品质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生物酶前处理工艺开发及优化，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工艺开发及优化，中压蒸汽定型工艺开发及优化，天然气直燃定型工艺开发及优化，废气余热回用工艺开发及优化。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由公司提供。该项目由浙江理工大学研发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拥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由公司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3）高效阻燃/抗紫外绿色涤纶功能纺织品研发

2021年6月8日，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就“高效阻燃/抗紫外绿色涤纶功能纺织品研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主要研究：反应型阻燃剂、紫外吸收剂的结构设计、合成、表征；反应型阻燃剂、紫外吸收剂对涤纶织物整理工艺开发；改性涤纶织物表面组成、结构、性能间的关系；改性后涤纶织物的阻燃机理、耐紫外机理研究。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由公司提供。该项目由浙江理工大学研发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拥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由公司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本着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的原则，设立了技术及开发部。

（1）研发机构的设置

技术及开发部设部长一名，职责是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生产过程技术难点的攻关，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按时高效的设计出相关图纸及样品方案；负责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相关行业的最新消息，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術合作活动；负责企业项目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分配技术工作，指导监督研究开发过程。

技术及开发部下设设计组、研究开发组、试制组、知识产权组等，各组设组长一名，研究开发组下设功能性涤纶面料小组、功能性涤纶纤维小组、绿色染整工艺小组、无缝成衣工艺小组，根据研发项目确定各项目小组长。设计组负责面料结构、成份、编织工艺及成衣的设计开发；研究开发组负责功能性涤纶纤维及面料的设计开发、染整工艺设计、无缝成衣原料及工艺设计等；试制车间负责研发产品的小样试制及产品的测试，以及中试放大工艺参数确定及产品的测试等；知识产权组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放弃、保护等基础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收集整理工作。

（2）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在制度方面，公司先后制定了《科技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及奖励制度》《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创新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在人才方面，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为了能够密切跟踪世界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先进的管理水平，使技术创新成果保持先进并贴近市场，公司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把握国际新技术，引导公司的产品紧跟新技术新潮流。同时，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为技术创新及发展壮大打下了基础。

在平台方面，公司以技术及开发部为依托，组建“浙江省彩蝶绿色纺织染

整研究院”，该研究院于 2018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充分发挥企业研究院的职能，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把企业技术中心逐步办成一个开放型的中心，加快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步伐，逐步形成从原材料、专用设备到工艺技术的全系列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和三家境外孙公司：彩蝶商行（香港）、环蝶商行（香港）、汇蝶商行（香港）和埃及彩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工作，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指标、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定及流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持有证书编号为 02821Q10009R0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类化纤面料、无缝内衣的加工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产品均严格遵循行业内先进的质量标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生产及检验过程中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国内外质量标准主要有：GB/T14460-2008《涤纶低弹丝》、FZ/T54004-1993《涤纶低弹网络丝》、Q/CD002-2018《阻燃涤纶面料》、Q/CD001-2018《抗紫外线涤纶面料》、FZ/T72009-2018《涤纶针

织面料》、Q/CD003-2019《定向导湿快干针织运动面料》、美国 AATCC 纺织品检测标准、美国 ASTM 标准、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的体系认证，认真贯彻质量标准，成立质检部，履行质量承诺与职能，覆盖了织造、染色、后整理等各个工序的生产过程，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过程质量计划，实施并监督、检查质量体系的运行与改进；负责编制原材料质量标准，涵盖了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氨纶、锦纶、染料、助剂等物料采购，严格执行材料的放行和拒收制度；根据客户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要求，制定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指标，负责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产品的出货检验和检测。

2、制定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名录，提高采购质量标准，不断更新原材料的检测设备，例如引进德国 Textechno 全自动强伸仪，为原材料的进料质量控制提高了检测能力和准确度。

3、编制生产过程控制的质量目标和相关的程序文件，适用于涉及产品生产及其相关过程的管理作业。发行人涤纶长丝业务引进了德国 Textechno 全自动强伸仪和卷缩仪、梅特勒电子天平、纳铁士测长仪等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在线张力检测系统。织造环节配置了德国 PROTECHNA 布面照相在线疵点检测系统，染色环节引进毛细管效应测定仪、美国 DATACOLOR 颜色测配色系统。上述检测设备或系统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注重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以利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运行良好，对客户反馈信息处理及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机构选举、聘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对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描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汇蝶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华力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华灿物业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4	兴辰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华力商行（香港）	项目投资	未开展经营，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实际控制人施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中，施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988%的股份，通过汇蝶管理控制发行人 1.956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9.45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汇蝶管理	施建明持有其 33.5366%的财产份额[注]，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力投资	施建明持有其 81.1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华灿物业	施建明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兴辰置业	华灿物业全资子公司，施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屹任监事
5	华力商行（香港）	华力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施屹任董事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施建明持有汇蝶管理 265 万合伙份额，比例为 32.3171%；2021 年 7 月，员工王小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建明持有汇蝶管理 275 万合伙份额，比例为 33.5366%。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环蝶贸易	全资子公司

2	彩蝶商行（香港）	全资子公司
3	彩蝶化纤	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孙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环蝶商行（香港）	彩蝶商行（香港）全资子公司
2	汇蝶商行（香港）	彩蝶商行（香港）全资子公司
3	埃及彩蝶	彩蝶商行（香港）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闻娟英	持有公司 5.2484%股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灿物业持有该公司 9.09%的股权，施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湖州楼城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建明之弟弟施小明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楼城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施建明的弟弟施小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朝阳之妹夫童烈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朝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湖州点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投资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8	上海音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施屹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9	上海扬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音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10	南浔练市常行服装加工点	董事长施建明之配偶沈连珍之妹沈二娜控制的企业
11	湖州蝶馨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建明之配偶沈连珍之妹沈二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桐乡市梧桐樾洋窗帘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红星之姐张新娥控制的企业
13	桐乡市河山意洋窗饰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红星之配偶陆金仙之姐陆根仙控制的企业
14	桐乡市河山陆根良面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红星之配偶陆金仙之兄陆根良控制的企业
15	湖州练市彩玲冷饮店	副总经理闻娟英之配偶沈雨林之妹沈彩玲控制的企业
16	湖州吴兴双枫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闻娟英之女闻敏敏之配偶戴斌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闻娟英之女闻敏敏之配偶戴斌滨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浙江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闻娟英之女闻敏敏之配偶戴斌滨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9	南浔练市金福香保健品商行	副总经理蔡芳之配偶金建明之母亲金福香控制的企业
20	德清县高金冷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蔡芳之配偶金建明之妹金建红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湖州市练市恒达五金电器商店	副总经理杨忠明之妹杨明华之配偶沈昌明控制的企业
22	水磨沟区沿河路家家好便利商店	副总经理孙汉忠之姐孙玉萍之配偶张永斌控制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5、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过往关联方，具体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鸿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施屹曾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施屹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长
2	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汉忠之配偶丁丽曾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丁丽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职务，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	湖州中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建明之弟弟施新民曾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注 1]	副总经理闻娟英之配偶沈雨林曾经营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前注销
5	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注 2]	董事长施建明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前注销
6	南浔练市欣民服装厂[注 3]	董事长施建明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前注销
7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注 3]	董事长施建明亲属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宁波尚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灿物业曾持股 50%，施屹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湖州晓奥科技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范春跃曾持股 5%，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0	上海榨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施屹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配偶钱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1	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灿物业曾持有该公司 26% 的股权，施建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华灿物业于 2021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施建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上海尚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施屹曾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施屹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辞任监事
13	昆山市花桥镇钱绳武电子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施屹之配偶钱幸之父亲钱绳武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4	南浔练市可浓奶茶店	监事张利方之配偶杨玲芬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5	南浔遇茶奶茶店	监事张利方之配偶杨玲芬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6	德清县新市镇高诚冷冻食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蔡芳之配偶金建明之妹金建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注 1：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南浔练市巨丰针织厂（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南浔练市祥升针织厂（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南浔练市施氏针织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南浔练市欣昌针织厂（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由施新民（施建明弟弟）、金建明（施建明姐姐施金莲之女婿）、蔡元（施建明姐姐施金莲之子）、嵇旭健（施建明妹妹施新莲之子）、施旭忠（施建明弟弟施小明之子）5 人控制，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下同。

注 3：南浔练市欣民服装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南浔练市欣荣制衣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南浔练市欣怡服装厂（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南浔练市欣锦服装厂（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由施新民（施建明弟弟）和施金莲（施建明姐姐）2 人控制，该控制人对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具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下同。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配件	市场价	-	-	-	-	-	-	127.24	0.17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	配件	市场价	-	-	-	-	-	-	11.40	0.02
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市场价	-	-	7.76	0.02	12.90	0.02	33.02	0.04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	纬编加工	市场价	-	-	-	-	-	-	138.53	0.18
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	纬编加工	市场价	-	-	-	-	-	-	156.63	0.21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	缝制加工	市场价	52.11	0.20	234.47	0.52	212.43	0.31	193.72	0.26
小计			52.11	0.20	242.23	0.54	225.43	0.33	660.54	0.88

报告期各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纬编加工、缝制加工等加工服务，以及销售涤纶长丝和配件等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除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外，上述关联方均已注销，并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2021 年已停止与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	废木架	市场价	-	-	-	-	-	-	8.87	0.01

2018 年，公司向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出售废木架，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2019 年 3 月，湖州美蝶纺织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已无该类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3.15	612.12	592.22	546.89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办公场所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及水电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及水电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及水电费[注]
南浔练市欣宝	厂房	市场价	-	-	-	27.64

针织厂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	厂房	市场价	-	-	-	14.69
小计			-	-	-	42.33

注：租赁水电费收入在报表项目按收入成本净额列示，此表关联交易金额按租赁水电费全额收入列示。

2018 年度，发行人按市场价将厂房 1,070.70 平方米出租给关联方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年含税租金为 8.20 万元，并代收代付水电费；将厂房 380.00 平方米出租给关联方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年含税租金为 2.96 万元，并代收代付水电费，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3 月前全部注销，并不再租赁发行人厂房。

（2）租入办公场所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注]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华力投资	办公楼	10.44	22.86	11.43	-
华灿物业	办公楼	2.64	5.78	2.89	-
小计		13.07	28.64	14.32	-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 1-6 月确认使用权资产当期折旧金额 13.07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环蝶贸易租赁华力投资位于上海市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 195.2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含税租金为 24 万元；发行人租赁华灿物业位于湖州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含税租金为 6.30 万元。

上述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符合市场惯例，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建明	6,900,000.00	2017/6/23	2018/6/22	是
	10,000,000.00	2017/10/18	2018/10/17	是
	20,000,000.00	2017/10/18	2018/10/17	是
	20,000,000.00	2018/5/11	2019/5/10	是
	9,900,000.00	2018/10/9	2019/9/19	是
	6,900,000.00	2018/6/29	2019/6/28	是
	10,000,000.00	2018/10/29	2019/10/29	是
	20,000,000.00	2019/5/15	2020/5/13	是
	20,000,000.00	2019/5/31	2019/11/14	是
	6,900,000.00	2019/6/28	2020/6/26	是
	10,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4	是
	9,900,000.00	2020/1/9	2020/7/9	是
	20,000,000.00	2020/3/26	2020/9/21	是
	20,000,000.00	2020/5/27	2020/11/26	是
	6,900,000.00	2020/6/22	2021/6/18	是
	9,900,000.00	2020/7/10	2021/6/11	是
	10,000,000.00[注 1]	2020/10/29	2021/10/22	否
	10,000,000.00	2020/7/28	2021/1/22	是
	20,000,000.00	2020/11/24	2021/5/21	是
	10,000,000.00	2021/1/25	2021/4/23	是
	20,000,000.00	2021/3/23	2021/4/21	是
	7,000,000.00[注 1]	2021/4/16	2022/4/14	否
	13,000,000.00[注 1]	2021/4/20	2022/4/14	否
华灿物业	10,000,000.00	2019/5/10	2020/1/25	是

	10,000,000.00	2019/10/30	2020/10/25	是
	26,000,000.00	2020/4/1	2021/3/9	是
	3,500,000.00[注 6]	2020/1/8	2021/1/13	是
	USD2,060,000.00[注 6]	2020/12/14	2021/5/10	是
	13,000,000.00[注 2]	2021/2/26	2022/2/25	否
	13,000,000.00[注 2]	2021/4/14	2022/2/20	否
	9,900,000.00[注 4]	2021/4/29	2022/4/29	否
	5,100,000.00[注 4]	2021/5/27	2022/5/27	否
	9,800,000.00[注 5]	2021/6/21	2022/6/21	否
施建明、华灿物业	9,900,000.00	2017/12/1	2018/5/30	是
	5,800,000.00	2017/12/7	2018/6/6	是
	9,600,000.00	2017/12/12	2018/6/8	是
	9,900,000.00	2020/1/8	2020/7/8	是
	20,000,000.00	2020/9/23	2021/3/22	是
施建明、沈连珍、 华灿物业	10,000,000.00	2017/12/26	2018/12/26	是
	10,000,000.00	2018/2/7	2019/2/6	是
	10,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6	是
	10,000,000.00[注 3]	2020/7/24	2021/7/23	否
	5,000,000.00[注 3]	2020/9/29	2021/9/29	否
	USD1,000,000.00[注 7]	2020/2/27	2021/2/26	是
	USD3,000,000.00[注 7]	2020/6/5	2021/6/4	是

注 1：根据关联方施建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施建明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关联方华灿物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取得的 2,6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根据关联方施建明、沈连珍、华灿物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关联方施建明、沈连珍、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取得的 1,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根据关联方华灿物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关联方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取得的 1,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根据关联方华灿物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取得的 98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根据关联方华灿物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取得的 350.00 万元保函和 206.0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该保函、信用证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保函、信用证同时由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7：根据关联方施建明、沈连珍、华灿物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关联方施建明、沈连珍、华灿物业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取得的 1,500.00 万元借款和 4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提供保证担保，该远期结售汇同时由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初，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为 246.29 万元，未收取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前全部收回，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施建明	238.29	-	238.29	-
闻娟英	8.00	-	8.00	-
小计	246.29	-	246.29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受让关联方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	机器设备	-	-	-	260.34
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	机器设备	-	-	-	128.87
施新民[注]	机器设备	9.16	-	-	-
小计		9.16	-	-	389.21

注：发行人收购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的缝纫设备。

2018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关联方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针织大圆机和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针织大圆机，收购价格按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和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分别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相关机器设备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3 月收购秋红绣花场相关缝纫设备，与缝纫设备的实际所有者施新民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设备款。秋红绣花场于 2021 年 6 月注销，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8 年度，公司以 0.30 万元的价格将 1 台汽车转让给关联方华力投资。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南浔练市秋红绣花场	-	43.82	35.75	34.99
	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2.90	33.02
	华灿物业	-	5.78	-	-
小计		-	49.60	48.65	68.01
其他应付款	施屹	0.85	0.86	0.91	-
小计		0.85	0.86	0.91	-
租赁负债	华灿物业	16.01	-	-	-
	华力投资	74.75	-	-	-
小计		90.76	-	-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大部分通过收购资产予以解决。未来，公司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在房屋租赁、让渡资金使用权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交易

（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单位/个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员工（含前员工）相关的企业等单位/个人发生交易的情形。上述单位/个人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与公司存在相关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相关单位/个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单位/个人如下：

序号	单位/个人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湖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弟弟施新民之女婿黄伟华任职之公司
2	桐乡市石门蝶丝纺织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妻妹沈二娜之子沈中杰控制之企业

3	南浔练市施国祥针织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堂妹施新娥之子施国祥控制之企业
4	湖州市练市练东机械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妹妹施新莲之子嵇旭健之岳父沈新华控制之企业
5	上海沐逸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妻妹沈二娜之子沈中杰控制之公司
6	蔡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姐姐施金莲之子，公司员工
7	嵇旭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妹妹施新莲之子，公司员工
8	陆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建明之堂弟施炳泉之女婿，公司员工
9	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	曾受彩蝶纺织控制之公司。2015年3月，彩蝶纺织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10	上海津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星之干姐姐之子杨子庆控制的企业
11	湖州祥宏经编厂	公司员工朱金祥控制的企业
12	湖州市练市华源纸业包装厂	公司员工朱励控制的企业
13	南浔练市天悦纺织厂	公司员工陆惠新控制的企业
14	南浔程辉纺织厂	公司前员工贺国栋控制的企业
15	湖州锦润针织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施伟杰和公司前员工朱超鸣共同投资的公司
16	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	公司员工徐迎红之配偶谢开兴控制的公司，徐迎红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17	嘉兴箬旺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陆惠英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8	桐乡彩涤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马兴会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桐乡市恒光针织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为谢开兴，系发行人员工徐迎红之配偶），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二）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个人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	辅料	-	-	72.28	0.16	597.38	0.86	712.36	0.95
桐乡市石门蝶丝纺织厂	纬编加工	2.95	0.01	33.22	0.07	89.23	0.13	87.51	0.12
南浔练市施国祥针织厂	纬编加工	4.27	0.02	-	-	0.06	0.00	38.54	0.05

湖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50.94	0.11	13.98	0.02	-	-
湖州市练市练东机械经营部	配件	-	-	3.15	0.01	2.67	0.00	0.72	0.00
上海沐逸化工有限公司	染色助剂	-	-	-	-	18.95	0.03	20.52	0.03
蔡元	运输	-	-	15.59	0.03	42.60	0.06	46.26	0.06
嵇旭健	运输	-	-	16.72	0.04	24.78	0.04	20.83	0.03
陆敏	运输	-	-	-	-	-	-	2.41	0.00
合计		7.22	0.03	191.90	0.43	789.65	1.14	929.14	1.24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个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纸管、纸箱等辅料、纬编加工业务及运输业务等，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纸管、纸箱等辅料，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定价，2020年3月后，发行人已停止与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桐乡市石门蝶丝纺织厂和南浔练市施国祥针织厂主要向公司提供纬编加工业务，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目前已停止与桐乡市石门蝶丝纺织厂和南浔练市施国祥针织厂合作；湖州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蔡元、嵇旭健和陆敏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个人已停止与发行人发生相关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上海津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	-	23.88	0.04	2.31	0.00	7.47	0.01
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	废木架	-	-	0.40	0.00	10.30	0.01	-	-
合计		-	-	24.28	0.04	12.61	0.01	7.47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单位出售涤纶长丝、废木架，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停止与上述单位的相关交易。

3、比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已经结清，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比照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沐逸化工有限公司	-	-	1.80	-
合计	-	-	1.80	-

（2）比照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个人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湖州友旺纸管有限公司	-	-	53.67	263.85
桐乡市石门蝶丝纺织厂	-	30.28	24.35	5.33
南浔练市施国祥针织厂	-	1.44	1.44	39.65
上海沐逸化工有限公司	-	-	-	2.40
湖州市练市练东机械经营部	-	3.15	-	0.04
蔡元	-	1.02	20.78	17.22
嵇旭健	-	1.20	10.89	8.69
合计	-	37.08	111.13	337.18

4、公司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交易

报告期内，部分公司员工（含前员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
湖州祥宏经编厂	白坯	33.53	0.13	1.61	0.00	-	-	-	-
湖州市练市华源纸业包装厂	辅料	20.50	0.08	29.28	0.07	44.08	0.06	48.34	0.06
南浔练市天悦纺织厂	纬编加工	11.06	0.04	29.24	0.07	12.17	0.02	-	-
南浔程辉纺织厂	纬编加工	4.23	0.02	9.26	0.02	-	-	-	-
湖州锦润针织有限公司	纬编加工	10.88	0.04	-	-	-	-	-	-
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	纬编加工、白坯	-	-	6.41	0.01	37.68	0.05	73.64	0.10
合计		80.21	0.30	75.80	0.17	93.93	0.14	121.98	0.16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白坯、辅料以及纬编加工服务，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现已停止与上述员工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
湖州祥宏经编厂	染整受托加工	42.04	0.11	7.72	0.01	1.40	0.00	0.39	0.00
湖州锦润针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0.39	0.00	-	-	-	-	-	-
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	染整受托加工、涤纶长丝	9.96	0.03	150.21	0.24	155.91	0.18	360.18	0.39
嘉兴箬旺纺织有限公司	染整受托加工、涤纶长丝	21.84	0.06	-	-	-	-	-	-
桐乡彩涤纺织品有限公司	涤纶面料	28.68	0.08	41.93	0.07	33.59	0.04	-	-
合计		102.91	0.27	199.86	0.32	190.90	0.22	360.57	0.40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现已停止与上述员工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3) 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

①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	-	-	2.51	-
	桐乡市恒光针织有限公司	0.10	-	-	5.36
	桐乡彩涤纺织品有限公司	-	-	0.20	-
小计		0.10	-	2.71	5.36
预付账款	桐乡市恒光针织有限公司	-	0.68	-	-
小计		-	0.68	-	-

②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员工（含前员工）相关企业的应付款项余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湖州祥宏经编厂	-	0.80	-	-
	湖州市练市华源纸业包装厂	-	3.39	-	5.36
	南浔练市天悦纺织厂	-	16.65	12.47	-
	南浔程辉纺织厂	-	7.58	-	-
	桐乡市恒光针织有限公司	-	-	7.84	-
小计		-	28.42	20.31	5.36
预收账款	桐乡市博善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0.03
	桐乡市恒光针织有限公司	-	-	3.37	-
小计		-	-	3.37	0.03
合同负债	桐乡彩涤纺织品有限公司	0.19	0.35	-	-
小计		0.19	0.3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施建明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施屹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张红星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范春跃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张军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张华鹏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应朝阳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施建明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州市第七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6 年 4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练市公社农具厂工人、厂长，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湖州针织二厂厂长，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彩蝶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彩蝶纺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彩蝶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施屹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房产销售员，2006年1月至今任环蝶贸易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彩蝶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红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湖州电磁电线厂主办会计，1987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财务主管，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彩蝶针织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彩蝶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彩蝶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春跃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税务学校教师，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军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9月历任湖州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员、部门主任、所长助理，1999年10月至今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鹏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上海新特纺织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骨干，2005年9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与材料学院纺织材料系教授、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朝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1993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

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张利方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董旭明	2019 年 5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庄利明	2019 年 5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9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利方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技工。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湖州针织二厂电工，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湖州针织二厂染厂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染厂技术副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彩蝶针织染色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彩蝶纺织染色主任、染色技术科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染色技术科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利方先生在纺织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作为发明人持有“防紫外线、远红外功能面料”等三种实用新型专利。

董旭明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彩蝶纺织销售员、经编车间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经编车间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董旭明先生多次参与纺织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持有“经编机多重纱线张力平衡装置”、“抗静电低缩率涤纶面料”等三种实用新型专利。

庄利明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彩蝶纺织销售员、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七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施屹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红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范春跃先生：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闻娟英女士：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任练市针织二厂员工，1987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财务，1992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湖州针织二厂办公室主任，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彩蝶针织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芳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湖州针织二厂染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染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彩蝶针织染厂技术科长，2001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彩蝶纺织染厂技术科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忠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

1986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湖州针织二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彩蝶针织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彩蝶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汉忠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任新疆涤纶纤维厂保全员，1991年2月至1994年6月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设备工段长，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翔鹭纺纤（厦门）有限公司组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设备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汉忠先生主要从事纺织工艺设备研发、产业化研究等工作，其“高温高速高效假捻变形机开发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布“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董旭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张利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孙汉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建凤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彩蝶有限缝制打样员、车间管理员、织造电脑打样。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制衣部研发主管。

张建凤女士主要从事服装和纺织面料的研发工作，拥有“无染色环保竹炭运动套装”、“紧身运动套装”，“超薄透气运动衣”等五种实用新型专利。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施建明	董事长	4,132.39	47.4988	4,132.39	47.4988	4,132.39	47.4988	3,982.40	51.0172
施屹	董事、总经理	2,208.15	25.3810	2,208.15	25.3810	2,208.15	25.3810	2,128.00	27.2611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3.65	3.1454	273.65	3.1454	273.65	3.1454	263.72	3.3784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61	0.1909	16.61	0.1909	16.61	0.1909	16.00	0.2050
张利方	监事、定型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57.96	0.6662	57.96	0.6662	57.96	0.6662	55.86	0.7156
闻娟英	副总经理	456.61	5.2484	456.61	5.2484	456.61	5.2484	440.04	5.6372
蔡芳	副总经理	369.86	4.2513	369.86	4.2513	369.86	4.2513	356.44	4.5662
杨忠明	副总经理	213.72	2.4565	213.72	2.4565	213.72	2.4565	205.96	2.6385
孙汉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61	0.1909	16.61	0.1909	16.61	0.1909	16.00	0.2050
董旭丽	办公室主任	10.38	0.1193	10.38	0.1193	10.38	0.1193	10.00	0.1281
合计		7,755.94	89.1487	7,755.94	89.1487	7,755.94	89.1487	7,474.42	95.7523

注 1：2019 年 6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806 万元增加至 8,100 万元，因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数增加。

注 2：施建明与施屹系父子关系，蔡芳系施建明的外甥女，董旭丽系蔡芳的弟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蝶管理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9561% 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通过汇蝶管理间接持股彩蝶实业，上述人员持有汇蝶管理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或与本公司关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
施建明	董事长	265.00	32.3171	255.00	31.0976	245.00	29.8783	225.00	27.4393
庄利明	监事、销售经理	25.00	3.0488	25.00	3.0488	25.00	3.0489	25.00	3.0489
董旭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4390	20.00	2.4390	20.00	2.4390	20.00	2.4390
嵇旭健	办公室副主任	20.00	2.4390	20.00	2.4390	20.00	2.4390	-	-
张建凤	核心技术人员、制衣部研发主管	10.00	1.2195	10.00	1.2195	10.00	1.2195	10.00	1.2195
合计		340.00	41.4634	330.00	40.2439	320.00	39.0247	280.00	34.1467

注 1：嵇旭健系施建明的外甥；蔡芳系施建明的外甥女，董旭丽系蔡芳的弟媳，董旭明系董旭丽的弟弟；

注 2：2019 年 6 月，员工胡强、谢水红因离职，将其各持有的合伙份额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施建明、嵇旭健；2020 年 4 月，员工金巨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2021 年 5 月，员工杨欢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

注 3：2021 年 7 月，员工王小娟因离职，将其持有汇蝶管理合伙份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建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建明持有汇蝶管理合伙份额 27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施建明	董事长	华力投资	1,563.33	81.1441%
		华灿物业	364.00	80.00%
施屹	董事、总经理	上海音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4.00%
		上海夜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
张红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力投资	1,563.33	3.4817%
		华灿物业	364.00	3.00%

张利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华力投资	1,563.33	0.3856%
		华灿物业	364.00	2.00%
闻娟英	副总经理	华力投资	1,563.33	5.8035%
		华灿物业	364.00	5.00%
蔡芳	副总经理	华力投资	1,563.33	5.2262%
		华灿物业	364.00	2.00%
杨忠明	副总经理	华力投资	1,563.33	2.8020%
		华灿物业	364.00	2.00%
张军	独立董事	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1	施建明	董事长	84.65
2	施屹	董事、总经理	65.64
3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82
4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57.75
5	张利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2.14
6	董旭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4.30
7	庄利明	监事、销售经理	33.43
8	闻娟英	副总经理	75.16

9	蔡芳	副总经理	55.21
10	杨忠明	副总经理	55.11
11	孙汉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50
12	张建凤	制衣部研发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13.68

注：2020 年度，施建明在兴辰置业任职并领取薪酬 12.64 万元。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各 7.24 万元（含税）。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施建明	董事长	华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灿物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兴辰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所参股的公司
		环蝶贸易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彩蝶化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施屹	董事 总经理	上海音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兴辰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环蝶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彩蝶商行（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蝶商行（香港）	董事	彩蝶商行（香港）之子公司
		环蝶商行（香港）	董事	彩蝶商行（香港）之子公司
		华力商行（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红星	董事、 副总经理、	华力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灿物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会秘书	湖州点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华力投资持有其 33%股权
张利方	监事	彩蝶化纤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军	独立董事	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湖州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华鹏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无
		杭州赛奇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应朝阳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施建明与施屹系父子关系，蔡芳系施建明的外甥女，董旭明系蔡芳弟媳董旭丽的弟弟，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劳动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出具了股份

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施建明，监事为张红星，副总经理为施屹、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财务负责人为范春跃。

（一）董事

2018年11月，公司前身彩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施建明、施屹、张红星、范春跃担任董事。

2019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施建明、施屹、张红星、范春跃、张军、张华鹏、应朝阳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张军、张华鹏、应朝阳为独立董事，施建明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人数要求和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的要求，同时通过对原有董事会人员的充实，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更加民主、科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监事

2018 年 11 月，公司前身彩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旭明、庄利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8 年 11 月，公司前身彩蝶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利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董旭明、庄利明共同担任监事。

2019 年 5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旭明、庄利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利方为监事，与职工监事董旭明、庄利明组成监事会，其中张利方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1 月，公司前身彩蝶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施屹为总经理，张红星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屹为公司总经理，张红星、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春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红星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军、张华鹏和应朝阳三人，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张军、张华鹏、范春跃三名董事组成，张军担任召集人。其中张军为高级会计师、独立董事，张华鹏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应朝阳、张军、施建明组成，应朝阳担任召集人。其中应朝阳、张军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张华鹏、应朝阳、张红星组成，张华鹏担任召集人。其中张华鹏、应朝阳为独立董事。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施建明、施屹、张华鹏组成，施建明担任召集人。其中张华鹏为独立董事。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无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曾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遭受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但已得到及时整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9589 号”《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彩蝶实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使用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为方便日常业务开展，存在利用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包括代公司收付销售保证金、代公司收取承租单位的水电费、代公司支付年货采购款等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万元）	-	493.16
个人卡付款金额（万元）	31.03	501.14

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4%
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55%

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收付款项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且逐年降低。2019年1月2日后，公司不再利用该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并于2020年10月将该卡注销。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2019年1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并结清个人卡款项；

（2）公司将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调整入账，确保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销售定金等的管控。目前，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对个人卡使用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行为未再发生。

2、应收账款质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超出境外客户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以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贷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	9,000.00	4,000.00	5,000.00
2021年1-6月	5,000.00	3,000.00	8,000.00	-

由上表所示，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存在使用超出境外客户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以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其中：2020年，公司使用超出境外客户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以获取银行融资金额合计9,000万元，

2020 年归还 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该类银行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和 3 月，公司使用超出境外客户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获取的银行融资金额合计 3,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全部清偿，截至报告期末，无前述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余额。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对应的交易客户与公司均存在真实交易，且公司获取的上述贷款最终均用于企业经营的其他日常经营支出，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清偿，就上述银行融资，发行人除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另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及由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银行融资，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建明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制止公司再次通过使用超出境外客户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方式获取银行融资，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公司融资的合法合规性。”

质权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具体如下：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就发行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宜下发 2021 年第 9 号、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彩蝶实业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彩蝶实业不存在任何因彩蝶实业违法违规行为收取罚息或采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3、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

（1）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 年 3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下发《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常州泰嘉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 日给发行人开具的 4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发票，涉案发票金额合计 294,715.20 元，其中税金 29,206 元。根据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国家税

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收到对方 2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票金额合计为 147,357.60 元。其余 2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未收到且未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就前述 2 张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43,090.97 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情况说明》，确认“在本次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彩蝶实业存在明知是虚开的发票而受让的情形，未发现主观上有骗取税款的故意，且在得知取得的发票为虚开发票的情况下，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本局对彩蝶实业收取前述 2 张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已处理完毕，未就该事项对彩蝶实业进行处罚。”。

（2）接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发行人委托送货员杜泽元所在的货运公司运送货物，运输费共计 7,860 元。杜泽元向发行人提交了一张由深圳市桥科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运输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 7,860 元，其中税金 228.93 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该笔运输费并将前述发票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接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通知，证实该张发票为虚开的发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该张虚开的发票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1,520.32 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鉴于上述发票金额较小，且未发现彩蝶实业主观上存在明知是虚开的发票而受让的情形，并在得知取得的发票为虚开发票的情况下，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本局确认就彩蝶实业接受上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事项已处理完毕，未就该事项对彩蝶实业进行处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12,907.18	92,322,190.63	90,803,145.71	78,970,94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725.13	-	-
应收票据	45,588,359.29	43,105,065.63	45,672,330.17	39,149,416.81
应收账款	82,334,903.80	67,574,978.13	47,170,263.37	64,008,387.91
应收款项融资	229,000.00	237,400.00	-	-
预付款项	6,903,994.88	1,887,009.11	4,505,812.91	12,781,740.55
其他应收款	13,526,016.10	12,118,178.18	14,339,814.97	5,767,587.15
存货	142,620,252.90	164,657,890.12	101,813,720.80	104,094,207.05
其他流动资产	3,656,047.53	526,353.73	32,226,917.78	30,637,234.13
流动资产合计	398,971,481.68	382,879,790.66	336,532,005.71	335,409,522.4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056,742.40	43,594,239.29	363,879.36	161,229.30
固定资产	312,603,233.64	237,624,047.46	271,122,976.60	212,345,450.84
在建工程	86,738,254.95	67,325,340.95	-	-
使用权资产	784,476.25	-	-	-
无形资产	85,017,973.21	89,709,768.93	46,684,811.93	22,989,092.62
长期待摊费用	189,634.08	379,268.24	635,380.80	953,07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68.43	144,849.68	688,351.52	2,882,88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495.65	12,523,499.99	-	775,72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93,878.61	451,301,014.54	319,495,400.21	240,107,458.02
资产总计	945,865,360.29	834,180,805.20	656,027,405.92	575,516,98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807,039.38	171,460,988.06	94,030,600.00	1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06,389.20	-
应付票据	-	8,500,000.00	55,000,000.00	-
应付账款	95,212,521.88	76,694,396.57	72,612,759.81	61,970,139.47
预收款项	1,331,891.01	2,094,797.18	11,863,762.91	10,934,034.46
合同负债	11,116,917.06	11,378,103.23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95,172.48	19,609,095.71	19,494,701.77	21,745,158.45
应交税费	11,890,534.78	9,969,398.11	3,961,660.57	9,138,820.14
其他应付款	468,866.98	661,728.50	490,579.54	79,051,178.45
其他流动负债	889,540.15	809,803.01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512,483.72	301,178,310.37	260,360,453.80	302,639,330.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07,602.15	-	-	-
长期应付款	36,504,439.21	36,076,915.94	-	-
预计负债	146,855.34	-	-	-
递延收益	11,478,263.06	8,758,899.60	5,888,892.00	5,847,6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4,983.29	6,326,343.48	1,973,684.93	744,43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42,143.05	51,162,159.02	7,862,576.93	6,592,074.06
负债合计	403,254,626.77	352,340,469.39	268,223,030.73	309,231,405.0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250,518,768.98	250,213,124.64	249,576,174.93	15,261,237.76
其他综合收益	262,929.88	-76,928.77	-	-
盈余公积	14,992,463.07	14,992,463.07	5,904,123.96	37,793,988.30
未分配利润	189,836,571.59	129,711,676.87	45,324,076.30	135,170,34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42,610,733.52	481,840,335.81	387,804,375.19	266,285,57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610,733.52	481,840,335.81	387,804,375.19	266,285,57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865,360.29	834,180,805.20	656,027,405.92	575,516,980.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817,851.68	624,372,597.44	865,227,653.48	912,819,971.93
减：营业成本	263,219,575.94	447,882,880.95	691,883,481.18	749,230,330.48
税金及附加	3,794,314.60	3,462,392.66	4,338,694.73	2,950,275.77
销售费用	8,598,114.79	15,419,432.96	30,422,237.53	27,075,353.09
管理费用	14,264,577.48	24,779,709.04	19,007,638.25	20,254,825.04
研发费用	13,091,166.09	26,880,651.89	27,685,511.05	26,677,260.26
财务费用	5,877,076.14	11,421,160.85	2,973,140.16	3,022,041.27
其中：利息费用	4,836,107.78	5,967,269.48	4,107,952.34	4,048,093.15
利息收入	165,747.71	737,715.39	732,421.93	171,601.47
加：其他收益	1,811,669.44	10,359,112.45	7,428,166.16	3,435,35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701.26	1,945,675.17	1,906,550.43	56,23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91,617.93	-2,906,389.20	203,10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7,207.31	-1,977,106.35	-38,241.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7,416.42	-1,633,487.56	-8,040,953.92	-5,690,19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00.98	2,406,844.88	1,654,576.53	12,923,792.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95,674.59	107,319,025.61	88,920,659.42	94,538,168.92
加：营业外收入	247,510.02	1,408,135.24	35,607.27	7,851.55
减：营业外支出	362,421.01	1,806,638.59	878,332.69	3,517,27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80,763.60	106,920,522.26	88,077,934.00	91,028,743.03
减：所得税费用	9,455,868.88	13,444,582.58	12,188,485.61	11,156,55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4,894.72	93,475,939.68	75,889,448.39	79,872,18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4,894.72	93,475,939.68	75,889,448.39	79,872,183.7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858.65	-76,928.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858.65	-76,928.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	-	-	-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64,753.37	93,399,010.91	75,889,448.39	79,872,18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64,753.37	93,399,010.91	75,889,448.39	79,872,18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07	0.9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07	0.9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14,269.40	541,737,104.21	833,668,382.97	880,980,80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8,236.92	27,220,100.31	16,509,286.85	40,332,93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4,665.12	25,099,243.81	64,357,444.99	34,095,6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27,171.44	594,056,448.33	914,535,114.81	955,409,42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71,803.52	448,770,975.73	521,587,439.23	764,531,87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90,139.52	87,877,459.96	98,198,458.09	88,598,79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1,880.56	7,976,106.26	18,376,247.37	14,513,4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7,071.62	14,722,911.32	87,866,490.89	50,595,4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40,895.22	559,347,453.27	726,028,635.58	918,239,5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276.22	34,708,995.06	188,506,479.23	37,169,86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576.01	769,983.33	1,625,289.20	130,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599.60	8,066,405.00	9,538,500.00	14,153,43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55.14	63,908,860.71	117,130,684.93	15,668,45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8,830.75	72,745,249.04	128,294,474.13	29,952,5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98,611.99	133,363,429.10	121,573,448.23	38,778,21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97,236.66	132,606,210.00	40,920,1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98,611.99	187,760,665.76	254,179,658.23	79,698,3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781.24	-115,015,416.72	-125,885,184.10	-49,745,78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881,639.38	230,600,000.00	118,900,000.00	139,229,76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00.00	-	21,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2,439.38	230,600,000.00	185,000,000.00	149,529,76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00,000.00	153,700,000.00	144,800,000.00	92,199,85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1,465.91	5,436,881.42	82,196,152.34	3,992,17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9.06	-	-	2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0,364.97	159,136,881.42	226,996,152.34	117,292,02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074.41	71,463,118.58	-41,996,152.34	32,237,73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400.76	-3,212,062.98	1,207,054.11	424,07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4,168.63	-12,055,366.06	21,832,196.90	20,085,89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7,779.65	79,703,145.71	57,870,948.81	37,785,04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1,948.28	67,647,779.65	79,703,145.71	57,870,948.8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50,213,124.64	-76,928.77	14,992,463.07	129,711,676.87	-	481,840,335.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50,213,124.64	-76,928.77	14,992,463.07	129,711,676.87	-	481,840,3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5,644.34	339,858.65	-	60,124,894.72	-	60,770,39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9,858.65	-	60,124,894.72	-	60,464,75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644.34	-	-	-	-	305,644.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05,644.34	-	-	-	-	305,644.34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50,518,768.98	262,929.88	14,992,463.07	189,836,571.59	-	542,610,733.5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9,576,174.93	-	5,904,123.96	45,324,076.30	-	387,804,375.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49,576,174.93	-	5,904,123.96	45,324,076.30	-	387,804,37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6,949.71	-76,928.77	9,088,339.11	84,387,600.57	-	94,035,9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6,928.77	-	93,475,939.68	-	93,399,01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6,949.71	-	-	-	-	636,94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36,949.71	-	-	-	-	636,949.71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088,339.11	-9,088,339.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088,339.11	-9,088,339.1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50,213,124.64	-76,928.77	14,992,463.07	129,711,676.87	-	481,840,335.8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15,261,237.76	-	37,793,988.30	135,170,349.34	-	266,285,575.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15,261,237.76	-	37,793,988.30	135,170,349.34	-	266,285,57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000.00	234,314,937.17	-	-31,889,864.34	-89,846,273.04	-	121,518,79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889,448.39	-	75,889,44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9,629,351.40	-	-	-	-	45,629,351.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39,000,000.00	-	-	-	-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9,351.40	-	-	-	-	629,351.40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904,123.96	-5,904,123.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04,123.96	-5,904,123.9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40,000.00	194,685,585.77	-	-37,793,988.30	-159,831,597.4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2,940,000.00	194,685,585.77		-37,793,988.30	-159,831,597.4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9,576,174.93	-	5,904,123.96	45,324,076.30	-	387,804,375.1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5,800,000.00	-	29,882,655.91	141,269,498.00	-	252,952,153.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5,800,000.00	-	29,882,655.91	141,269,498.00	-	252,952,15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000.00	9,461,237.76	-	7,911,332.39	-6,099,148.66	-	13,333,4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872,183.73	-	79,872,18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0,000.00	9,461,237.76	-	-	-	-	11,521,237.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0,000.00	8,240,000.00	-	-	-	-	10,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21,237.76	-	-	-	-	1,221,237.76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911,332.39	-85,971,332.39	-	-78,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911,332.39	-7,911,332.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8,060,000.00	-	-78,06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15,261,237.76	-	37,793,988.30	135,170,349.34	-	266,285,575.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22,480.74	87,483,286.92	90,407,507.00	73,897,21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725.13	-	-
应收票据	45,588,359.29	43,105,065.63	45,672,330.17	39,149,416.81
应收账款	81,108,712.52	67,134,829.55	49,730,619.31	79,647,878.51
应收款项融资	229,000.00	237,400.00	-	-
预付款项	5,402,755.79	1,844,909.90	4,447,669.49	12,566,554.65
其他应收款	12,445,709.66	10,481,791.37	11,565,524.84	3,209,060.19
存货	114,370,558.37	164,470,737.40	101,641,850.65	103,318,905.89
其他流动资产	-	339,622.80	31,911,174.06	30,130,684.93
流动资产合计	353,267,576.37	375,548,368.70	335,376,675.52	341,919,714.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952,852.85	2,565,433.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6,115,896.85	43,594,239.29	363,879.36	161,229.30
固定资产	282,881,039.48	236,628,169.15	269,564,654.36	210,344,849.94
在建工程	86,738,254.95	67,325,340.95	-	-
使用权资产	158,331.27	-	-	-
无形资产	32,202,307.45	53,699,662.09	46,684,811.93	22,989,092.62
长期待摊费用	189,634.08	379,268.24	635,380.80	953,07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495.65	12,523,499.99	-	775,72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43,812.58	416,715,612.71	317,248,726.45	235,223,967.18
资产总计	896,711,388.95	792,263,981.41	652,625,401.97	577,143,68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807,039.38	171,460,988.06	94,030,600.00	1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06,389.20	-
应付票据	-	8,500,000.00	55,000,000.00	-
应付账款	93,616,357.66	74,969,527.55	70,072,739.78	60,329,328.47

预收款项	1,331,891.01	2,094,797.18	9,497,199.72	7,888,461.66
合同负债	6,605,534.88	8,423,83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83,017.58	19,174,432.36	19,108,725.38	20,897,928.96
应交税费	11,334,330.46	9,868,591.52	3,943,897.27	9,137,743.19
其他应付款	355,968.85	622,876.91	385,859.12	78,971,336.03
其他流动负债	457,442.71	725,937.53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291,582.53	295,840,982.99	254,945,410.47	297,024,798.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0,115.49	-	-	-
预计负债	146,855.34	-	-	-
递延收益	11,478,263.06	8,758,899.60	5,888,892.00	5,847,6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4,983.29	6,326,343.48	1,973,684.93	744,43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0,217.18	15,085,243.08	7,862,576.93	6,592,074.06
负债合计	356,781,799.71	310,926,226.07	262,807,987.40	303,616,8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244,718,768.98	244,413,124.64	243,776,174.93	9,461,237.76
盈余公积	14,992,463.07	14,992,463.07	5,904,123.96	37,793,988.30
未分配利润	193,218,357.19	134,932,167.63	53,137,115.68	148,211,5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29,589.24	481,337,755.34	389,817,414.57	273,526,80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711,388.95	792,263,981.41	652,625,401.97	577,143,682.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349,069.95	600,351,761.24	828,906,684.39	883,241,473.73
减：营业成本	249,075,843.72	434,349,016.57	672,296,403.13	728,495,877.26
税金及附加	3,760,672.93	3,435,541.03	4,320,395.13	2,950,275.77
销售费用	6,965,825.61	12,162,402.99	23,926,038.49	23,446,839.63
管理费用	11,845,214.92	21,910,384.78	16,082,435.27	16,826,236.47
研发费用	12,535,811.81	26,880,651.89	27,685,511.05	26,677,260.26
财务费用	4,951,388.27	10,604,518.07	2,696,976.89	2,810,203.93
其中：利息费用	4,029,372.59	5,967,269.48	4,107,952.34	4,048,093.15
利息收入	161,330.77	735,018.59	728,929.99	168,438.63

加：其他收益	1,809,709.37	10,357,330.26	7,428,166.16	3,435,35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701.26	1,945,675.17	1,906,550.43	56,23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91,617.93	-2,906,389.20	203,10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103.87	-1,733,554.74	-219,200.6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7,416.42	-1,633,487.56	-8,040,953.92	-5,338,57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55	2,406,844.88	1,428,778.93	12,895,74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37,341.58	104,043,671.85	81,495,876.14	93,286,632.71
加：营业外收入	245,076.68	1,395,723.24	35,607.27	4,196.05
减：营业外支出	330,579.56	1,774,208.00	876,282.69	3,517,27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1,838.70	103,665,187.09	80,655,200.72	89,773,551.32
减：所得税费用	9,065,649.14	12,781,796.03	9,993,947.19	10,660,22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6,189.56	90,883,391.06	70,661,253.53	79,113,32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86,189.56	90,883,391.06	70,661,253.53	79,113,323.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28,731.33	523,711,948.54	815,780,335.21	855,544,0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5,565.68	21,198,490.04	9,297,079.50	34,702,29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1,952.84	30,081,813.60	64,284,592.86	43,882,0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16,249.85	574,992,252.18	889,362,007.57	934,128,45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39,288.69	433,106,712.20	500,176,059.34	738,707,08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62,138.03	85,197,184.05	94,903,349.59	86,442,20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9,332.88	7,901,958.50	18,339,842.28	14,499,73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1,928.08	16,483,710.63	83,000,910.34	58,066,7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62,687.68	542,689,565.38	696,420,161.55	897,715,8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3,562.17	32,302,686.80	192,941,846.02	36,412,65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576.01	769,983.33	1,625,289.20	130,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999.60	8,066,405.00	9,538,500.00	13,903,433.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55.14	63,908,860.71	117,130,684.93	15,668,45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230.75	72,745,249.04	128,294,474.13	29,702,5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67,512.97	133,363,429.10	121,333,499.23	37,572,98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035.00	2,565,433.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97,236.66	132,606,210.00	40,920,1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75,547.97	190,326,098.76	253,939,709.23	78,493,1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2,317.22	-117,580,849.72	-125,645,235.10	-48,790,5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881,639.38	230,600,000.00	118,900,000.00	139,229,76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00.00	-	21,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2,439.38	230,600,000.00	185,000,000.00	149,529,76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100,000.00	153,700,000.00	144,800,000.00	92,199,85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1,465.91	5,436,881.42	82,196,152.34	3,992,17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9.06	-	-	2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0,364.97	159,136,881.42	226,996,152.34	117,292,02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074.41	71,463,118.58	-41,996,152.34	32,237,73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673.46	-2,683,586.72	1,209,834.57	527,36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2,645.90	-16,498,631.06	26,510,293.15	20,387,1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8,875.94	79,307,507.00	52,797,213.85	32,410,01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11,521.84	62,808,875.94	79,307,507.00	52,797,213.8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4,413,124.64	-	14,992,463.07	134,932,167.63	481,337,755.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44,413,124.64	-	14,992,463.07	134,932,167.63	481,337,75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5,644.34	-	-	58,286,189.56	58,591,83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286,189.56	58,286,18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644.34	-	-	-	305,644.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05,644.34	-	-	-	305,644.34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4,718,768.98	-	14,992,463.07	193,218,357.19	539,929,589.2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3,776,174.93	-	5,904,123.96	53,137,115.68	389,817,414.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243,776,174.93	-	5,904,123.96	53,137,115.68	389,817,41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6,949.71	-	9,088,339.11	81,795,051.95	91,520,34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0,883,391.06	90,883,39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6,949.71	-	-	-	636,949.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36,949.71	-	-	-	636,949.71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088,339.11	-9,088,339.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088,339.11	-9,088,339.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4,413,124.64	-	14,992,463.07	134,932,167.63	481,337,755.3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9,461,237.76	-	37,793,988.30	148,211,583.58	273,526,809.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9,461,237.76	-	37,793,988.30	148,211,583.58	273,526,80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000.00	234,314,937.17	-	-31,889,864.34	-95,074,467.90	116,290,6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0,661,253.53	70,661,25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9,629,351.40	-	-	-	45,629,351.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39,000,000.00	-	-	-	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9,351.40	-	-	-	629,351.40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904,123.96	-5,904,123.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04,123.96	-5,904,123.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40,000.00	194,685,585.77	-	-37,793,988.30	-159,831,597.4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2,940,000.00	194,685,585.77	-	-37,793,988.30	-159,831,597.4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243,776,174.93	-	5,904,123.96	53,137,115.68	389,817,414.5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	29,882,655.91	155,069,592.04	260,952,247.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	-	29,882,655.91	155,069,592.04	260,952,2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000.00	9,461,237.76	-	7,911,332.39	-6,858,008.46	12,574,56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113,323.93	79,113,32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0,000.00	9,461,237.76	-	-	-	11,521,237.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0,000.00	8,240,000.00	-	-	-	10,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21,237.76	-	-	-	1,221,237.76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911,332.39	-85,971,332.39	-78,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911,332.39	-7,911,332.3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8,060,000.00	-78,060,0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9,461,237.76	-	37,793,988.30	148,211,583.58	273,526,809.64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958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确定报告期内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①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

彩蝶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染整受托加工劳务。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彩蝶实业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817,851.68 元和 624,372,597.44 元。

公司产品收入及受托加工劳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内销货物按具体交付方式可分为买方指定专人提货及卖方送货至指定目

的地两种方式。买方指定专人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指定人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在货物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染整受托加工劳务，根据合同约定，由买方自行提货，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货物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和 C&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②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彩蝶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染整受托加工劳务。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彩蝶实业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65,227,653.48 元和 912,819,971.93 元。

公司产品收入及受托加工劳务在满足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内销货物按具体交付方式可分为买方指定专人提货及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两种方式。买方指定专人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指定人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在货物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染整受托加工劳务，根据合同约定，由买方自行提货，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货物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和 C&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彩蝶实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彩蝶实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签收确认的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快递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走访和询问程序；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8,692,215.64 元，跌价准备为 6,071,962.74 元，账面价值为 142,620,252.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70,734,421.68 元，跌价准备为 6,076,531.56 元，账面价值为 164,657,890.1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2,283,842.41 元，跌价准备为 10,470,121.61 元，账面价值为 101,813,720.8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0,980,282.52 元，跌价准备为 6,886,075.47 元，账面价值为 104,094,207.05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享有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环蝶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彩蝶商行（香港）	100.00	设立	2018年12月11日-2021年6月30日
环蝶商行（香港）	100.00	设立	2019年12月13日-2021年6月30日
汇蝶商行（香港）	100.00	设立	2019年12月13日-2021年6月30日
埃及彩蝶	100.00	设立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彩蝶化纤	100.00	设立	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30日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年1-6月				
彩蝶化纤	设立	2021-3-5	RMB29,479,384.85	100.00%
2020年度				
埃及彩蝶	设立	2020-12-28	USD751,000.00	100.00%
2019年度				
环蝶商行（香港）	设立	2019-12-13	USD22,065.14	100.00%
汇蝶商行（香港）	设立	2019-12-13	USD22,065.14	100.00%
2018年度				
彩蝶商行（香港）	设立	2018-12-11	USD83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减少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

无。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彩蝶商行有限公司、埃及彩蝶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等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染整受托加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及受托加工劳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内销收入

A、货物销售：公司内销货物按具体交付方式可分为买方指定专人提货及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两种方式。买方指定专人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指定人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在货物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B、染整受托加工：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加工，由买方自行提货，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出口货物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和 C&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等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染整受托加工。公司产品收入及受托加工劳务在满足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内销收入

A、货物销售：公司内销货物按具体交付方式可分为买方指定专人提货及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两种方式。买方指定专人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指定人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至指定目的地，在货物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B、染整受托加工：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加工，由买方

自行提货，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

公司出口货物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和 C&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十）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注]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计提比例 (%)	应收一般信用等级 银行承兑票据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结合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

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

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2018 年 1-4 月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8 年 1-7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子公司环蝶贸易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退税，2018 年 1-4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环蝶贸易	25%	20%	25%	25%
彩蝶化纤	25%	-	-	-
彩蝶商行（香港）	16.5%	16.5%	16.5%	16.5%
环蝶商行（香港）	16.5%	16.5%	16.5%	-
汇蝶商行（香港）	16.5%	16.5%	16.5%	-
埃及彩蝶	22.5%	22.5%	-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学技术部火炬文件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5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学技术部火炬文件国科火字（2020）32 号《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9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环蝶贸易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规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①	512.47	561.86	584.31	580.24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②	165.54	284.33	243.22	298.5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③	-	25.25	-	-
税收优惠额④=①+②+③	678.00	871.44	827.54	878.80
利润总额⑤	6,958.08	10,692.05	8,807.79	9,102.8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⑥=④/⑤	9.74%	8.15%	9.40%	9.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所享有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的所得税额，各期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5%、9.40%、8.15%和 9.74%，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分部报告。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涤纶面料	15,088.10	9,622.64	27,924.58	18,561.40	30,789.03	21,871.93	32,566.16	24,598.71
无缝成衣	7,375.51	5,079.12	11,089.13	7,030.06	10,288.54	7,317.05	9,247.33	6,731.76
染整受托加工	6,744.28	4,492.18	11,715.26	7,860.47	11,829.20	8,099.33	9,950.87	6,439.30
涤纶长丝	6,345.27	4,705.40	8,570.27	8,007.16	30,204.12	29,030.56	35,357.60	33,581.37
其他	1,875.49	1,659.96	2,627.59	2,229.89	2,827.44	2,342.54	3,355.99	2,833.94
运输成本	-	424.45	-	737.78	-	-	-	-
合计	37,428.65	25,983.74	61,926.83	44,426.76	85,938.32	68,661.41	90,477.94	74,185.08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考虑披露口径的一致性，运输成本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直接单列运输成本核算，分产品的成本中未包含运输成本，下同。

（二）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20,720.68	14,190.93	31,304.16	23,102.06	52,097.87	44,540.53	56,371.82	48,440.42
外销	16,707.97	11,368.37	30,622.67	20,586.92	33,840.45	24,120.88	34,106.12	25,744.66
运输成本	-	424.45	-	737.78	-	-	-	-
合计	37,428.65	25,983.74	61,926.83	44,426.76	85,938.32	68,661.41	90,477.94	74,185.0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91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9	156.88	141.77	1,021.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5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68	1,092.76	742.82	284.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77	211.28	1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9	336.96	-311.26	1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	-12.89	-60.58	-7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16.76
小计	260.73	1,600.47	724.02	1,194.1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48	239.94	110.98	1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25	1,360.54	613.04	99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49	9,347.59	7,588.94	7,987.2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66	14.55	8.08	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792.24	7,987.05	6,975.90	6,99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48%、8.08%、14.55%和3.6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报告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732.23	310.39	3,421.85
土地使用权	1,748.69	64.86	1,683.83
合计	5,480.92	375.25	5,105.6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5,105.67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银行融资抵押。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22,743.62	5,784.02	-	16,959.60
专用设备	10	24,618.98	10,942.53	146.41	13,530.04
运输工具	4	1,132.74	884.79	-	247.96
其他设备	3-5	2,328.91	1,806.18	-	522.73
合计		50,824.25	19,417.52	146.41	31,260.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上述固定资产中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9,35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银行融资抵押。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8,645.72
MES 系统	21.52
零星工程	6.59
合计	8,673.83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45-50	外购	8,203.14	728.16	7,474.98
管理软件	5	外购	84.05	41.03	43.02
排污权	5	外购	1,124.12	140.33	983.79
合计			9,411.31	909.52	8,501.8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777.2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融资抵押。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980.70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款	5,833.45	61.27
设备及工程款	3,437.46	36.10
费用款	250.35	2.63
合计	9,521.25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 133.19 万元，均为预收的租金。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 1,111.69 万元，均为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1,500.17	9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5	5.02
合计	1,579.5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3,650.44 万元，系埃及彩蝶向埃及泰达购买

位于埃及的土地使用权而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详见本节“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七）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14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	3,470.90	18,850.65	3,7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8	-11,501.54	-12,588.52	-4,97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1	7,146.31	-4,199.62	3,22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4	-321.21	120.71	4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42	-1,205.54	2,183.22	2,00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78	7,970.31	5,787.09	3,77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19	6,764.78	7,970.31	5,787.09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吉力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昊吉力公司销售一批面料。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2021 年 5 月 25 日，昊吉力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公司双倍返还支付

的定金 164,800.00 元，返还多支付的货款 52,608.28 元，返还次布款 64,455.34 元，合计 281,863.62 元。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账面 3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已根据预计损失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146,855.34 元，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488.24 元。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出售 11 台（套）加弹机及其随机配件给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器设备原值 40,718,837.3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值 27,322,252.03 元，转让总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含税 3,8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机器设备转让事项签署《加弹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转让总价为含税 3,80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定金 760.00 万元，拆机前支付 280.00 万元/台，等支付至 3,040.00 万元后，定金自动冲抵为货款。受让方应在一年内完成拆机并运走全部设备及零部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定金，双方尚未完成拆机交付。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涤纶面料、无缝成衣、涤纶长丝等产品以及提供染整受托加工。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六、分部报告信息”。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

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914.94	-108.54	3,806.40
应收款项融资	-	108.54	108.54
短期借款	11,980.00	15.88	11,995.88
其他应付款	7,905.12	-15.88	7,889.24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7,89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897.0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1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0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5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0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00.8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76.7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9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995.8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19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197.0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7,90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889.2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897.09	-	-	7,897.09
应收票据	3,914.94	-108.54	-	3,806.40
应收账款	6,400.84	-	-	6,400.84
其他应收款	576.76	-	-	57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789.63	-108.54	-	18,681.09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108.54	-	10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08.54	-	108.54
（2）金融负债				
①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1,980.00	15.88	-	11,995.88
应付账款	6,197.01	-	-	6,197.01
其他应付款	7,905.12	-15.88	-	7,88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26,082.13	-	-	26,082.13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00.34	-	-	200.34
应收账款	340.14	-	-	340.14
其他应收款	31.22	-	-	31.22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86.38	-1,186.38	-
合同负债	-	1,102.79	1,102.79
其他流动负债	-	83.58	83.58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1.52	91.52
租赁负债	-	91.52	91.52

（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8.45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2）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租赁”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费用	2.19
合计	2.19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9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租赁负债剩余到期日为一年以内。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312.17
合计	312.17

2)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投资性房地产	5,105.67
合计	5,105.67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埃及彩蝶（当时埃及彩蝶尚未成立，由施屹先生作为代表）与埃及泰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订的《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埃及彩蝶向埃及泰达购买位于埃及的占地面积为 145,50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 5,529,114.00 美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价款 1,105,822.80 美元自埃及彩蝶成立之日 20 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 2,211,645.60 美元及相应利息 486,562.03 美元于第一期付款完成后的两年内支付，第三期价款 2,211,645.60 美元及相应利息 121,640.51 美元于第二期付款完成后的一年内支付。

在埃及彩蝶付清全部价款后，埃及泰达将协助埃及彩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因新冠肺炎疫情，施屹先生暂时无法赴埃及解冻注册资金并完成上述第一期价款的支付，埃及泰达同意由公司将等额人民币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中非泰达，待埃及彩蝶支付美元现金支票给埃及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非泰达将公司代付的款项按原路径返还。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中非泰达（埃及泰达之指定收款主体）代为支付第一期价款折合人民币 7,237,720.81 元。

根据埃及彩蝶与埃及泰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土地移交纪要》，埃及彩蝶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因埃及彩蝶尚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埃及彩蝶尚未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权证。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15	1.27	1.29	1.11
2、速动比率（倍）	0.71	0.72	0.76	0.62
3、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3	42.24	40.89	53.73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9	39.25	40.27	52.61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89	2.33	0.15	0.0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3	10.88	15.56	16.79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36	6.72	7.91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00.25	14,633.80	12,277.88	12,501.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9	18.92	22.44	2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9	0.40	2.17	0.4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4	0.25	0.2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67	0.67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	0.92	0.92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86	0.86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彩蝶有限工业房地产的评估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蝶有限委托，以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18)湖字第 QS10515 号”《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盐湖公路北侧工业房地产税收估价报告》。

评估对象：彩蝶有限位于湖州市练市镇湖盐公路北侧的部分房屋与相应的土地所有权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该工业房地产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转让课税价值为 8,013,579.00 元。

（二）彩蝶有限收购关联方机器设备的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蝶有限委托，以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湖新评报字[2018]第 59 号”《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浔练市施式针织厂机器设备评估报告》、“湖新评报字[2018]第 60 号”《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机器设备评估报告》和“湖新评报字[2018]第 62 号”《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机器设备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彩蝶有限收购南浔练市施式针织厂、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和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提供单项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南浔练市施式针织厂的 9 台机器设备、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的 16 台机器设备和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的 14 台机器设备及配件 2 项

评估方法：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评估结论：南浔练市施式针织厂拟转让给彩蝶有限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915,450.00 元，南浔练市欣宝针织厂拟转让给彩蝶有限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687,940.00 元，南浔练市强丰针织厂拟转让给彩蝶有限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402,740.00 元。

（三）彩蝶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282 号”《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彩蝶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净额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彩蝶有限的资产净额

评估范围：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彩蝶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彩蝶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393,730,971.69 元，与账面价值 290,490,048.73 元相比评估增值 103,240,992.96 元，增值率为 35.54%，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增值。

（四）彩蝶实业购买湖州达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众城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达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众城所评（2019）湖字第 090 号”《湖州达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有关部门确定房地产转让课税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888 号所属湖州达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该地块上建筑物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房地分估进行估价，土地使用权价值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估算，装修和附属物价值按成本法计算。

评估结论：该房地产及装修和附属物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转让课税价值为 89,945,477 元

（五）彩蝶实业实物出资彩蝶化纤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州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蝶实业委托，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新评报字[2021]第 1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物出资涉及的原材料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彩蝶实业实物出资设立子公司彩蝶化纤提供出资资产的参考价值

评估对象：彩蝶实业拟用于实物出资的原材料，评估前，该部分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24,978,743.71 元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委托估值的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34,620,316.15 元，增值率为 38.60%，增值部分主要来自于其中的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系涤纶长丝 2021 年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9,897.15	42.18	38,287.98	45.90	33,653.20	51.30	33,540.95	58.28
非流动资产	54,689.39	57.82	45,130.10	54.10	31,949.54	48.70	24,010.75	41.72
合计	94,586.54	100.00	83,418.08	100.00	65,602.74	100.00	57,55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总额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28%、51.30%、45.90%和 42.18%，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2%、48.70%、54.10%和 57.82%，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411.29	26.10	9,232.22	24.11	9,080.31	26.98	7,897.09	2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07	0.12	-	-	-	-
应收票据	4,558.84	11.43	4,310.51	11.26	4,567.23	13.57	3,914.94	11.67
应收账款	8,233.49	20.64	6,757.50	17.65	4,717.03	14.02	6,400.84	19.08
应收款项融资	22.90	0.06	23.74	0.06	-	-	-	-
预付款项	690.40	1.73	188.70	0.49	450.58	1.34	1,278.17	3.81
其他应收款	1,352.60	3.39	1,211.82	3.17	1,433.98	4.26	576.76	1.72
存货	14,262.03	35.75	16,465.79	43.01	10,181.37	30.25	10,409.42	31.03

其他流动资产	365.60	0.92	52.64	0.14	3,222.69	9.58	3,063.72	9.13
合计	39,897.15	100.00	38,287.98	100.00	33,653.20	100.00	33,54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2%、84.82%、96.03%和 93.92%，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变现能力较强。

（1）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92	0.01	0.92	0.01	0.92	0.01	2.90	0.04
银行存款	10,399.53	99.89	7,760.77	84.06	7,964.16	87.71	5,784.00	73.24
其他货币资金	10.84	0.10	1,470.52	15.93	1,115.24	12.28	2,110.20	26.72
合计	10,411.29	100.00	9,232.22	100.00	9,080.31	100.00	7,89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97.09 万元、9,080.31 万元、9,232.22 万元和 10,41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26.98%、24.11%和 26.10%，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余额分别为 2,110.00 万元、1,110.00 万元、2,467.44 万元和 1,041.1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定期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011.10	1,007.27	-	-
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余额	-	1,143.16	-	-
保函证保证金账户余额	-	35.10	-	-
票据保证金账户余额	-	-	500.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账户余额	-	281.90	610.00	-
借款保证金账户余额	-	-	-	2,110.00
法院冻结资金	30.00	-	-	-
合计	1,041.10	2,467.44	1,110.00	2,110.00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年为进口设备采购开设了信用证，缴纳了一定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7	-	-
衍生金融资产	-	45.0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0.64	-
衍生金融负债	-	-	290.64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到的货款以美元为主，为管理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美元金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及交割期限。

2018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交割的衍生金融产品，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均存在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公司在下一年度某一特定交易日卖出特定金额的美元。2019 年末，公司预计交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于约定的交割汇率，导致未交割的结售汇合约在期末产生预期亏损，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2020 年末，公司预计交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于约定的交割汇率，导致未交割的结售汇合约在期末产生预期收益，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

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对该类票据的日常资金管理中,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558.84	4,310.51	4,567.23	3,914.94
银行承兑汇票	4,558.84	4,310.51	4,567.23	3,914.94
应收款项融资[注]	22.90	23.74	-	-
银行承兑汇票	22.90	23.74	-	-
合计	4,581.74	4,334.25	4,567.23	3,914.94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74 万元和 22.90 万元,已列示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4.94 万元、4,567.23 万元、4,310.51 万元和 4,55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3.57%、

11.26%和 11.43%。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不兑付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74 万元和 2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6% 和 0.06%。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4,495.37	-	3,427.76	-	4,567.61	1,031.86	3,443.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495.37	-	3,427.76	-	4,567.61	1,031.86	3,443.82
应收款项融资	829.66	-	952.13	-	1,257.84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9.66	-	952.13	-	1,257.84	-	-	-
合计	829.66	4,495.37	952.13	3,427.76	1,257.84	4,567.61	1,031.86	3,443.82

③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上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注]	22.90	-	22.90	23.74	-	23.74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4,798.78	239.94	4,558.84	4,537.38	226.87	4,310.51

合计	4,821.68	239.94	4,581.74	4,561.12	226.87	4,334.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注]	-	-	-	108.54	-	108.54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4,807.61	240.38	4,567.23	4,006.74	200.34	3,806.40
合计	4,807.61	240.38	4,567.23	4,115.28	200.34	3,914.94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23.74 万元和 22.90 万元，已列示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票据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9.78	100.00	436.29	5.03	8,233.49
	合计	8,669.78	100.00	436.29	5.03	8,233.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6.05	100.00	378.55	5.30	6,757.50
	合计	7,136.05	100.00	378.55	5.30	6,757.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5.62	100.00	258.59	5.20	4,717.03
	合计	4,975.62	100.00	258.59	5.20	4,717.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0.98	100.00	340.14	5.05	6,400.84
	合计	6,740.98	100.00	340.14	5.05	6,400.84

①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658.72	99.87	432.94	5.00
	1-2年	8.64	0.10	1.73	20.00
	2-3年	1.59	0.02	0.80	50.00
	3年以上	0.83	0.01	0.83	100.00
	合计	8,669.78	100.00	436.29	5.03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8.09	98.77	352.40	5.00
	1-2年	73.61	1.03	14.72	20.00
	2-3年	5.86	0.08	2.93	50.00
	3年以上	8.50	0.12	8.50	100.00
	合计	7,136.05	100.00	378.55	5.3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33.35	99.15	246.67	5.00
	1-2年	30.76	0.62	6.15	20.00
	2-3年	11.47	0.23	5.74	50.00
	3年以上	0.03	0.00	0.03	100.00
	合计	4,975.62	100.00	258.59	5.20

B、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时点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20.48	99.70	336.02	5.00
	1-2年	20.44	0.30	4.09	20.00
	2-3年	0.06	0.00	0.03	50.00
	合计	6,740.98	100.00	340.14	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0.84 万元、4,717.03 万元、6,757.50 万元和 8,23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14.02%、17.65%和 20.64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9.70%、99.15%、98.77%和 99.8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执行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8,669.78	7,136.05	4,975.62	6,740.98
营业收入(万元)	37,981.79	62,437.26	86,522.77	91,282.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注]	11.41	11.43	5.75	7.38
应收账款余额较前期增幅 (%)	21.49	43.42	-26.19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注]	21.66	-27.84	-5.21	-

注 1: 为使指标具有可比性,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使用经年化的数据进行计算, 但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 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请投资者注意。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40.98 万元、4,975.62 万元、7,136.05 万元和 8,669.7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分别为 7.38%、5.75%、11.43%和 11.41%。

2019 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使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减少 26.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下降了 1.63 个百分点。

2020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42%, 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过后, 公司无缝成衣、涤纶面料等产品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引起的。公司无缝成衣、涤纶面料等产品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 而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 随着涤纶长丝业务的大幅缩减, 2020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大幅提高。

2021 年 6 月底,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9%, 经年化后的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66%, 应收账款余额占经年化的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③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时点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比例 (%)
2021年6月 30日	1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注 1]	837.73	9.66
	2	上海敏纺工贸有限公司	680.29	7.85
	3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574.13	6.62
	4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2]	492.91	5.69
	5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447.87	5.17
	合计		3,032.92	34.99
2020年12 月31日	1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855.08	11.98
	2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835.56	11.71
	3	ALPINE CREATIONS LTD[注 3]	636.58	8.92
	4	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392.48	5.50
	5	宁波恒骏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4]	282.34	3.96
	合计		3,002.04	42.07
2019年12 月31日	1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421.45	8.47
	2	上海敏纺工贸有限公司	293.67	5.90
	3	宁波恒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37	5.72
	4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69	4.27
	5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209.51	4.21
	合计		1,421.70	28.57
2018年12 月31日	1	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	1,192.05	17.68
	2	宁波恒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551.91	8.19
	3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ELESTE LIMITADA	456.19	6.77
	4	ALPINE CREATIONS LTD	418.35	6.21
	5	RAJCO INDUSTRIES	412.79	6.12
	合计		3,031.28	44.97

注 1：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嘉兴领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鲸程经贸有限公司、CROYDON CO LTD、ITEX TRADING LTD,下同;

注2: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包括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桐乡珞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桐乡路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同;

注3: ALPINE CREATIONS LTD 包括 ALPINE CREATIONS LTD 、ALPINE CREATIONS PTE. LTD、无锡沛莱斯纺织有限公司,下同;

注4: 宁波恒骏进出口有限公司包括宁波恒骏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恒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恒怡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恒艺服饰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货款。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673.98	97.62	181.16	96.00	445.08	98.78	1,269.15	99.29
1-2年	16.42	2.38	7.54	4.00	5.51	1.22	8.40	0.66
2-3年	-	-	-	-	-	-	0.62	0.05
合计	690.40	100.00	188.70	100.00	450.58	100.00	1,27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278.17万元、450.58万元、188.70万元和690.4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1.34%、0.49%和1.73%,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燃气费和电费等,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波动较大,主要与涤纶、锦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的预付材料款波动有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于2018年末预付了供应商大额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已于2019年度陆续收到供应商发出的原材料;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涤纶长丝的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备货,导致2020年末原材料采购需求减少,预付材料款相应减少;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涤纶、锦纶的价格持续上涨,因此公司增加了预付材料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
1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96	28.67
2	桐昆集团	154.97	22.45
3	浙江理工大学	97.35	14.10
4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5.75	6.63
5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44.41	6.43
合计		540.44	78.28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07.97 万元、1,510.53 万元、1,353.83 万元和 1,501.52 万元，主要系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长期资产处置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1,164.13	77.53	1,164.63	86.03	930.86	61.62	6.22	1.02
出口退税	309.70	20.63	172.25	12.72	522.29	34.58	262.09	43.11
长期资产处置款	-	-	-	-	-	-	300.00	49.34
应收暂付款	27.68	1.84	16.94	1.25	57.38	3.80	39.67	6.53
合计	1,501.52	100.00	1,353.83	100.00	1,510.53	100.00	607.97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1) 2019 年度，公司向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项目履约金 880 万元，此外，公司为购买埃及土地，向中非泰达支付 50 万押金保证金；2)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购置土地、厂房等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较大，对应的进项税额较多，该部分进项税抵减了内销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后仍有留抵余额，从而导致 2019 年末的应收出口退税额较多；3) 2018 年，

公司出售厂房给湖州蝶飞数码纺织有限公司，2018 年末剩余对其应收款 300 万元，而 2019 年末无此款项，导致了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1) 2020 年第四季度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带来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应收出口退税额较上期末下降；2) 应收押金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①根据埃及彩蝶与埃及泰达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埃及彩蝶应自埃及彩蝶成立之日起 20 日内，以美元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20%作为第一期付款额，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埃及彩蝶相关人员无法赴埃及解冻注册资金并完成上述第一期价款的支付，埃及泰达同意由公司将等额人民币款项支付给其指定的中非泰达作为押金保证金，待埃及彩蝶完成支付后，再予以返还，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73.77 万元；②2020 年度，公司“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已如期开始建设，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 50%的项目履约金 440 万，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应减少。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略有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的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采用组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进行计提，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01.52	148.92	9.92	1,353.83	142.01	10.49	1,510.53	76.55	5.07
其中：									
1 年以内	1,011.16	50.56	5.00	862.97	43.15	5.00	1,508.30	75.42	5.00
1-2 年	490.00	98.00	20.00	490.00	98.00	20.00	1.37	0.27	20.00
3 年以上	0.36	0.36	100.00	0.86	0.86	100.00	0.86	0.86	100.00
合计	1,501.52	148.92	9.92	1,353.83	142.01	10.49	1,510.53	76.55	5.07

2018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进行计提，其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7.11	30.36	5.00
3 年以上	0.86	0.86	100.00
合计	607.97	31.22	5.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内容
1	中非泰达	673.77	1 年以内	48.90	押金保证金
		50.00	1-2 年		
		10.43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2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2 年	29.30	押金保证金
3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197.63	1 年以内	13.16	出口退税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112.08	1 年以内	7.46	出口退税
5	代收代付公积金	15.62	1 年以内	1.04	应收暂付款
合计		1,499.52	-	99.86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163.64	21.28	82.79	3,080.84
	在产品	1,116.80	7.51	5.01	1,111.78
	库存商品	9,620.09	64.70	519.39	9,100.70
	发出商品	674.75	4.54	-	674.75
	委托加工物资	293.94	1.98	-	293.94
	合计	14,869.22	100.00	607.20	14,26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417.17	43.44	61.96	7,355.21
	在产品	940.60	5.51	2.60	938.00
	库存商品	7,931.15	46.45	543.09	7,388.06
	发出商品	347.42	2.03	-	347.42

	委托加工物资	437.11	2.56	-	437.11
	合计	17,073.44	100.00	607.65	16,465.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12.69	23.27	144.86	2,467.83
	在产品	770.09	6.86	50.54	719.55
	库存商品	7,235.30	64.44	851.62	6,383.68
	发出商品	225.79	2.01	-	225.79
	委托加工物资	384.52	3.42	-	384.52
	合计	11,228.38	100.00	1,047.01	10,181.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99.59	23.42	55.12	2,544.46
	在产品	912.68	8.22	7.66	905.02
	库存商品	7,073.94	63.74	625.82	6,448.12
	发出商品	239.14	2.15	-	239.14
	委托加工物资	272.67	2.46	-	272.67
	合计	11,098.03	100.00	688.61	10,40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9.42 万元、10,181.37 万元、16,465.79 万元和 14,26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30.25%、43.01%和 35.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8%、94.57%、95.40%和 93.49%，公司存货的构成和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占比较低，对存货余额的影响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1）公司管理层根据涤纶 POY、涤纶 FDY 市场价格走势预判，在涤纶 POY、涤纶 FDY 市场价格较低时进行了大量采购，导致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2）公司 2020 年涤纶长丝产品销售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大量采购的涤纶 POY、FDY 等涤纶长丝在 2021 年逐步消耗，导致 2021 年 6 月底结存的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88.61 万元、1,047.01 万元、607.65 万元和 607.2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涤纶 POY、涤纶 DTY 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涤纶长丝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均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涤纶 POY、涤纶 DTY 价格开始逐渐回升，公司涤纶长丝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均有所减少。此外，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已对外销售或用于生产，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计提政策谨慎。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5.60	52.64	140.29	47.33
预缴税费	-	-	33.65	3.32
结构性存款	-	-	3,048.75	-
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	-	3,013.07
合计	365.60	52.64	3,222.69	3,06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63.72 万元、3,222.69 万元、52.64 万元和 365.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9.58%、0.14% 和 0.92%，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5,105.67	9.34	4,359.42	9.66	36.39	0.11	16.12	0.07
固定资产	31,260.32	57.16	23,762.40	52.65	27,112.30	84.86	21,234.55	88.44
在建工程	8,673.83	15.86	6,732.53	14.92	-	-	-	-
使用权资产	78.45	0.14	-	-	-	-	-	-
无形资产	8,501.80	15.55	8,970.98	19.88	4,668.48	14.61	2,298.91	9.57
长期待摊费用	18.96	0.03	37.93	0.08	63.54	0.20	95.3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	0.05	14.48	0.03	68.84	0.22	288.29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5	1.87	1,252.35	2.77	-	-	77.57	0.32
合计	54,689.39	100.00	45,130.10	100.00	31,949.54	100.00	24,01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421.85	67.02	2,938.96	67.42	25.33	69.60	10.45	64.80
土地使用权	1,683.83	32.98	1,420.47	32.58	11.06	30.40	5.68	35.20
合计	5,105.67	100.00	4,359.42	100.00	36.39	100.00	16.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2 万元、36.39 万元、4,359.42 万元和 5,10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1%、9.66% 和 9.43%。2020 年以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购置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厂房，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将部分空置厂房和宿舍出租，增加了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105.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银行融资抵押。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时点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743.62	16,959.60	74.57
	专用设备	24,618.98	13,530.04	54.96
	运输工具	1,132.74	247.96	21.89
	其他设备	2,328.91	522.73	22.45
	合计	50,824.25	31,260.32	61.51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435.83	10,068.59	65.23
	专用设备	23,099.24	12,911.95	55.90
	运输工具	1,219.83	151.69	12.44
	其他设备	2,297.86	630.17	27.42
	合计	42,052.75	23,762.40	56.51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507.61	13,857.79	74.88
	专用设备	22,908.12	12,225.34	53.37
	运输工具	1,219.83	250.58	20.54
	其他设备	2,299.93	778.60	33.85
	合计	44,935.49	27,112.30	60.34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933.32	6,575.96	60.15
	专用设备	23,712.96	13,367.72	56.37
	运输工具	1,332.34	344.85	25.88
	其他设备	2,246.69	946.01	42.11
	合计	38,225.31	21,234.55	5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4.55 万元、27,112.30 万元、23,762.40 万元和 31,260.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4%、84.86%、52.65%和 57.16%。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购置土地、厂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增加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空置厂房

和宿舍出租，将对应的固定资产列报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2021年6月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固定资产中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化纤造粒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9,354.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银行融资抵押。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8,645.72	99.68	6,726.52	99.91	-	-	-	-
MES系统	21.52	0.25	-	-	-	-	-	-
零星工程	6.59	0.08	6.02	0.09	-	-	-	-
合计	8,673.83	100.00	6,732.53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732.53万元和8,673.8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14.92%和15.86%。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于2020年已开工建设，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6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78.45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7,474.98	87.92	7,846.32	87.46	4,610.13	98.75	2,292.16	99.71
管理软件	43.02	0.51	51.43	0.57	58.35	1.25	6.75	0.29
排污权	983.79	11.57	1,073.23	11.96	-	-	-	-
合计	8,501.80	100.00	8,970.98	100.00	4,668.48	100.00	2,29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91 万元、4,668.48 万元、8,970.98 万元和 8,50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14.61%、19.88%和 15.5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87.92%。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1) 埃及彩蝶公司已取得了位于埃及的土地使用权，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2) 公司将部分空置厂房和宿舍出租，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列报至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3) 公司于 2020 年分别与湖州新加纺织有限公司和湖州同舟皮业有限公司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交易总价（含税）为 1,200 万元。该排污权交易由湖州市人民政府主导，并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闲置厂房出租，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777.2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融资抵押。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5.31 万元、63.54 万元、37.93 万元和 18.96 万元，系排污许可权有偿使用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	14.48	68.84	28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50	632.63	197.37	74.44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88.29 万元、68.84 万元、14.48 万元和 29.8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环蝶贸易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74.44 万元、197.37 万元、632.63 万元和 770.50，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逐年增加系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预付设备款	869.61	85.21	1,252.35	100.00	-	-	47.40	61.10
预付软件款	-	-	-	-	-	-	30.17	38.90
预付蒸汽服务费	150.94	14.79	-	-	-	-	-	-
合计	1,020.55	100.00	1,252.35	100.00	-	-	7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7 万元、0.00 万元、1,252.35 万元和 1,020.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0.00%、2.77% 和 1.8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预付蒸汽服务费。

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蒸汽服务费系公司为新厂区热力管道建设预付的服务费。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4	-145.76	81.5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1	-65.46	-45.33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3.07	13.51	-40.04	-
合计	-77.72	-197.71	-3.82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减值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减值损失的情况，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系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和应收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化导致的。上述科目的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4）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2.34	-163.35	-804.10	-567.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77.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101.9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	-	-26.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6.41	-	-	-
合计	-308.74	-163.35	-804.10	-569.0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0,980.70	52.03	17,146.10	48.66	9,403.06	35.06	11,980.00	3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64	1.08	-	-
应付票据	-	-	850.00	2.41	5,500.00	20.51	-	-
应付账款	9,521.25	23.61	7,669.44	21.77	7,261.28	27.07	6,197.01	20.04
预收款项	133.19	0.33	209.48	0.59	1,186.38	4.42	1,093.40	3.54
合同负债	1,111.69	2.76	1,137.81	3.2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9.52	3.92	1,960.91	5.57	1,949.47	7.27	2,174.52	7.03
应交税费	1,189.05	2.95	996.94	2.83	396.17	1.48	913.88	2.96
其他应付款	46.89	0.12	66.17	0.19	49.06	0.18	7,905.12	25.56
其他流动负债	88.95	0.22	80.98	0.2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51.25	85.93	30,117.83	85.48	26,036.05	97.07	30,263.93	97.87
租赁负债	90.76	0.23	-	-	-	-	-	-
长期应付款	3,650.44	9.05	3,607.69	10.24	-	-	-	-
预计负债	14.69	0.04	-	-	-	-	-	-
递延收益	1,147.83	2.85	875.89	2.49	588.89	2.20	584.76	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50	1.91	632.63	1.80	197.37	0.74	74.44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4.21	14.07	5,116.22	14.52	786.26	2.93	659.21	2.13
负债合计	40,325.46	100.00	35,234.05	100.00	26,822.30	100.00	30,92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80.00 万元、9,403.06 万元、17,146.10 万元和 20,980.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74%、35.06%、48.66%和 52.03%。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5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0.51%、2.41%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向涤纶长丝原材料的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于上半年涤纶长丝市场价格较低时进行大量采购，导致年末原材料采购需求下降，应付票据余额随之下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款	5,833.45	61.27	6,139.55	80.05	6,862.75	94.51	5,699.47	91.97
设备及工程款	3,437.46	36.10	1,271.94	16.58	92.26	1.27	166.74	2.69
费用款	250.35	2.63	257.95	3.36	306.26	4.22	330.81	5.34
合计	9,521.25	100.00	7,669.44	100.00	7,261.28	100.00	6,19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97.01 万元、7,261.28 万元、7,669.44 万元和 9,52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4%、27.07%、21.77%和 23.6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设备及工程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3.40 万元、1,186.38 万元、209.48 万元和 13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4%、4.42%、0.59%和 0.33%，占比较低。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将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 1,137.81 万元列示于合同负债科目中，预收货款对应的应交增值税 80.98 万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的租金。

(5)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的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薪酬	1,500.17	94.98	1,913.49	97.58	1,899.11	97.42	2,029.04	93.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5	5.02	47.42	2.42	50.36	2.58	145.48	6.69
合计	1,579.52	100.00	1,960.91	100.00	1,949.47	100.00	2,17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74.52 万元、1,949.47 万元、1,960.91 万元和 1,579.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7.27%、5.57%和 3.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值税	159.35	13.42	130.18	13.06	-	-	129.58	14.18
企业所得税	828.54	69.65	632.87	63.48	390.48	98.56	738.59	80.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0	0.42	1.78	0.18	3.88	0.98	0.11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5	0.01	23.88	2.40	-	-	20.62	2.26
房产税	96.95	8.16	182.38	18.29	-	-	-	-
教育费附加	0.09	0.01	14.33	1.44	-	-	12.37	1.35
地方教育附加	0.06	0.01	9.55	0.96	-	-	8.25	0.90
印花税	2.04	0.17	1.98	0.20	1.81	0.46	2.18	0.24
环境保护税	0.13	0.01	-	-	-	-	2.18	0.24
土地使用税	96.74	8.14	-	-	-	-	-	-
合计	1,189.05	100.00	996.94	100.00	396.17	100.00	913.88	100.00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13.88 万元、396.17 万元、996.94 万元和 1,18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6%、1.48%、2.83%和 2.95%。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①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9 年预交的所得税较 2018 年增加所致；②2019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置土地、厂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较多的进项税额，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前期的盈利情况不及 2019 年同期，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下半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导致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②公司应交房产税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未缴纳的房产税增加所致；③公司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底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①公司应交所得税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盈利能力增强所致；②公司应交土地使用税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末未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③公司应交房产税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结余的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的房产税，而 2020 年末结余的主要系 2020 年全年的房产税。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905.12 万元、49.06 万元、66.17 万元和 4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5.56%、0.18%、0.19%和 0.12%。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股利款 7,806.00 万元尚未支付所致。该应付股利款已于 2019 年全部支付，导致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0.98 万元和 88.95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10)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90.76 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607.69 万元和 3,650.44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埃及彩蝶应付埃及泰达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12) 预计负债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4.69 万元。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与昊吉力公司的诉讼情况预计的损失金额。

(1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84.76 万元、588.89 万元、875.89 万元和 1,147.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9%、2.20%、2.49%和 2.85%。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1,022.24	89.06	840.69	95.98	547.02	92.89	584.76	100
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125.58	10.94	35.20	4.02	41.87	7.11	-	-
合计	1,147.83	100.00	875.89	100.00	588.89	100.00	584.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逐项分析”之“5、其他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27	1.29	1.11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0.76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3	42.24	40.89	5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9	39.25	40.27	52.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00.25	14,633.80	12,277.88	12,50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9	18.92	22.44	2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3%、40.89%、42.24% 和 42.63%。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存在 7,806.00 万元应付股利，剔除该影响后，2018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40.17%，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9、1.27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6、0.72 和 0.71，均呈现先增加后小幅下降的变动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短期借款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501.60 万元、12,277.88 万元、14,633.80 万元和 9,300.25 万元，呈增加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9 倍、22.44 倍、18.92 倍和 15.39 倍，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扩大增

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财务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 动 比 率 (倍)	宏达高科	5.08	4.98	3.88	2.65
	台华新材	1.60	1.59	1.53	1.85
	棒杰股份	1.54	1.44	1.33	1.38
	迎丰股份	0.72	0.39	0.85	0.73
	富春染织	2.64	1.63	1.90	1.83
	桐昆股份	0.80	0.65	0.75	0.88
	新凤鸣	0.84	0.64	0.86	0.85
	平均	1.89	1.62	1.59	1.45
	发行人	1.15	1.27	1.29	1.11
速 动 比 率 (倍)	宏达高科	4.44	4.42	3.29	1.16
	台华新材	0.78	0.80	0.79	1.16
	棒杰股份	0.97	1.05	0.95	0.97
	迎丰股份	0.52	0.28	0.66	0.44
	富春染织	1.70	0.89	0.87	0.87
	桐昆股份	0.57	0.45	0.54	0.46
	新凤鸣	0.49	0.42	0.43	0.49
	平均	1.35	1.19	1.08	0.79
	发行人	0.71	0.72	0.76	0.62
资 产 负 债 率 (合并)(%)	宏达高科	9.41	9.26	11.19	14.18
	台华新材	49.13	44.94	42.19	40.68
	棒杰股份	22.77	25.39	28.26	29.43
	迎丰股份	42.10	54.04	49.87	42.88
	富春染织	30.86	39.01	37.22	40.84
	桐昆股份	45.58	45.19	52.31	53.46
	新凤鸣	58.54	57.60	49.08	51.99

	平均	36.91	39.35	38.59	39.07
	发行人	42.63	42.24	40.89	53.73

注：宏达高科（002144.SZ）、台华新材（603055.SH）、棒杰股份（002634.SZ）、迎丰股份（605055.SH）、富春染织（605189.SH）、桐昆股份（601233.SH）和新凤鸣（603225.SH）的财务指标或财务指标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取得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主要通过较为单一的银行借款融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投资的资产增加，而公司融资手段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也是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基础良好。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宏达高科	5.01	4.78	4.50	4.10
	台华新材	5.93	5.37	6.76	8.40
	棒杰股份	7.02	6.84	8.67	9.44
	迎丰股份	12.15	13.33	17.13	17.04
	富春染织	71.66	72.93	54.65	50.94
	桐昆股份	408.27	213.08	184.16	119.70
	新凤鸣	125.44	98.09	95.79	124.73
	平均	90.78	59.20	53.09	47.76
	发行人	10.13	10.88	15.56	16.7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宏达高科	5.37	4.10	4.25	6.46
	台华新材	2.24	2.08	2.38	2.98
	棒杰股份	4.21	6.17	5.16	3.89
	迎丰股份	8.45	8.76	8.70	10.93
	富春染织	4.59	4.33	3.83	4.10
	桐昆股份	16.83	15.38	13.00	10.78
	新凤鸣	18.90	22.49	21.61	26.94

	平均	8.65	9.04	8.42	9.44
	发行人	3.43	3.36	6.72	7.91

注：宏达高科（002144.SZ）、台华新材（603055.SH）、棒杰股份（002634.SZ）、迎丰股份（605055.SH）、富春染织（605189.SH）、桐昆股份（601233.SH）和新凤鸣（603225.SH）的财务指标或财务指标计算所需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减少资金占用，有效地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9 次/年、15.56 次/年、10.88 次/年和 10.13 次/年，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涤纶长丝业务的可比公司桐昆股份和新凤鸣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与涤纶长丝业务销售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方式有关。

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回款良好；（2）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各期末涤纶长丝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1 次/年、6.72 次/年、3.36 次/年和 3.43 次/年，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下降幅度明显。一方面，同行业公司中，涤纶长丝业务的可比公司桐昆股份和新凤鸣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该行业的存货周转率普遍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缩减了涤纶长丝的销售规模，但并未同步缩减涤纶长丝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7,981.79	62,437.26	-27.84	86,522.77	-5.21	91,282.00
营业利润	6,969.57	10,731.90	20.69	8,892.07	-5.94	9,453.82
利润总额	6,958.08	10,692.05	21.39	8,807.79	-3.24	9,102.87
净利润	6,012.49	9,347.59	23.17	7,588.94	-4.99	7,987.22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放缓、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涤纶长丝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集中资源投入到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业务。

2019年度，受涤纶长丝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保持基本稳定。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27.84%，主要系2020年涤纶长丝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公司大幅度减少了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使得2020年度涤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21,633.85万元，涤纶长丝销售收入的减少导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了25.00%。

2020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1,758.65万元，增长幅度为23.17%，主要系：一方面，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导致了毛利的提高；另一方面，受到收入规模减少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佣金、参展费等费用相应减少。

2021年1-6月，公司各业务模块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本年生产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系2020年原材料价格低位时集中采购，使得公司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业务保持较低的成本水平，净利润有所增加。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428.65	98.54	61,926.83	99.18	85,938.32	99.32	90,477.94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553.13	1.46	510.43	0.82	584.45	0.68	804.06	0.88
合计	37,981.79	100.00	62,437.26	100.00	86,522.77	100.00	91,28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477.94 万元、85,938.32 万元、61,926.83 万元和 37,42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32%、99.18%和 98.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06 万元、584.45 万元、510.43 万元和 55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68%、0.82%和 1.46%，占比极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的废品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废品收入系公司销售的废布、废丝及纸管等废品；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购入的未使用的厂房出租所收取的租金。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涤纶面料	15,088.10	40.31	27,924.58	45.09	30,789.03	35.83	32,566.16	35.99
无缝成衣	7,375.51	19.71	11,089.13	17.91	10,288.54	11.97	9,247.33	10.22
染整受托加工	6,744.28	18.02	11,715.26	18.92	11,829.20	13.76	9,950.87	11.00
涤纶长丝	6,345.27	16.95	8,570.27	13.84	30,204.12	35.15	35,357.60	39.08
其他	1,875.49	5.01	2,627.59	4.24	2,827.44	3.29	3,355.99	3.71
合计	37,428.65	100.00	61,926.83	100.00	85,938.32	100.00	90,47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来看：2019 年度，公

司主营业务各项收入的占比较 2018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0 年度，由于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超过了 2020 年全年收入的一半。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
涤纶面料	-2,864.44	-9.30	-1,777.13	-5.46
无缝成衣	800.59	7.78	1,041.21	11.26
染整受托加工	-113.94	-0.96	1,878.33	18.88
涤纶长丝	-21,633.85	-71.63	-5,153.48	-14.58
其他	-199.85	-7.07	-528.55	-15.75
合计	-24,011.49	-27.94	-4,539.62	-5.02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02%和 27.94%，主要系公司涤纶长丝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涤纶长丝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8%和 71.6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涤纶面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业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元/吨）	19,862.39	20,332.65	-7.14	21,896.73	-1.83	22,303.96
销量（吨）	7,596.32	13,733.87	-2.33	14,061.02	-3.70	14,601.06
销售收入（万元）	15,088.10	27,924.58	-9.30	30,789.03	-5.46	32,566.16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涤纶面料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各因素影响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数	-2,148.08	74.99	-572.62	32.22
销量变动影响数	-716.36	25.01	-1,204.51	67.78
合计影响数	-2,864.44	100.00	-1,777.13	100.00

注：1、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数=（产品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产品本期销量；2、销量变动影响数=（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产品上期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见，2018年至2020年，受到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客户需求变化等综合影响，涤纶面料的销量和销售平均单价均出现了小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涤纶面料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5.46%和9.30%。

2019年度，公司涤纶面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77.13万元，主要系：①涤纶面料主要客户THUAN PHUONG EMBROIDERIES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根据其自身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涤纶面料的采购，导致了2019年涤纶面料销量较2018年减少；②2019年度，受到涤纶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综合导致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下降1.83%，使得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572.62万元。

2020年度，公司涤纶面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864.44万元，主要系：①2019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引起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7.14%，导致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2,148.08万元；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涤纶面料销量较2019年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716.36万元。

②无缝成衣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业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2018 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元/件）	15.39	15.65	-5.87	16.63	8.62	15.31
销量（万件）	479.24	708.44	14.51	618.69	2.43	604.01
销售收入（万元）	7,375.51	11,089.13	7.78	10,288.54	11.26	9,247.33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无缝成衣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各因素影响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数	-691.92	-86.43	816.38	78.41
销量变动影响数	1,492.51	186.43	224.84	21.59
合计影响数	800.59	100.00	1,041.2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无缝成衣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26%和 7.78%。

2019 年度，公司无缝成衣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41.21 万元，一方面，客户 ALPINE CREATIONS LTD 定制了较多的上衣新品，上衣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背心产品销售型号变化等原因导致 2019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9 年度无缝成衣平均单价的提高。此外，上述 ALPINE CREATIONS LTD 当期采购了较多上衣新产品，销售数量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

2020 年度，公司无缝成衣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00.59 万元，主要系无缝成衣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无缝成衣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4.51%，主要来自于背心产品的销量增加。2020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防控，抓住复工复产带来的机遇，加强与 DREAMWEAR INC、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TENDAM 等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导致背心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③染整受托加工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元/吨）	5,986.86	5,907.34	-5.58	6,256.49	3.32	6,055.39
销量（吨）	11,265.13	19,831.71	4.89	18,907.08	15.06	16,433.07
销售收入（万元）	6,744.28	11,715.26	-0.96	11,829.20	18.88	9,950.87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各因素影响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数	-692.43	607.72	380.22	20.24
销量变动影响数	578.49	-507.72	1,498.11	79.76
合计影响数	-113.94	100.00	1,878.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公司染整受托加工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878.33 万元，主要系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委托公司染整加工的数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染整受托加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6%。

2020 年度，受到市场行情状况、染料市场价格变动、加工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染整受托加工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了染整受托加工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13.94 万元。

④涤纶长丝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元/吨）	9,623.48	7,904.76	-14.25	9,218.62	-13.90	10,706.41
销量（吨）	6,593.53	10,841.92	-66.91	32,764.26	-0.79	33,024.70
销售收入（万元）	6,345.27	8,570.27	-71.63	30,204.12	-14.58	35,357.60

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各因素影响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影响额 (万元)	贡献度 (%)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数	-1,424.48	6.58	-4,874.64	94.59
销量变动影响数	-20,209.37	93.42	-278.83	5.41
合计影响数	-21,633.85	100.00	-5,153.48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涤纶长丝为涤纶 DTY，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涤纶长丝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8%和 71.63%。

2019 年度，公司涤纶长丝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153.48 万元，主要系市场上涤纶 DTY 的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涤纶长丝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减少 21,633.85 万元，主要系涤纶 DTY 产品价格自 2020 年持续下降，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应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涤纶面料	5,401.22	14.43	7,126.64	11.51	8,207.58	9.55	8,928.72	9.87
	无缝成衣	3,719.69	9.94	4,440.85	7.17	2,407.59	2.80	2,793.31	3.09
	染整受托加工	6,744.28	18.02	11,715.26	18.92	11,829.20	13.76	9,950.87	11.00
	涤纶长丝	4,633.32	12.38	7,656.45	12.36	29,073.64	33.83	34,136.37	37.73
	其他	222.18	0.59	364.95	0.59	579.87	0.67	562.55	0.62
	内销合计	20,720.68	55.36	31,304.16	50.55	52,097.87	60.62	56,371.82	62.30
外销	涤纶面料	9,686.88	25.88	20,797.94	33.58	22,581.45	26.28	23,637.44	26.13
	无缝成衣	3,655.82	9.77	6,648.28	10.74	7,880.95	9.17	6,454.01	7.13
	染整受托加工	-	-	-	-	-	-	-	-
	涤纶长丝	1,711.96	4.57	913.82	1.48	1,130.48	1.32	1,221.23	1.35
	其他	1,653.31	4.42	2,262.63	3.65	2,247.57	2.62	2,793.44	3.09
	外销合计	16,707.97	44.64	30,622.67	49.45	33,840.45	39.38	34,106.12	37.70
合计		37,428.65	100.00	61,926.83	100.00	85,938.32	100.00	90,47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0%、60.62%、50.55%和 55.36%。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内销的比例分别较同期减少 1.68 个百分点和 10.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涤纶长丝内销收入的减少所致。

从公司内外销的主要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涤纶长丝、染整受托加工和涤纶面料，外销收入则主要来自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部来看：报告期内，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主要销往国外；涤纶长丝主要销往国内，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均为内销，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78.01 万元、2,550.92 万元、2,442.15 万元和 3,12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3.43%、2.95%和 8.2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	1、同一控制下回款	488.28	1,403.84	1,898.34	2,997.53
	2、指定第三方回款	377.93	411.32	401.39	782.01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	1、指定第三方回款	2,253.87	626.98	251.19	298.46
第三方回款合计		3,120.09	2,442.15	2,550.92	4,078.01
营业收入		37,981.79	62,437.26	86,522.77	91,282.00
占比		8.21%	3.91%	2.95%	4.4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1、同一控制下回款，主要为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货款；2、指定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

（1）发行人部分客户位于外汇管制较为严格的国家，客户指定位于其他国家公司代为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存在指定服装加工厂的情形，在该模式下：

①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发行人将货物直接运往指定服装加工厂，货款由指定服装加工厂支付；②终端客户要求公司与指定服装加工厂签订合同，而货款由终端客户直接支付；（3）通过其他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

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系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报关代理公司进行报关和货款结算服务，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下达采

购订单，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由报关代理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由报关代理公司实际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代为支付货款、因外汇管制或指定服装加工厂模式而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等，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的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涤纶面料	5,465.47	46.87	9,363.18	53.05	8,917.09	51.44	7,967.44	48.70
无缝成衣	2,296.39	19.69	4,059.07	23.00	2,971.49	17.14	2,515.57	15.38
染整受托加工	2,252.10	19.32	3,854.79	21.84	3,729.86	21.52	3,511.57	21.47
涤纶长丝	1,639.87	14.06	563.11	3.19	1,173.56	6.77	1,776.23	10.86
其他	215.53	1.85	397.69	2.25	484.90	2.80	522.05	3.19
运输成本[注]	-424.45	-3.64	-737.78	-4.18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1,444.91	98.16	17,500.08	99.16	17,276.91	99.67	16,292.86	99.60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214.92	1.84	148.90	0.84	57.51	0.33	66.11	0.40
合计	11,659.83	100.00	17,648.97	100.00	17,334.42	100.00	16,358.96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各年度毛利分析的可比性，将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 424.45 万元和 737.78 万元单独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上述三项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85.55%、90.10%、97.89%和 85.88%。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1,444.91	30.58	17,500.08	28.26	17,276.91	20.10	16,292.86	18.01
其他业务	214.92	38.86	148.90	29.17	57.51	9.84	66.11	8.22
综合	11,659.83	30.70	17,648.97	28.27	17,334.42	20.03	16,358.96	17.92

为使得数据具有可比性，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 737.78 万元和 424.45 万元剔除，调整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1,869.36	31.71	18,237.85	29.45	17,276.91	20.10	16,292.86	18.01
其他业务	214.92	38.86	148.90	29.17	57.51	9.84	66.11	8.22
综合	12,084.28	31.82	18,386.75	29.45	17,334.42	20.03	16,358.96	17.92

经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不断提高。其中，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在 2020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出租了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暂时的闲置用地、厂房。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为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析更具有可比性，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剔除，调整后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涤纶面料	36.22	2.69	33.53	4.57	28.96	4.50	24.47
无缝成衣	31.14	-5.47	36.60	7.72	28.88	1.68	27.20
染整受托加工	33.39	0.49	32.90	1.37	31.53	-3.76	35.29
涤纶长丝	25.84	19.27	6.57	2.69	3.89	-1.14	5.02
其他	11.49	-3.64	15.14	-2.01	17.15	1.59	15.56
合计	31.71	2.26	29.45	9.35	20.10	2.10	18.01

注：上表中的变动幅度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10 个百分点；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9.3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2.26 个百分点。

（1）涤纶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涤纶面料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平均单价	19,862.39	-2.31%	20,332.65	-7.14%	21,896.73	-1.83%	22,303.96
产品平均成本	12,667.50	-6.27%	13,515.06	-13.11%	15,555.01	-7.67%	16,847.21
产品平均毛利	7,194.89	5.53%	6,817.59	7.50%	6,341.71	16.22%	5,456.75
毛利率	36.22%	2.69 个百分点	33.53%	4.57 个百分点	28.96%	4.50 个百分点	24.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产品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最终导致产品平均毛利和毛利率逐年上升。

1) 平均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的产品定价系根据直接材料成本、织造成本和染色成本等，并考虑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数量、市场行情、客户要求、汇率变动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直接材料成本占涤纶面料总成本的 60%以上，且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涤纶 DTY 和涤纶 FDY 等涤纶长丝受其上游石化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对公司涤纶面料的售价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单价 (元/吨)
涤纶 POY	7,175.13	46.57%	4,895.41	-32.87%	7,292.90	-16.33%	8,716.71

涤纶 DTY	11,734.94	35.00%	8,692.64	-28.32%	12,126.94	4.76%	11,575.57
涤纶 FDY	7,118.15	23.85%	5,747.49	-24.44%	7,606.84	-15.97%	9,052.04

2019 年至 2020 年，受石油价格走低的影响，公司涤纶 POY、涤纶 DTY 和涤纶 FDY 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公司涤纶 DTY 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要求，增加采购了单价较高的再生涤纶 DTY。

2019 年及 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涤纶面料的平均单价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由于受到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市场行情、客户要求、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涤纶面料中的织造、染色等费用较为稳定，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涤纶面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由于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导致公司对价格较高的再生丝涤纶面料等的销售减少，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涤纶面料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2) 平均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单位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平均成本	12,667.50	-6.27	13,515.06	-13.11	15,555.01	-7.67	16,847.21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	7,684.05	-7.46	8,303.64	-16.57	9,952.46	-13.19	11,465.19
平均人工成本	1,452.79	6.56	1,363.30	-5.39	1,440.98	9.39	1,317.35
平均制造费用	3,530.66	-8.25	3,848.12	-7.53	4,161.57	2.38	4,064.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涤纶面料单位成本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涤纶面料的各项成本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下降是造成涤纶面料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涤纶面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涤纶 DTY、涤纶 FDY 及涤纶 POY 采购价格不断下降，且公司在 2020 年大量备货了涤纶 POY 及涤纶 FDY，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生产中直接材料成本的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的生产主要由织造和染色等主要步骤组成，一方面，织造环节中使用的涤纶 DTY 部分为公司外购涤纶 POY 自主加弹生产的，部分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库存储备、客户订单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领用自产 DTY 的比例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前期公司织造环节产能不足，将部分面料织造委外生产，2021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产能扩产，委外加工比例有所下降。上述原因部分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生产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波动。

①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比 2018 年下降 13.19%；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16.57%；2021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下降了 7.46%。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生产所需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涤纶 DTY 和涤纶 FDY，其中部分涤纶 DTY 来自公司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自主领用的部分在涤纶面料直接材料成本中体现为涤纶 POY 的成本，公司涤纶面料生产投入的主要直接原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内部领用 DTY 对应的 POY①	1,785.06	3,686.56	4,842.09	3,133.43	5,784.79	5,416.67	6,273.09	8,591.15	7,301.80	5,647.57	6,828.22	8,270.93
外购 DTY	960.58	999.98	9,605.97	3,020.04	3,260.90	9,261.35	688.74	525.89	13,096.63	3,104.62	2,803.92	11,072.43
外购 FDY	1,346.32	2,209.24	6,094.05	2,966.40	4,936.80	6,008.75	3,365.25	4,331.79	7,768.73	4,016.24	4,410.92	9,105.22
染料及助剂[注]	815.89	-	1,116.80	1,433.12	—	963.77	1,884.19	—	1,306.11	1,864.93	—	1,249.75
其他涤纶丝和氨纶等	601.62	409.83	14,679.64	1,057.02	887.51	11,909.94	1,366.66	977.18	13,985.78	1,481.78	879.34	16,851.02
合计②	5,509.48	7,305.62	7,541.43	11,610.01	14,870.00	7,807.67	13,577.92	14,426.00	9,412.11	16,115.14	14,922.40	10,799.29
内部领用 POY 占主要投入材料数量的比例③=①/②	-	50.46%	-	—	38.90%	—	—	59.55%	—	—	45.76%	—

注：上表未计算染料和助剂的投入重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直接材料成本变化主要受到如下两个

因素的影响：1) 材料投入成本。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DTY 及 FDY 的投入成本下降，是导致涤纶面料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进而导致涤纶面料毛利率的逐年增长；2021 年 1-6 月，随着石油价格回升，外购 DTY 的价格有所上升，但内部领用涤纶 DTY 对应的 POY 及涤纶 FDY 主要使用的是 2020 年末结余的，单价较低，导致涤纶面料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 自产涤纶 DTY 领用比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 的数量占原材料投入数量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9 年领用比例最高，2021 年上半年次之。2019 年，市场上涤纶 DTY 价格有所下降，加之公司涤纶 DTY 产量较大，自主领用比例有所提高，当年投入使用的外购涤纶 DTY 主要系价格较高的再生丝 DTY；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领用自产涤纶 DTY 的比例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低价备货涤纶 POY 时，为了防范风险，购买了较多与主要自用型号 DTY 对应的涤纶 POY，这部分 POY 加工成 DTY 后，公司在 2021 年进行大量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的单位染化料成本存在一定波动，特别是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染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② 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分析

涤纶面料中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主要由如下几个环节产生：涤纶 POY 加弹至涤纶 DTY；涤纶长丝织造成涤纶白坯，该生产步骤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涤纶白坯染色至涤纶面料成品。报告期内，受到涤纶面料生产过程中领用自主生产涤纶 DTY 数量的变动、涤纶白坯外协加工占比变化、设备折旧到期、产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涤纶面料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涤纶面料生产中，公司领用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 数量占比和涤纶白坯外协加工数量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涤纶面料平均人工成本（元/吨）	1,452.79	1,363.30	1,440.98	1,317.35
涤纶面料平均制造费用（元/吨）	3,530.66	3,848.12	4,161.57	4,064.67
领用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 数量占涤纶	78.66%	63.95%	94.23%	70.89%

DTY 投入总数量的比例				
外协加工白坯数量占涤纶面料总产量的比例	22.73%	34.76%	32.08%	35.33%

A、2018 年至 2020 年波动分析

公司生产涤纶面料的涤纶 DTY，部分由公司自行将外购的涤纶 POY 加弹而成，部分系公司直接外购。领用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其成本会体现在涤纶面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外购的涤纶 DTY 则仅在涤纶面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中体现。因此，公司领用自主生产的涤纶 DTY 的比例提高，则涤纶面料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会相应提高，反之，使用外购的涤纶 DTY 的比例提高，则原材料成本占涤纶面料的成本会有所提高。

2019 年，公司涤纶面料生产过程中领用自主生产 DTY 的比例最高，导致其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相对最高，2018 年和 2020 年，领用自主生产 DTY 的比例较低，其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低。其中，受到公司 2018 年部分织造机器折旧计提完毕、收购关联方设备（设备入账价值低，单位折旧较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增幅有限。

B、2021 年 1-6 月波动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部分织造设备，使得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涤纶面料外协加工量减少，自主生产占比提高。因外协加工费用直接计入制造费用，而自主生产则将加工费用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之间分摊，故会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的单位人工成本增加，而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此外，2021 年上半年，受公司白坯织造部分设备折旧到期、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涤纶面料的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由于涤纶面料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加之涤纶 POY、DTY 和 FDY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假设其他各因素不变，涤纶 POY、DTY 和 FDY 的价格波动 10%对涤纶面料毛利和毛利率的绝对金额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涤纶 DTY、涤纶 POY 和涤纶 FDY[注]	价格上升10%单位毛利变动绝对值(元/吨)	538.68	664.04	734.45	874.49
	价格上升10%毛利率变动绝对值(%)	2.71	3.27	3.35	3.92

注：由于涤纶 DTY、POY 及 FDY 的上游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因此其价格波动趋势大体一致，此处将合并分析三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涤纶面料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见，涤纶面料主要原材料涤纶 DTY、POY 和 FDY 的价格波动对涤纶面料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且上述原材料整体市场价格越高，其价格波动对涤纶面料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越大。

（2）无缝成衣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各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无缝成衣各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背心	15.50	10.95	29.31	15.45	9.55	38.22	16.08	11.03	31.40	14.71	11.15	24.25
短裤	11.55	7.83	32.17	9.61	6.75	29.79	10.72	8.52	20.50	10.51	7.37	29.84
长裤	23.04	15.46	32.92	27.05	17.02	37.07	25.86	18.45	28.68	24.14	16.64	31.05
上衣	29.26	16.66	43.09	28.83	17.41	39.61	28.24	18.95	32.91	26.12	19.33	26.02
其他	13.17	5.20	60.52	10.88	5.15	52.64	11.81	6.60	44.10	77.14	8.18	89.40
合计	15.39	10.60	31.14	15.65	9.92	36.60	16.63	11.83	28.88	15.31	11.15	27.20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背心	4,213.29	57.13	5,301.23	47.81	3,993.38	38.81	3,616.17	39.11

短裤	1,645.98	22.32	2,225.79	20.07	2,392.36	23.25	2,420.48	26.17
长裤	1,253.98	17.00	2,120.18	19.12	1,566.86	15.23	1,604.61	17.35
上衣	227.54	3.09	1,345.92	12.14	2,256.36	21.93	1,605.95	17.37
其他	34.72	0.47	96.01	0.87	79.58	0.77	0.12	0.00
合计	7,375.51	100.00	11,089.13	100.00	10,288.54	100.00	9,247.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无缝成衣主要为背心、短裤、长裤及上衣，该四类产品销售额占无缝成衣销售总额的 99% 左右，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极低，对无缝成衣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发行人销售的无缝成衣中各产品单价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为：上衣、长裤、背心和短裤，无缝成衣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氨纶和锦纶等的用量及价格、染色和缝制成本以及辅料配件使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销售的上衣和长裤成本相对较高，价格同样较短裤和背心高。

公司无缝成衣报价采用成本加成法，报告期内，相对于背心和短裤，公司长裤及上衣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背心及短裤类产品属于基础服饰，销售量大，不同型号的订货量相对较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利润率较低；而长裤及上衣类产品各年市场潮流及需求变动较大，各年客户变动较大，不同型号订货量相对较小，利润率较高。

2)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比例	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比例	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比例	合计
背心	-5.09	3.56	-1.53	3.26	2.82	6.09	2.77	-0.07	2.70
短裤	0.53	0.67	1.20	1.86	-0.65	1.21	-2.17	-0.87	-3.04
长裤	-0.71	-0.78	-1.49	1.61	1.12	2.72	-0.36	-0.66	-1.02
上衣	0.11	-3.59	-3.48	0.81	-3.22	-2.41	1.51	1.19	2.70
其他	0.04	-0.21	-0.17	0.07	0.04	0.11	-0.35	0.69	0.34
合计	-5.12	-0.35	-5.47	7.62	0.10	7.72	1.40	0.28	1.68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9 年无缝成衣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1.68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

影响 1.40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8 个百分点。背心和上衣的毛利率上升是 2019 年无缝成衣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而短裤毛利率的下降部分抵销了背心和上衣带来的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2020 年无缝成衣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7.72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 7.62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10 个百分点。各种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是 2020 年无缝成衣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无缝成衣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了 5.47 个百分点，主要系背心和长裤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背心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是主要原因。

3)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背心

报告期内，公司背心产品的主要五家客户 DREAMWEAR INC、INGRID&ISABEL,LLC、ALPINE CREATIONS LTD、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和 TENDAM 的合计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72.41%、59.44%、61.30%和 71.34%。其中 DREAMWEAR INC 销售占比分别为 45.85%、30.43%、33.92%和 19.00%，呈逐渐减少的趋势；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2.84%、7.86%、9.57%和 30.84%，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背心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客户结构、需求等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背心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 年，公司因维护 DREAMWEAR INC 等客户关系，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订单。

2020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防控不利，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部分海外纺织服装订单回流国内。公司密切关注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国内疫情有效防控，抓住复工复产带来的机遇，加强与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TENDAM 等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努力争取更多订单，加之本年原材料氨纶、锦纶等价格较低，实现 2020 年公司背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大幅提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背心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TENDAM 等客户的合作，开发多种款式的背心产品，

部分新款式订货量较大，协商的利润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本年主要原材料氨纶、锦纶等价格增长明显，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②短裤

报告期内，DREAMWEAR INC 系公司短裤产品的主要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占短裤销售数量的 70%以上；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 DREAMWEAR INC 短裤销售数量的比例下降至 50%以下，对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短裤销售大幅增长。由于 DREAMWEAR INC 订单量较大，因此公司对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而其他分散客户订单量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短裤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短裤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大客户订单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短裤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对 DREAMWEAR INC 销售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考虑 DREAMWEAR INC 历史合作情况，加之在淡季时为取得 DREAMWEAR INC 更多订单，主动给予短裤订单价格折扣；另一方面，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无缝成衣产品的第三轮加征关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与 DREAMWEAR INC 协商就所加征的关税进行共同分担，导致产品单价有所降低。

2020 年度，短裤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一方面，公司对 DREAMWEAR INC 的价格优惠逐步取消；另一方面，公司无缝成衣主要原材料氨纶、锦纶等价格大幅下滑，产品成本降低明显。

2021 年 1-6 月，公司短裤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短裤销售新增客户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对其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③长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加强合作，公司长裤销售收入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长裤销售毛利率变化受到客户需求、产品成本变化等的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长裤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对该年销售量较大的一款复合纱质长裤产品订单量大于 10 万件，订单量较大，毛利率仅为 15.34%。

2020 年度，长裤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到客户需求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受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长裤销售成本增长明显，导致毛利率下降。

④上衣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上衣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上衣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到客户变动、产品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上衣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的 5 款上衣新品，合计销售数量超过 45 万件，合计毛利率为 40.11%，拉高了 2019 年度上衣的毛利率；

2020 年度，上衣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到客户需求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上衣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主要订单系客户的小批量订单，且大部分型号订购量均小于 1 万件，毛利率较高。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客户需求变化外，无缝成衣主要原材料氨纶、锦纶和纱类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无缝成衣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	2018 年度
氨纶	41,021.84	32.71	30,911.27	-15.81	36,714.66	-2.48	37,647.17
锦纶	19,856.00	9.17	18,187.98	-4.21	18,988.11	-17.66	23,059.40
纱类	16,411.60	5.75	15,518.94	-23.44	20,271.21	-0.49	20,370.74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生产中，上述主要三类原材料的各年投入生产的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氨纶	196.59	673.80	284.21	861.62	301.38	1,078.81	346.00	1,238.29
锦纶	238.48	471.14	410.51	728.07	422.37	837.26	316.95	720.02
纱类	91.04	239.11	192.03	516.66	214.64	652.90	155.67	428.95
合计	526.11	1,384.05	886.76	2,106.34	938.39	2,568.97	818.62	2,387.26

假设其他各因素不变，氨纶、锦纶和纱类的价格波动 10%对无缝成衣毛利和毛利率的绝对金额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氨纶	价格上升 10%单位毛利变动绝对值	0.14	0.12	0.17	0.21
	价格上升 10%毛利率变动绝对值	0.91	0.78	1.05	1.34
锦纶	价格上升 10%单位毛利变动绝对值	0.10	0.10	0.17	0.12
	价格上升 10%毛利率变动绝对值	0.64	0.66	1.05	0.78
纱类	价格上升 10%单位毛利变动绝对值	0.05	0.07	0.11	0.07
	价格上升 10%毛利率变动绝对值	0.32	0.47	0.63	0.46

由上表可见，假定各原材料价格波动 10%，氨纶对无缝成衣的毛利和毛利率影响最大，锦纶次之，纱类影响最小。对于同一种原材料，由于其各年单价差异及投入数量差异，各年对毛利率的影响有所波动。

（3）染整受托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加工单价	5,986.86	1.35%	5,907.34	-5.58%	6,256.49	3.32%	6,055.39
平均加工成本	3,987.68	0.61%	3,963.58	-7.47%	4,283.76	9.32%	3,918.50
平均加工毛利	1,999.18	2.85%	1,943.75	-1.47%	1,972.73	-7.68%	2,136.89

毛利率	33.39%	0.49 个百分点	32.90%	1.37 个百分点	31.53%	-3.76 个百分点	35.2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和平均加工成本有所波动。2019 年，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和平均加工成本均有所上升，但平均加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超过了平均加工单价上升的影响，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和平均加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但平均加工成本下降带来的影响超过了平均加工单价下降的影响，最终导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1.37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和平均加工成本均有小幅度上升，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升 0.49 个百分点，波动不明显。

1) 平均加工单价的变动分析

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属于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一般依据加工量收取对应的加工费，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加工单价受市场行情状况、染料市场价格变动、加工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单价、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和公司染料采购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加工单价	5,986.86	1.35%	5,907.34	-5.58%	6,256.49	3.32%	6,055.39
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1,167.45	0.80%	1,158.23	-21.25%	1,470.72	11.01%	1,324.91
染料采购价格	33,871.04	12.73%	30,046.37	-24.60%	39,848.74	5.47%	37,783.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的变动走势与直接材料成本及公司染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平均加工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成本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吨)	变动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幅度	金额 (元/吨)	变动幅度	金额 (元/吨)
平均加工成本	3,987.68	0.61%	3,963.58	-7.47%	4,283.76	9.32%	3,918.50
其中：							
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1,167.45	0.80%	1,158.23	-21.25%	1,470.72	11.01%	1,324.91
平均人工成本	738.35	2.50%	720.31	3.09%	698.72	2.28%	683.12
平均制造费用	2,081.87	-0.15%	2,085.04	-1.38%	2,114.32	10.67%	1,910.47

①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染整受托加工的各单位成本中，平均直接材料成本波动较大，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染料和助剂，报告期内，染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助剂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染料和助剂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染料单价	元/吨	33,871.04	30,046.37	39,848.74	37,783.54
染料价格波动	%	12.73	-24.60	5.47	-
助剂单价	元/吨	1,959.14	1,956.33	1,967.93	2,038.17
助剂价格波动	%	0.14	-0.59	-3.4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平均直接材料成本与公司染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趋势整体一致。

② 平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染整受托加工平均人工成本每年小幅上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染整受托加工平均制造费用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受能源使用变化的影响：2018 年，公司在染整业务中同时使用煤、天然气及蒸汽，为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水平，自 2019 年 7 月起，公司在染整中不再使用煤作为能源，而以天然气和蒸汽作为主要能源，天然气、蒸汽的使用成本较煤炭有所提高，从而导致 2019 年平均制造费用上升。

(4) 涤纶长丝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的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其变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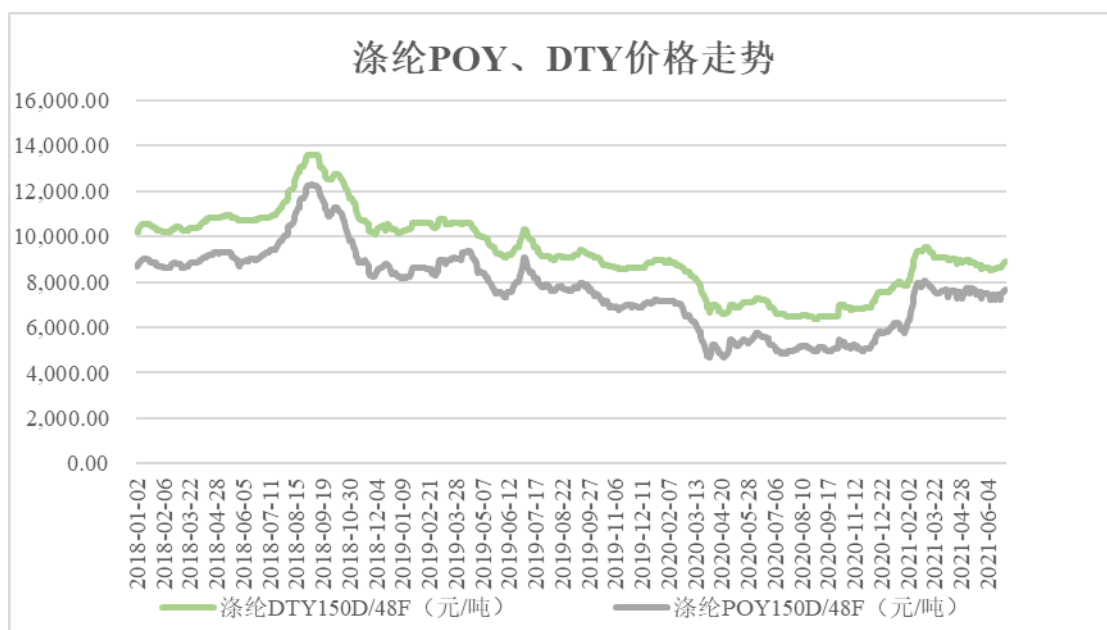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平均单价	9,623.48	21.74%	7,904.76	-14.25%	9,218.62	-13.90%	10,706.41
产品平均成本	7,136.39	-3.37%	7,385.37	-16.65%	8,860.43	-12.86%	10,168.56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	5,105.42	0.09%	5,100.78	-26.58%	6,947.06	-14.97%	8,170.59
平均人工成本	381.82	-10.30%	425.65	21.75%	349.62	1.09%	345.84
平均制造费用	1,649.16	-11.29%	1,858.95	18.88%	1,563.75	-5.35%	1,652.13
产品平均毛利	2,487.09	378.85%	519.38	45.01%	358.18	-33.40%	537.85
毛利率	25.84%	19.27 个百分点	6.57%	2.69 个百分点	3.89%	-1.14 个百分点	5.0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涤纶长丝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13.90%，平均成本下降了 12.86%，平均单价下降带来的影响更大，导致 2019 年涤纶长丝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涤纶长丝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4.25%，平均成本下降 16.65%，平均成本下降带来的影响更大，导致 2020 年涤纶长丝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2.6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公司涤纶长丝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升了 21.74%，平均成本下降了 3.37%，导致 2021 年 1-6 月涤纶长丝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了 19.27 个百分点。

1) 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销售的涤纶长丝为涤纶 DTY，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较为透明。涤纶 DTY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 POY，报告期内，受 PTA、MEG 等涤纶长丝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涤纶 POY、涤纶 DTY 等涤纶长丝的市场平均价格大幅波动，以型号为 150D/48F 的涤纶 POY 和涤纶 DTY 为例，报告期内，具体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涤纶 DTY（150D/48F）市场平均单价由 2018 年的 11,121.45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9,552.64 元/吨，2020 年又下降至 7,231.55 元/吨，2019 年和 2020 年降幅分别为 14.11%和 24.30%；2021 年 1-6 月，涤纶 DTY（150D/48F）平均市场价格上涨至 8,821.21 元/吨，涨幅为 21.98%，公司涤纶长丝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与 DTY 市场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产品平均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平均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平均材料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的影响，其中平均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① 平均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涤纶 DTY 的原材料为涤纶 POY，报告期内，涤纶 POY 市场价格总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涤纶 POY（150D/48F）平均市场单价与公司涤纶产品平均材料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POY（150D/48F）市场平均单价	7,377.61	33.20%	5,538.82	-30.51%	7,971.03	-16.40%	9,534.41

DTY 产品平均材料成本	5,105.42	0.09%	5,100.78	-26.58%	6,947.06	-14.97%	8,170.59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涤纶 DTY 平均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 POY（150D/48F）市场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涤纶 DTY 的平均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与原材料涤纶 POY 市场的波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的涤纶 DTY 大部分系 2020 年低价购入的涤纶 POY 所生产，因此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的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变动主要受到涤纶长丝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化所致。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涤纶长丝平均人工成本和平均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加弹机平均开工时间较 2019 年有所缩短，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费用大幅增长；2021 年上半年，随着涤纶长丝市场价格回升，加之公司 2020 年陆续处置部分加弹机，公司涤纶长丝的产能有所下降，但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大幅提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

3、2020 年备货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石油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涤纶面料及涤纶长丝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涤纶 FDY 等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且整体处于较低的价格水平。公司预判市场走势，认为后续涤纶长丝的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于 2020 年主要备货了大量涤纶 POY 及涤纶 FDY，使得 2020 年底存货数量和余额大幅上涨。由于上述原材料是公司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加之 2021 年涤纶长丝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因此此次备货对公司 2021 年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各期涤纶 POY、涤纶 FDY 结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涤纶 POY、涤纶 FDY 的结余数量及其占当期涤纶长丝和涤纶面料销售数量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涤纶POY结存数量(吨)	1,067.42	7,890.65	1,190.69	1,293.58
涤纶FDY结存数量(吨)	830.51	1,970.97	538.72	479.62
合计结余数量(吨)	1,897.93	9,861.62	1,729.42	1,773.20
当期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销售总数量(吨)	14,189.85	24,575.79	46,825.28	47,625.76
占比(%) [注]	6.69	40.13	3.69	3.72

注：计算2021年6月末的占比时，为使得指标更具有可比性，年化计算了当期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销售总数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于2020年度对涤纶POY和涤纶FDY进行了大规模备货，导致2020年末公司涤纶POY和涤纶FDY结余数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增长，且合计结余数量占当期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的销售总数量明显高于以往年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过程中逐渐投入上述结余的原材料，2021年6月末，上述原材料结余数量及结余占比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其当期销售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宏达高科	20.39	22.22	22.66	20.17
台华新材	52.78	49.29	44.42	36.68
桐昆股份	6.44	6.67	6.09	11.29
新凤鸣	6.63	4.76	4.65	4.84

注：数据来源系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2020年末存货金额占当期销售成本的比例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备货对涤纶面料的毛利率影响

由涤纶面料毛利率分析，可知2021年上半年涤纶面料生产中涤纶POY和涤纶FDY投入生产的数量及金额，加之公司涤纶面料的产销率接近100%，因此此处利用2021年上半年公司涤纶POY和涤纶FDY各自的平均采购入库价格修正投入材料成本，修正后的涤纶面料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涤纶POY投入数量(吨) (A)	3,686.56
涤纶POY投入金额(万元)	1,785.06
涤纶POY平均投入单价(元/吨) (B)	4,842.09

2021年1-6月公司涤纶POY平均采购单价（元/吨）（C）	7,175.13
涤纶FDY投入数量（吨）（D）	2,209.24
涤纶FDY投入金额（万元）	1,346.32
涤纶FDY平均投入单价（元/吨）（E）	6,094.05
2021年1-6月公司涤纶FDY平均采购单价（元/吨）（F）	7,118.15
POY备货影响总金额（万元）（G）	860.09
FDY备货影响总金额（万元）（H）	226.25
2021年1-6月涤纶面料销售数量（吨）（I）	7,596.32
单位成本影响金额（元/吨）（J）	1,430.09
2021年1-6月涤纶单位成本（元/吨）[修正前]（K）	12,667.50
2021年1-6月涤纶单位成本（元/吨）[修正后]（L）	14,097.59
涤纶面料毛利率（%）[修正前][注1]	36.22
涤纶面料毛利率（%）[修正后]	29.02

注 1：此处毛利率计算不包含作为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

注 2：G=（C-B）×A/10,000；H=（F-E）×D/10,000；J=（G+H）/I×10,000；L=J+K

由上表可见，修正备货的影响后，公司2021年上半年涤纶面料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7.20个百分点。

（3）备货对涤纶长丝的毛利率影响

由于涤纶长丝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涤纶POY，因此修正备货对涤纶DTY的毛利率影响时，利用公司2021年上半年涤纶POY的平均采购价格替代公司2021年1-6月涤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修正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涤纶长丝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元/吨）（A）	5,105.42
2021年1-6月涤纶POY平均采购价格（元/吨）（B）	7,175.13
涤纶长丝平均销售成本（元/吨）[修正前]（C）	7,136.39
涤纶长丝平均销售成本（元/吨）[修正后]（D）	9,206.11
涤纶长丝毛利率（%）[修正前][注1]	25.84
涤纶长丝毛利率（%）[修正后]	4.34

注 1：此处毛利率计算不包含作为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

注 2：D=B-A+C

由上表可见，修正备货的影响后，公司涤纶长丝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滑了21.50个百分点。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比较

（1）涤纶面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宏达高科[注1]	服饰面料	25.88%	36.16%	34.67%	28.53%
台华新材[注2]	涤纶成品面料	未披露明细	14.96%	19.20%	20.69%
发行人	涤纶面料	29.02%[修正后]	33.53%	28.96%	24.4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1：根据宏达高科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交运面料、服饰面料、染整和家纺、医疗器械和贸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其服饰面料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

注2：根据台华新材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锦纶长丝、锦纶坯布、涤纶坯布、锦纶成品面料、涤纶成品面料和其他。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涤纶成品面料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涤纶面料的毛利率低于宏达高科，高于台华新材，介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

（2）无缝成衣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棒杰股份[注]	无缝成衣-工业	28.02%	29.59%	25.75%	26.79%
发行人	无缝成衣	31.14%	36.60%	28.88%	27.20%

数据来源：棒杰股份定期报告。

注：根据棒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其无缝成衣产品按应用行业分为工业和贸易，选择其工业部分（自产）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的毛利率与棒杰股份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两者的毛利率较2018年保持了基本稳定；2020年，两者的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高；2021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两者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的下降。

公司无缝成衣毛利率整体高于棒杰股份，主要系公司的无缝成衣大部分的销售客户具有小批量定制的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

（3）染整受托加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迎丰股份[注1]	针织面料印染	20.66%	23.76%	23.79%	28.31%
富春染织[注2]	受托加工	明细未披露	33.19%	34.65%	29.99%
发行人	染整受托加工	33.39%	32.90%	31.53%	35.29%

数据来源：来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或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

注 1：根据迎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对比时，选择与公司产品更为接近的针织面料印染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下同。

注 2：根据富春染织招股书，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色纱、贸易纱和受托加工，对比时，选择与公司产品更为接近的受托加工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下同。

1) 与迎丰股份对比

公司与迎丰股份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平均加工单价、平均加工成本、单位加工毛利和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迎丰股份 [注 1]	平均加工单价	7.67	-0.35	8.02	-0.33	8.35
	平均加工成本	5.85	-0.26	6.11	0.12	5.99
	其中：					
	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2.20	-0.19	2.39	-0.29	2.68
	平均人工成本	1.11	-0.02	1.13	0.07	1.06
	平均制造费用	2.54	-0.05	2.59	0.34	2.25
	单位加工毛利	1.82	-0.09	1.91	-0.45	2.36
	毛利率	23.76%	-0.03%	23.79%	-4.52%	28.31%
发行人	平均加工单价	5.91	-0.35	6.26	0.20	6.06
	平均加工成本	3.96	-0.32	4.28	0.36	3.92
	其中：					
	平均直接材料成本	1.16	-0.31	1.47	0.15	1.32
	平均人工成本	0.72	0.02	0.70	0.02	0.68
	平均制造费用	2.09	-0.02	2.11	0.20	1.91
	单位加工毛利	1.94	-0.03	1.97	-0.17	2.14
	毛利率	32.90%	1.37%	31.53%	-3.76%	35.29%

注 1：迎丰股份的数据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所得。

由于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是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一般依据加工量收取对应的加工费，加工单价主要受成本影响。由上表可见，与迎丰股份的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相比，公司的平均加工单价和平均加工成本较低，主要系加工的面料类型不同，迎丰股份主要对棉类面料进行染整加工，而公司主要对涤纶面料进行染整加工。

2018年，迎丰股份的单位加工毛利较公司高0.22元/公斤；

2019年，迎丰股份的单位加工毛利较2018年下降了0.45元/公斤，主要系其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排污权摊销增加、人工工资上涨等原因导致成本增加明显，而公司2019年单位加工毛利仅下降0.17元/公斤，主要系染整使用的能源发生了变化。2019年度，迎丰股份的单位加工毛利较公司低0.06元/公斤。

2020年度，迎丰股份和公司的单位毛利较2019年保持相对稳定。

在迎丰股份的单位毛利额未显著大于公司的情况下，由于其单位加工单价较高，因此毛利率会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迎丰股份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与迎丰股份的毛利率较2018年均有所下降；2020年，两者毛利率较2019年均保持基本稳定。

2021年1-6月，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与迎丰股份不一致，主要系迎丰股份于2021年上半年逐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毛利率与公司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 与富春染织对比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富春染织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相当。据富春染织招股书：富春染织依据加工量收取对应的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收入和单位加工成本的绝对金额较小，在同等单位毛利额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涤纶长丝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桐昆股份[注1]	涤纶加弹丝	22.14%	11.88%	12.34%	12.83%
新凤鸣[注2]	DTY	15.76%	9.09%	11.06%	15.02%
平均	-	18.95%	10.49%	11.70%	13.93%
发行人	涤纶长丝(DTY)	4.34 % [修正后]	6.57%	3.89%	5.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1：根据桐昆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涤纶牵伸丝、涤纶

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复合丝、平牵丝、精对苯二甲酸、切片等，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涤纶加弹丝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下同。

注 2：根据新凤鸣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 POY、FDY、DTY、切片等，根据产品性质，选择 DTY 的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指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具有规模效应，加之产业链更长，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涤纶长丝业务仅有加弹工序，且规模不及同行业公司，故毛利率较低。

（五）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37,981.79	100.00	62,437.26	100.00	86,522.77	100.00	91,282.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321.96	69.30	44,788.29	71.73	69,188.35	79.97	74,923.03	82.08
税金及附加	379.43	1.00	346.24	0.55	433.87	0.50	295.03	0.32
销售费用	859.81	2.26	1,541.94	2.47	3,042.22	3.52	2,707.54	2.97
管理费用	1,426.46	3.76	2,477.97	3.97	1,900.76	2.20	2,025.48	2.22
研发费用	1,309.12	3.45	2,688.07	4.31	2,768.55	3.20	2,667.73	2.92
财务费用	587.71	1.55	1,142.12	1.83	297.31	0.34	302.20	0.33
加：其他收益	181.17	0.48	1,035.91	1.66	742.82	0.86	343.54	0.38
投资收益	63.27	0.17	194.57	0.31	190.66	0.22	5.62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69.16	0.27	-290.64	-0.34	20.31	0.02
信用减值损失	-77.72	-0.20	-197.71	-0.32	-3.82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308.74	-0.81	-163.35	-0.26	-804.10	-0.93	-569.02	-0.62
资产处置收益	14.29	0.04	240.68	0.39	165.46	0.19	1,292.38	1.42
二、营业利润	6,969.57	18.35	10,731.90	17.19	8,892.07	10.28	9,453.82	10.36
加：营业外收入	24.75	0.07	140.81	0.23	3.56	0.00	0.7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24	0.10	180.66	0.29	87.83	0.10	351.73	0.39
三、利润总额	6,958.08	18.32	10,692.05	17.12	8,807.79	10.18	9,102.87	9.97
减：所得税费用	945.59	2.49	1,344.46	2.15	1,218.85	1.41	1,115.66	1.22
四、净利润	6,012.49	15.83	9,347.59	14.97	7,588.94	8.77	7,987.22	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2.49	15.83	9,347.59	14.97	7,588.94	8.77	7,987.22	8.75

1、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5.21%，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27.84%，对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5,983.74	98.72	44,426.76	99.19	68,661.41	99.24	74,185.08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338.21	1.28	361.53	0.81	526.94	0.76	737.95	0.98
合计	26,321.96	100.00	44,788.29	100.00	69,188.35	100.00	74,923.03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7.65%，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35.2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02%、99.24%、99.19%和98.72%，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涤纶面料	直接材料	5,837.05	60.66	11,404.11	61.44	13,994.17	63.98	16,740.40	68.05
	直接人工	1,103.59	11.47	1,872.33	10.09	2,026.17	9.26	1,923.47	7.82
	制造费用	2,682.00	27.87	5,284.96	28.47	5,851.59	26.75	5,934.85	24.13
小计		9,622.64	100.00	18,561.40	100.00	21,871.93	100.00	24,598.71	100.00
无缝成衣	直接材料	1,699.45	33.46	2,114.58	30.08	2,596.78	35.49	2,537.81	37.70
	直接人工	1,159.09	22.82	1,610.17	22.90	1,658.26	22.66	1,408.27	20.92
	制造费用	2,220.58	43.72	3,305.31	47.02	3,062.00	41.85	2,785.68	41.38
小计		5,079.12	100.00	7,030.06	100.00	7,317.05	100.00	6,731.76	100.00
染整	直接材料	1,315.15	29.28	2,296.98	29.22	2,780.70	34.33	2,177.24	33.81
	直接人工	831.76	18.52	1,428.50	18.17	1,321.08	16.31	1,122.57	17.43

受托加工	制造费用	2,345.26	52.21	4,134.99	52.60	3,997.56	49.36	3,139.49	48.76
小计		4,492.18	100.00	7,860.47	100.00	8,099.33	100.00	6,439.30	100.00
涤纶长丝	直接材料	3,366.27	71.54	5,530.22	69.07	22,761.54	78.41	26,983.13	80.35
	直接人工	251.76	5.35	461.48	5.76	1,145.51	3.95	1,142.13	3.40
	制造费用	1,087.38	23.11	2,015.45	25.17	5,123.52	17.65	5,456.11	16.25
小计		4,705.40	100.00	8,007.16	100.00	29,030.56	100.00	33,581.37	100.00
运输成本[注]		424.45	-	737.78	-	-	-	-	-
其他		1,659.96	-	2,229.89	-	2,342.54	-	2,833.94	-
合计		25,983.74	-	44,426.76	-	68,661.41	-	74,185.08	-

注：为保持各年度可比，计算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时，不包含履约成本运杂费 737.78 万元和 424.45 万元，下同。

①涤纶面料

公司涤纶面料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占比 60%以上。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涤纶面料营业成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涤纶 POY、DTY、FDY 等市场价格跟跌，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应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②无缝成衣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成衣营业成本主要由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构成。2020 年度，公司无缝成衣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直接原材料氨纶、锦纶等的采购价格较低，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③染整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染整受托加工营业成本内部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制造

费用和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④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20 年度，公司涤纶长丝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且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内部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涤纶 POY 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0	19.19	65.42	18.89	146.58	33.78	112.56	38.15
教育费附加	43.63	11.50	39.20	11.32	87.95	20.27	70.56	23.92
地方教育附加	29.08	7.67	26.13	7.55	58.63	13.51	42.00	14.23
房产税	124.95	32.93	191.64	55.35	113.32	26.12	-	-
土地使用税	96.74	25.49	-	-	-	-	-	-
其他税费	12.23	3.22	23.86	6.89	27.40	6.32	69.91	23.70
合计	379.43	100.00	346.24	100.00	433.87	100.00	29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95.03 万元、433.87 万元、346.24 万元和 379.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相较于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根据政策享受房产税减免优惠，因此未缴纳房产税。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注]	1,284.26	3.38	2,279.72	3.65	3,042.22	3.52	2,707.54	2.97

管理费用	1,426.46	3.76	2,477.97	3.97	1,900.76	2.20	2,025.48	2.22
研发费用	1,309.12	3.45	2,688.07	4.31	2,768.55	3.20	2,667.73	2.92
财务费用	587.71	1.55	1,142.12	1.83	297.31	0.34	302.20	0.33
合计	4,607.54	12.13	8,587.87	13.75	8,008.85	9.26	7,702.95	8.44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分析可比性，此处分析销售费用时，将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 424.45 万元和 737.78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中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702.95 万元、8,008.85 万元、8,587.87 万元和 4,607.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26%、13.75% 和 12.13%。

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增加明显，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缩减了涤纶长丝业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下滑，但固定的管理费用及研发投入未随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同步下降；2）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加之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导致借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杂费[注]	424.45	33.05	737.78	32.36	916.88	30.14	921.28	34.03
职工薪酬	498.54	38.82	864.31	37.91	1,043.90	34.31	994.98	36.75
佣金	89.58	6.98	232.15	10.18	417.63	13.73	183.98	6.80
参展费	49.24	3.83	66.08	2.90	197.79	6.50	176.45	6.52
出口信用保险	115.44	8.99	178.53	7.83	169.12	5.56	184.34	6.81
差旅招待办公费	103.25	8.04	182.31	8.00	266.94	8.77	237.59	8.78
其他	3.76	0.29	18.57	0.81	29.97	0.99	8.92	0.33
合计	1,284.26	100.00	2,279.72	100.00	3,042.22	100.00	2,707.54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保持分析可比性，此处分析销售费用时，将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 424.45 万元和 737.78 万元还原至销售费用中进行对比分析，

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707.54万元、3,042.22万元、2,279.72万元和1,284.2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7%、3.52%、3.65%和3.3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职工薪酬、佣金、参展费、出口信用保险以及差旅招待办公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9.69%、99.01%、99.19%和99.71%。

① 运杂费

报告期内，运杂费金额分别为921.28万元、916.88万元、737.78万元和424.4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1.06%、1.18%和1.12%，较为稳定。

2020年度，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的提高，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

②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的金额分别为 183.98 万元、417.63 万元、232.15 万元和 89.58 万元，公司的销售佣金支付对象为公司提供商业信息沟通、业务联络等服务，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2019 年度，公司佣金支出增加，主要系本年需支付佣金的客户 ALPINE CREATIONS LTD 等的销售和回款增加所致。

③参展费

参展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和宣传推广产品而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所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参展费金额分别为 176.45 万元、197.79 万元、66.08 万元和 49.2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参展费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量展会取消，公司参展费相应下降。

④差旅招待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招待办公费金额分别为237.59万元、266.94万元、182.31万元和103.25万元。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差旅招待办公费较

2019年度下降了31.70%，下降幅度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625.27	43.83	1,124.51	45.38	1,032.57	54.32	985.27	48.64
折旧及摊销	519.26	36.40	794.73	32.07	332.30	17.48	349.54	17.26
办公经费	92.24	6.47	230.76	9.31	245.45	12.91	277.68	13.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0.08	9.12	215.07	8.68	169.04	8.89	168.36	8.31
差旅招待费	21.66	1.52	31.17	1.26	55.86	2.94	54.75	2.70
股权激励费用	30.56	2.14	63.69	2.57	62.94	3.31	122.12	6.03
其他	7.39	0.52	18.04	0.73	2.60	0.14	67.76	3.35
合计	1,426.46	100.00	2,477.97	100.00	1,900.76	100.00	2,02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5.48 万元、1,900.76 万元、2,477.97 万元和 1,426.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20%、3.97%和 3.76%。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经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股权激励费用等。

①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49.54 万元、332.30 万元、794.73 万元和 519.2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39.16%，主要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购置较多房屋、土地等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公司相应地将折旧摊销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021 年 1-6 月，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底的新增的排污权及埃及彩蝶的土地使用权本年暂未投入使用，其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②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22.12 万元、62.94 万元、

63.69 万元和 30.56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蝶管理出资 820.00 万元、范春跃出资 80.00 万元、孙汉忠出资 80.00 万元、董旭丽出资 50.00 万元，合计增资 1,03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06.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24.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集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蝶管理所持股份的增资价格与公司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范春跃、孙汉忠及董旭丽所持股份的增资价格与公司公允价值的差额 116.7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727.43	55.57	1,413.05	52.57	1,405.20	50.76	1,326.85	49.74
直接投入	459.36	35.09	1,016.99	37.83	1,064.42	38.45	974.85	36.54
折旧费用	107.09	8.18	232.76	8.66	250.86	9.06	272.34	10.21
其他	15.25	1.16	25.26	0.94	48.07	1.74	93.68	3.51
合计	1,309.12	100.00	2,688.07	100.00	2,768.55	100.00	2,66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67.73 万元、2,768.55 万元、2,688.07 万元和 1,309.1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波动不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20%、4.31%和 3.4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49%、98.26%、99.06%和 98.84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483.61	82.29	596.73	52.25	410.80	138.17	404.81	133.95
利息收入	-16.57	-2.82	-73.77	-6.46	-73.24	-24.63	-17.16	-5.68
汇兑损益	73.59	12.52	554.19	48.52	-102.54	-34.49	-156.39	-51.75
手续费	47.08	8.01	64.97	5.69	62.31	20.96	70.94	23.48
合计	587.71	100.00	1,142.12	100.00	297.31	100.00	30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2.20万元、297.31万元、1,142.12万元和587.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34%、1.83%和1.55%，总体的财务费用率较低。

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由于：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的汇兑损失较2019年度增加；2）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相应的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在国内，但销售中外销占比较大，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汇兑收益；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故导致2020年度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失；2021年1-6月，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仍呈下降趋势，故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汇兑损失。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44	32.26	130.49	12.60	81.00	10.90	79.41	23.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16	65.22	862.27	83.24	661.82	89.10	261.05	75.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6	2.52	43.15	4.17	-	-	3.07	0.90
合计	181.17	100.00	1,035.91	100.00	742.82	100.00	34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3.54 万元、742.82 万元、1,035.91 万元和 181.1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或结转金额)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3000 吨防水透气特种功能面料技改项目	湖财企〔2017〕440 号 浔财〔2018〕319 号	与资产相关	10.83
新增年产 12000 吨 DTY 丝、550 万件内衣项目	湖财企〔2018〕319 号	与资产相关	25.33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财企〔2019〕305 号、 浔财综〔2020〕19 号	与资产相关	12.53
彩蝶实业化纤面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财企〔2020〕212 号	与资产相关	8.96
2021 年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湖经信发便笺〔2021〕6 号	与资产相关	0.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58.44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院士专家工作站	湖科协〔2019〕46 号	与收益相关	7.33

南太湖精英计划	湖精英领办〔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15.79
2020年省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浙财科教〔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34.50
③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21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财企〔2021〕63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0.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8.16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 销或结转金额)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3000吨防水透气特种功能面料技改项目	湖财企〔2017〕440号、 浔财〔2018〕319号	与资产相关	21.66
新增年产12000吨DTY丝、550万件内衣项目	湖财企〔2018〕319号	与资产相关	52.32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财企〔2019〕305号、 浔财综〔2020〕19号	与资产相关	46.13
彩蝶实业化纤面料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财企〔2020〕212号	与资产相关	10.3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30.49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院士专家工作站	湖科协〔2019〕46号	与收益相关	6.67
南太湖精英计划	湖精英领办〔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③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20年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90.12
2020年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湖财企〔2020〕12号、 湖财企〔2020〕98号	与收益相关	100.50
2020年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51.18
工企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49.50
2019年度南浔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浔财综〔2019〕53号	与收益相关	35.26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湖人社发〔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29.42
2020年度科技经费补助	湖市科规发〔2020〕9号、 湖市科规发〔2020〕13号	与收益相关	25.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湖人社发〔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21.85
2020年度南浔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浔财综〔2020〕21号、 浔财综〔2020〕37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2020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财企〔2020〕113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绿色产品证书补助	湖财企〔2019〕305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市本级2020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湖商务发〔2020〕69号	与收益相关	18.21
南浔区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	浔财综〔2020〕29号	与收益相关	7.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7.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862.27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或结转金额)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3000吨防水透气特种功能面料技改项目	湖财企〔2017〕440号、 浔财〔2018〕319号	与资产相关	28.68
新增年产12000吨DTY丝、550万件内衣项目	湖财企〔2018〕319号	与资产相关	52.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81.00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院士专家工作站	湖科协〔2019〕46号	与收益相关	4.44
南太湖精英计划	湖精英领办〔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23.68
③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348.36
2018年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湖财企〔2019〕243号、 湖财企〔2019〕123号	与收益相关	97.64
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湖财企〔2019〕238号	与收益相关	90.00
2018年度南浔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浔财〔2018〕424号、 浔财综〔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23.83
2017年质量标准品牌及小微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浔财〔2018〕16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第六批小锅炉补助资金	浔财〔2018〕404号	与收益相关	19.71
南浔区2019年科技专项资金	浔财综〔2019〕43号	与收益相关	16.00

2019 年度第二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8.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61.82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含本期摊销金额)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3000 吨防水透气特种功能面料技改项目	湖财企〔2017〕440 号	与资产相关	28.07
新增年产 12000 吨 DTY 丝、550 万件内衣项目	湖财企〔2018〕319 号	与资产相关	51.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9.41
②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湖财企〔2017〕436 号	与收益相关	68.22
房产税退税	湖地税通〔2018〕1209 号	与收益相关	55.90
2018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财企〔2018〕319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2017 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湖财企〔2018〕322 号	与收益相关	46.40
2017 年度湖州市区失业保险维稳岗补贴工资		与收益相关	9.90
2018 年湖州市专利经费	湖市科计发〔2018〕11 号、湖市科发〔2018〕19 号、湖市科发〔2018〕20 号	与收益相关	8.76
2018 年南浔区科技专项资金	浔财〔2018〕153 号、浔财〔2018〕322 号	与收益相关	7.36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财科教〔2017〕28 号	与收益相关	5.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9.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61.05

6、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9	102.24	167.79	86.24	-20.62	-10.8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7.45	-132.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	51.47	27.00	13.07	232.39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	-	26.77	13.76	159.80	83.82	-	-
票据贴现利息	-1.41	-2.24	-	-	-	-	-	-
合计	63.27	100.00	194.57	100.00	190.66	100.00	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结构性存款和远期结售汇合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0.31 万元、-290.64 万元、169.16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来自于远期结售汇合约。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29	100.00	240.68	100.00	165.46	100.00	1,152.95	89.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139.43	10.79
合计	14.29	100.00	240.68	100.00	165.46	100.00	1,29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闲置厂房和加弹机。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出售了植绒厂房和集中处置了部分生产涤纶长丝的加弹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出售加弹机的收益。

11、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政府补助	-	-	100.00	71.02	-	-	-	-
无需支付款项	-	-	3.89	2.76	-	-	0.37	46.56
其他	24.75	100.00	36.92	26.22	3.56	100.00	0.42	53.44
合计	24.75	100.00	140.81	100.00	3.56	100.00	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79 万元、3.56 万元、140.81 万元和 24.7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2020 年南浔区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10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对外捐赠	1.00	2.76	80.00	44.28	62.70	71.39	72.00	20.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83.81	46.39	23.69	26.97	270.55	76.92
预计负债	14.69	40.52	-	-	-	-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71	1.96	0.25	0.14	0.77	0.88	0.07	0.02
赔款支出	16.25	44.82	15.16	8.39	-	-	5.31	1.51
其他	3.60	9.93	1.45	0.80	0.67	0.76	3.80	1.08

合计	36.24	100.00	180.66	100.00	87.83	100.00	35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系当期报废了较多的固定资产。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3.04	854.84	876.47	87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54	489.62	342.38	245.30
合计	945.59	1,344.46	1,218.85	1,115.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958.08	10,692.05	8,807.79	9,102.8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3.71	1,603.81	1,321.17	1,36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5	9.04	74.42	12.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5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	16.87	59.16	53.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65.54	-284.33	-243.22	-298.5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19.8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01	15.32	7.32	-16.99
所得税费用	945.59	1,344.46	1,218.85	1,115.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5,992.72	59,405.64	91,453.51	95,540.94
现金流出小计	28,224.09	55,934.75	72,602.86	91,8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	3,470.90	18,850.65	3,71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05.88	7,274.52	12,829.45	2,99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139.86	18,776.07	25,417.97	7,9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8	-11,501.54	-12,588.52	-4,9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100.24	23,060.00	18,500.00	14,952.98
现金流出小计	16,671.04	15,913.69	22,699.62	11,7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1	7,146.31	-4,199.62	3,2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4	-321.21	120.71	4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42	-1,205.54	2,183.22	2,00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78	7,970.31	5,787.09	3,7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19	6,764.78	7,970.31	5,787.0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6.99 万元、18,850.65 万元、3,470.90 万元和 7,768.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A）	7,768.63	3,470.90	18,850.65	3,716.99
净利润（B）	6,012.49	9,347.59	7,588.94	7,987.22
差额（A-B）	1,756.14	-5,876.69	11,261.70	-4,270.23
占净利润的比例（A/B）	129.21%	37.13%	248.40%	46.54%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54%、248.40%、37.13%和 129.21%，波动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余额变化等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012.49	9,347.59	7,588.94	7,987.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46	361.06	807.92	56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0.71	3,104.37	2,948.68	2,90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7	-	-	-
无形资产摊销	205.82	207.08	78.83	5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	33.57	31.77	3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	-240.68	-165.46	-1,29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81	23.69	27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9.16	290.64	-20.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38	1,143.41	308.25	24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9	-194.57	-190.66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	54.35	219.45	17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86	435.27	122.92	74.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43	-6,447.77	-576.05	-2,44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28	-987.85	298.42	-3,27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55	-3,323.27	7,000.34	-1,673.70
其他	30.56	63.69	62.94	1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	3,470.90	18,850.65	3,716.99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导致 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系 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存在 5,500 万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受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存货余额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1、流动资产”之“（7）存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4.58 万元、-12,588.52 万元、-11,501.54 万元和-8,533.98 万元。

2019 年度以来，公司为了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77 万元、-4,199.62 万元、7,146.31 万元和 3,429.2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7,806.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建造厂房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77.82 万元、12,157.34 万元、13,336.34 万元和 10,139.8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支出，募集投资投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此外，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在埃及设立境外孙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省因苏哈那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投资建厂，从事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的生产和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2,285.77 万美元。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涤纶纺丝、坯布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等较为完整的涤纶纺织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32%、99.18%和 98.54%，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已经与 DREAMWEAR INC 等国外服装零售商或采购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 SHECHERS、HANES、WOOLWORTHS 等多个国际知名运动、服装品牌提供无缝成衣设计服务及系列产品，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纺织展会，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

实施，公司涤纶面料的产能及产量将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增强。

七、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发行人 2022 年度内能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涤纶面料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又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

公司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经对照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募投项目建设符合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与纺织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消费者对纺织服装产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实用耐用性上，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文化性和个性化转变，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面料不仅要求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透气、防缩水、防紫外、抗菌等性能。因此，中高端面料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加，而定位于中高端面料的优势企业能够依靠其设计研发能力与制作工艺优势，不断拓展市场份额。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及相应的染色后整理工序，使产品在常规性能指标上优于普通面料外，还具有防紫外、抗菌等功能，符合纺织产业市场发展需求。

3、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染色及后整理同纺丝、织造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染色及后整理处于产业链工序的后端，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涤纶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进一步提升涤纶面料产销量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涤纶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染色和后整理业务作为涤纶面料的重要生产环节，随着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保证未来公司染色、后整理生产能力与涤纶坯布生产能力相匹配，实现产业链完整配套，另一方面通过增加涤纶面料产销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公司研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工艺水平。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通过自身研发实力以及与外部合作，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吸引并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日常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流程和制度，包括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

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培养并拓展人才，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涤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无缝成衣生产等各环节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在各个生产环节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选择德国、日本、意大利和中国台湾等地的先进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提升产品质量。

在织造方面，公司在整、浆、并、织造、烘干及产品品质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引进优质设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自己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设备进行了改造，既解决了传统设备和工艺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又为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奠定了基础。

在染色及后整理方面，公司掌握了高效型印染用脱水整布装置、分散染料低温染工艺、印染助剂自动称量系统的应用、一浴一步短流程染整技术、数字化印染自动测配色系统的应用等多项技术，拥有高温、高压染色机，进口开幅定型机，起/磨毛机等设备，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还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 DATACOLOR 颜色测试仪、透气性测试仪、拉伸强度测试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对产品的颜色、撕裂强度、断裂强度、牢度、抗起毛起球性等物理和化学指标进行全面检测。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染料、染料及助剂品质、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保证了染色及后整理环节的技术、工艺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涤纶成品面料各生产环节的技术，一方面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持续生产优质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高品质的服务以及良好的信誉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公司与 DREAMWEAR 等国外服装零售商或采购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 SHECHERS、HANES、WOOLWORTHS 等多个国际知名运动、服装品牌提供无

缝成衣设计服务及系列产品。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开发优势、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不放松拓展国内客户的同时，加大国际知名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先进、可靠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

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已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屹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

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技改投入,走工贸内外结合的发展道路”这一发展战略,通过对现有产业的整合与完善,加快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始终把“创新、优质、诚信、服务”作为企业宗旨,愿与国内外客商广泛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以稳固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一）整体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主体,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产业链完善。同时,公司将紧贴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能力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购入研发所需的先进设备,完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以保障新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能够迅速、及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要,通过技术改进与升级,扩大面料等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此外,公司还将不断把握国内外新技术信息,紧跟行业核心技术前沿,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不断学习国内外的先进技术与经验。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能够迅速影响市场需求，并推广相应产品。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销售部门力量，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市场调研能力，强化服务，提高信息处理、反馈，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知名度。

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成品面料的产能与产量都会增加。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结合公司自身销售体系，积极拓展涤纶面料销售与染整受托加工业务，努力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先设计的产能，使得产品销售与产量较好地结合，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境外投资计划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倡议，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在埃及设立境外孙公司，拟在埃及苏伊士省因苏哈那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投资建厂，从事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的生产和染整受托加工业务。一期项目计划投资2,285.77万美元，规划新建建筑6幢，建筑面积87,003平方米，项目计划2022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投产，形成年产10,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项目的产业化生产能力。

（五）管理信息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配备了生产及管理所需要的相关管理信息系统。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的不断增多，对公司的信息传递就有了一个更为高效、准确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销售体系是一个完整的产业链，生产信息在各个部门之间的传递与记录尤为重要。公司将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开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使得信息管理系统更为完善，公司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使公司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运作更加高效。

（六）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理念。人才是企业最大的财富，是企业发展壮大关键。为保障公司能够快速发展，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公司将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与经营管理人才。通过人

才引进，可以充实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部门，促进员工之间的良性竞争，更好地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以便于增强生产人员的设备操作能力，销售人员对产品性能的专业能力，研发人员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公司将积极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进而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保障。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条款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在实施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时，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因素是主要的约束条件，充足的资金能够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如不足则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对公司管理层，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拟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高效产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加快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营销和管理等关键领域的人才，逐步建立并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4、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品牌建设，扩大行业影响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能够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可以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依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2,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合计		58,346.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环评及备案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2019-330503-17-03-828 133	湖环建〔2020〕3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50300000328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为了抓住市场的发展时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主要服务为染整受托加工。涤纶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染色和后整理业务作为涤纶面料的重要生产环节，随着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保证未来公司染色、后整理生

产能力与涤纶纺丝、织造环节的生产能力相匹配，实现产业链完整配套，另一方面通过增加涤纶面料产销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系在现有产能不足基础上扩大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深化，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将用于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的生产与研发，上述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染整受托加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在纺织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不断的健全及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项目相关的宏观政策、市场前景、企业竞争等方面进行审慎调查，并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经分析后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选址良好，配套设施完善，经济效益较好。

二、募投项目介绍

（一）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总投资 58,3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2,9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织造厂区高档坯布年产能可达到 24,500 吨（整个企业织造产能达到 35,000 吨），染整厂区染整产能可达到 62,000 吨（其中 35,000 吨为企业内部配套，余下 27,000 吨为受托加工）。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涤纶面料中织造、染整环节的整合配套能力与产能，以提升公司在纺织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提出，推动纺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

《湖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改造提升家纺、童装、功能性化纤及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支持开发纺织新材料、新面料，推进纺织产业现代化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现代纺织基地、高端童装产业基地。

②顺应下游市场需求趋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与纺织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消费者对纺织服装产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实用耐用性上，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文化性和个性化转变，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面料不仅要求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透气、防缩水、防紫外、抗菌等性能。因此，中高端面料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加，而定位于中高端面料的优势企业能够依靠其设计研发能力与制作工艺优势，不断拓展市场份额。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及相应的染色后整理工序，使产品在常规性能指标上优于普通面料外，还具有防紫外、抗菌等功能，符合纺织产业市场发展需求。

③完善产业链配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染色及后整理同纺丝、织造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纺织品档次、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染色及后整理处于产业链工序的后端，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涤纶面料是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重心，进一步提升涤纶面料产销量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领域，因此服装、家纺产品的市场容量一定程度决定了公司面料的销售。服装、家纺市场与城镇化水平、消费能力及消费观念等因素关系密切。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及进程的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等因素均促使纺织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国内外消费水平的提升为纺织面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下游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相关内容。

②生产技术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在纺织印染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客户资源逐年增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拟利用存量土地及闲置厂房同时新征土地，在扩大企业高档面料织造

产能的同时，对现有染整厂区进行搬迁提升改造，并配置智能生产系统，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绿色化的现代纺织印染工厂，生产附加值较高的高档功能性面料。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并与生产厂家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协商合作，运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③经营环境优越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本项目实施的地点位于浙江湖州，纺织产业已成为当地重要支柱产业，并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纺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环境，从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原料供应、面料织造、染色后整理及纺织品服装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项目实施具备了独特的地理优势，为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3、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8,346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2,946	90.74
1.1	建筑工程费	22,150	37.96
1.2	设备购置费	23,634	40.51
1.3	安装工程费	1,432	2.45
1.4	其他费用	4,692	8.04
1.5	预备费	1,038	1.78
2	流动资金	5,400	9.26
	项目总投资	58,346	100.00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土建工程、设备考察定货、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试生产等过程，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报告编制及审批												
2	勘察设计												
3	设备考察谈判												
4	土建工程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技术培训												
7	试生产												
8	验收投产												

5、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织造厂区新增织造产能 24,500 吨，染整厂区新增染整产能 30,000 吨，具体项目新增产品方案如下：

车间	产品品种	年产量（吨）
织造车间	经编面料	13,500
	纬编面料	11,000
小计		24,500
染整车间	经编面料染整	13,500
	纬编面料染整	11,000
	染整受托加工	5,500
小计		30,000

6、项目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织造、染色及后整理，具体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生产技术及标准

本项目产品是对公司现有装饰面料产品的扩建、升级，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的设计研发团队，生产工艺技术则将结合相关产品特点和设备特征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与提升。本项目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操

作，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相关内容。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配置设备总计 806 台/套，其中搬迁的染色生产设备共计 193 台/套，另外新购织造及染整设备 613 台/套，新购设备投资 23,634 万元，拟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双面大圆机	210	新购
2	单面高速圆机	50	新购
3	单面高速卫衣机	20	新购
4	双面电脑提花机	10	新购
5	单面电脑提花机	10	新购
6	整经机	20	新购
7	经编机	80	新购
8	高温高压染色机	43	搬迁
9	高温高压染色机	87	新购
10	常温常压染色机	15	新购
11	定型机	10	搬迁
12	定型机	14	新购
13	起毛机	35	搬迁
14	起毛机	4	新购
15	脱水机	18	搬迁
16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4	搬迁
1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2	新购
18	污水预处理系统	1	新购
19	膜处理回用系统	1	新购
20	低压配电变压器	4	新购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为涤纶 DTY、涤纶 FDY、染料及助剂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和蒸汽，供应稳定充足，能满足本项

目需求。

8、项目选址情况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888 号和练市镇工业园区（练市镇 2017-14 号地块）。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88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7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练市镇工业园区（练市镇 2017-14 号地块）已取得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1640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面料染色及后整理生产过程中的染色、定型等工艺环节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物，根据污染因素主要可分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通过相关环保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湖环建〔2020〕3 号”《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48,17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9,468.83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6.2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2.08%（所得税后）。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总计为 52,946 万元，上述投资完成后，年折旧摊销额总计约为 3,462.88 万元。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

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新增利润能够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后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2018 年度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7,806.00 万元。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

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少于 0.1 元。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公司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条 公司分红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分红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条 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2-2636388。

二、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定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较小以及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1.1-2020.12.31，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化纤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5.6-2023.5.6，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1.1-2020.12.31，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2.1-2021.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化纤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4.1-2021.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6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2.1-2021.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7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化纤	涤纶长丝	以实际交货为准	2021.6.5-2021.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8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8-2020.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9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化纤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6-2021.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0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8-2020.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6-2019.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3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4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5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料及助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合同系不定期限的买卖合同, 如卖方不按约供货或买方不按约付款, 另一方即有权解除合同。

17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锦纶	以出库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8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天然气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9.25-2039.9.29
19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蒸汽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1.2-2021.11.1
2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彩蝶实业/ 彩蝶化纤	电力	以实际结算为准	针对不同地点的供用电设施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签署供电合同。
21	浙江绍兴福元科技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机器设备	530.00	2021年2月20日签订
22	厦门市复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机器设备	520.00	2020年12月13日签订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订单，确定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较小以及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2020年度销售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主要客户对应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2	PROSPERITY FABRIC CO.,LTD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
3	桐乡市金渔纺织品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桐乡珞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浙江金平服饰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无缝成衣	687.77	单笔订单
6	浙江圣丹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7	海宁市润物纺织品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8	南京万德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无缝成衣	653.46	单笔订单
9	海宁顺龙染整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0	青岛格绂纺织品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慈溪市永佳毛绒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长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2	桐乡市顺兴经纬编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染整受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如到期后双方继续有业务往来但未续签合同, 本合同继续有效。
13	上海敏纺工贸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涤纶面料	684.01	单笔订单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1 年(南浔) 字 00331 号	彩蝶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00	4.1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25 号土地、房屋抵押; 施建明保证担保。
2	0120500008-2020 年(南浔) 字 00919 号	彩蝶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000	4.1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25 号土地、房屋抵押; 施建明保证担保。
3	湖营 2021 人借 032	彩蝶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300	4.0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8398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华灿物业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湖营 2021 人借 067	彩蝶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300	4.05%	10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8398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华灿物业保证担保。
5	2021 年园流借字第 40-2 号	彩蝶实业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1,000	4.00%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3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6	2021 年园流借字第 40-1 号	彩蝶实业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2,000	4.1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3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7	33010120210001 966	彩蝶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00	4.151%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75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8	33010120200027 497	彩蝶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00	4.10%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75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9	Z2105LN156487 30	彩蝶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10	4.05%	12 个月	华灿物业保证担保。
10	Z2104LN156304 15	彩蝶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90	4.05%	12 个月	华灿物业保证担保。
11	Z2009LN156822 01	彩蝶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	4.05%	12 个月	华灿物业、施建明及其配偶沈连珍保证担保。
12	Z2007LN156301 41	彩蝶实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00	4.05%	12 个月	华灿物业、施建明及其配偶沈连珍保证担保。
13	52012021280219	彩蝶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50	3.9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4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14	52012021280246	彩蝶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50	3.9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4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5	52012021280269	彩蝶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00	3.9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4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16	52012021280270	彩蝶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80	3.95%	12 个月	发行人以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4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华灿物业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间	被担 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0 年南浔（抵）字 0125 号	彩蝶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0,311	2020.7.3-2026.7.3	彩蝶实业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25 号项下土地、房屋为抵押
2	2019 年南浔（保）字 0040 号	施建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9,000	2019.5.10-2022.5.10	彩蝶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3	湖营 2019 人抵 119 号	彩蝶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5,375.05	2019.7.25-2021.7.24	彩蝶实业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8398 号项下土地、房屋为抵押
4	湖营 2020 人保 227 号	华灿物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400	2020.12.10-2021.12.10	彩蝶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5	2020 年园担保 02 字第 40-3 号	彩蝶实业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4,900	2020.3.27-2025.3.26	彩蝶实业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9523 号项下土地、房屋为抵押
6	33100620200089282	彩蝶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8,255.12	2020.11.27-2023.11.26	彩蝶实业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72375 号土地、房屋为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间	被担 保人	担保方式
7	C200723GR3354744	华灿物 业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000	2020.7.24-2 021.7.24	彩蝶实 业	连带责任保证
8	C200723GR3354746	施建明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000	2020.7.24-2 021.7.24	彩蝶实 业	连带责任保证
9	C200723GR3354753	沈连珍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000	2020.7.24-2 021.7.24	彩蝶实 业	连带责任保证
10	ZD5201202100000009	彩蝶实 业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 州分行	3,924	2021.5.17-2 026.5.17	彩蝶实 业	浙（2019）湖州 市（南浔）不动 产权第 0039524 号土地、房屋为 抵押
11	ZB5201202100000012	华灿物 业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 州分行	1,600	2021.5.17-2 026.5.17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五）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彩蝶实业	湖州菱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 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365 天	8,000.00
2	彩蝶实业	浙江双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d 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6 个月	1,800.00
3	彩蝶实业	杭州达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m ³ /d 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70 天	560

（六）重大土地购买合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埃及彩蝶与埃及泰达签订了《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埃及彩蝶在埃及购买 145,503.00 平方米土地用于纺织类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总金额为 552.91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埃及泰达之母公司中非泰达支付土地价款 110.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3.77 万元）。

（七）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公司委托国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昊吉力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昊吉力公司销售面料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2021 年 5 月 25 日，昊吉力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公司双倍返还支付的定金 164,800.00 元，返还多支付的货款 52,608.28 元，返还次布款 64,455.34 元，合计 281,863.62 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账面 3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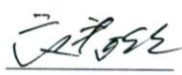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施建明


施屹


张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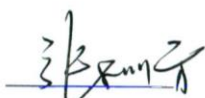

范春跃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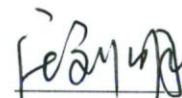

张华鹏


应朝阳

监事：


张利方


董旭明


庄利明

高级管理人员：


施屹


张红星


范春跃


闻娟英


蔡芳


杨忠明


孙汉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杜旭
杜旭

保荐代表人： 董伟
董伟

傅毅清
傅毅清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鲁晓红 黄忠兰
徐旭青 鲁晓红 黄忠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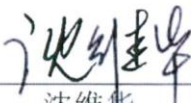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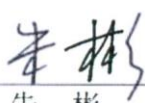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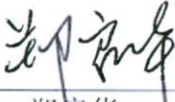

沈维华


朱彬


朱彬


之朱印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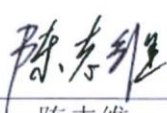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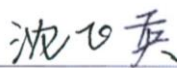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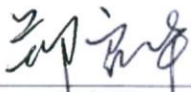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39号、天健验〔2019〕153号、天健验〔2019〕4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飞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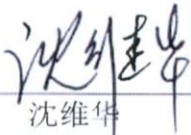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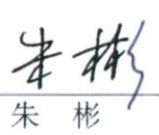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2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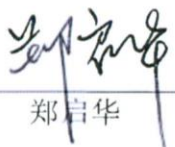

沈维华


朱彬


朱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文夫





章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千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红星

电话：0572-39589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人：董伟、傅毅清

电话：0571-85115307